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

2023 年工作報告書

真正的和解，

只有透過誠懇面對真相，才可能達成。

目錄

第一章 原轉會簡介	1
第一節 緣起	1
第二節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設置要點	3
第三節 委員組成	6
第二章 2023 年歷次委員會議成果	17
第一節 第 19 次委員會議	17
第二節 第 20 次委員會議	58
第三章 各小組工作報告	90
第一節 摘要	90
第二節 團隊組成與行政協調	92
第三節 土地小組	98
第四節 歷史小組	124
第五節 和解小組	142
第四章 幕僚單位工作報告	165
第一節 幕僚會議	165
第二節 各族意見徵詢會議	167
第三節 本會委員會議會前會	168
第四節 本會官網及社群平台維運	170
附錄	171

附錄

附錄 1： 蔡英文總統代表政府向原住民族道歉全文	171
附錄 2： 原轉會第 19 次委員會議紀錄及會議實錄	177
附錄 3： 原轉會第 20 次委員會議紀錄及會議實錄	210

表目錄

表 1：原轉會第 3 屆委員介紹	8
表 2：各小組幕僚機關及協力機關	97
表 3：土地小組 2023 年工作紀事簡表	98
表 4：各機關單位自 2017 年截至 2023 年 12 月提供之檔案件數 ...	100
表 5：歷史小組 2023 年工作紀事簡表	124
表 6：和解小組 2023 年工作紀事簡表	142

第一章 原轉會簡介

第一節 緣起

原住民族 (Indigenous Peoples)，指的是最早生活在某一塊土地上的人群，擁有自己的語言、文化、信仰、土地使用觀念，以及社會或政治的組織。然而，近代殖民主義興起後，世界各地的原住民族，逐漸在外來政權或移民的墾殖中，被迫接受統治，受到不公平的對待，成為弱勢的群體。

臺灣的原住民族，也在近代歷史中經歷了多重壓迫。有鑑於此，從 2012 年競選總統開始，蔡總統便主張政府必須向原住民族正式道歉，讓原住民族過往長期受到壓抑的歷史觀點，能夠成為臺灣人民不分族群共享的記憶，進而回復原住民族受損的權利，帶動臺灣社會走向和解，追求共同的未來。

2016 年蔡總統當選，開始履行選前的主張，選在 8 月 1 日「原住民族日」當天，以總統的身分，代表中華民國政府，正式向臺灣原住民族道歉。¹

在道歉文中，蔡英文總統誓言改進錯誤，向原住民族提出了以下八項承諾：

- 壹、 總統府設置「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
- 貳、 行政院定期召開「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
- 參、 建立具有文化敏感度的「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
- 肆、 調查核廢料貯存在蘭嶼的決策過程。
- 伍、 讓平埔族群得到應有的身分與權利。

¹ 詳如附錄 1：蔡英文總統代表政府向原住民族道歉全文。

陸、 開始劃設、公告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

柒、 加快腳步推動「原住民族自治法」、「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及「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

捌、 往後每年 8 月 1 日，由行政院向全國人民報告原住民族歷史正義及轉型正義的執行進度。

其中，蔡總統的第一項承諾，即是設置「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簡稱原轉會），作為後續政府與原住民各族族人共同追求正義、對等協商政策方向的對話平台。蔡總統於 2016 年 8 月 1 日核定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設置要點（簡稱原轉會設置要點）組成原轉會，於同年 12 月 27 日召開原轉會第 1 次委員會議預備會議，正式展開原轉會的運作。

依據原轉會設置要點第 5 點規定，原轉會每年應就推動執行提出報告書。2018 年 3 月彙編至第 3 次委員會議成果，提出原轉會 2017 年工作報告書；2019 年 5 月彙編第 4 次至第 8 次委員會議成果，提出原轉會 2018 年工作報告書；2020 年彙編第 9 次至第 11 次委員會議成果，提出原轉會 2019 年工作報告書；2021 年彙編第 12 次至第 14 次委員會議成果，提出原轉會 2020 年工作報告書；2022 年彙編第 15 次及第 16 次委員會議成果，提出原轉會 2021 年工作報告書；2023 年賡續彙編第 17 次及第 18 次委員會議成果，提出原轉會 2022 年工作報告書；2024 年賡續彙編第 19 次及第 20 次委員會議成果，主題小組及幕僚單位工作情況，提出本工作報告書，向臺灣原住民族及全體社會大眾說明原轉會持續運作情形。

第二節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設置要點

奉總統於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 日核定，並經 105 年 8 月 1 日秘書長華總一義字第 10510048370 號函訂定

奉總統於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2 日核定，並經 109 年 7 月 27 日秘書長華總一義字第 10920048920 號函修正第 3 點、第 4 點、第 5 點

奉總統於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2 日核定，並經 112 年 12 月 4 日秘書長華總一義字第 11220065850 號函修正第 3 點

- 一、為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並且建立原住民族自治之基礎，特設置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協調及推動相關事務，以作為政府與原住民族各族間對等協商之平台。

二、本會任務如下：

- (一) 蒐集、彙整並揭露歷來因外來政權或移民所導致原住民族與原住民權利受侵害、剝奪之歷史真相。
- (二) 對原住民族與原住民受侵害、剝奪之權利，規劃回復、賠償或補償之行政、立法或其他措施。
- (三) 全面檢視對原住民族造成歧視或違反原住民族基本法之法律與政策，提出修改之建議。
- (四) 積極落實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與各項相關之國際人權公約。
- (五) 其他與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有關事項之資訊蒐集、意見彙整與協商討論。

- 三、本會為任務編組，置委員二十九人至三十一人。由總統擔任召集人，副召集人二人，一人由總統指派，另一人由代表原住民族之委員互相推舉之。其餘委員包括：

- (一) 原住民族基本法規定及行政院核定之原住民族十六族代表各一人。
- (二) 平埔族群代表三人。
- (三) 相關機關代表、專家學者及具原住民身分之公民團體代表。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委員，由原住民族委員會協助該民族或族群於四個月內完成推舉；未能如期完成者，其代表由總統自各界推薦之人選中擇一聘任。

第一項第三款委員，由召集人徵詢相關意見後，邀請擔任之；其中專家學者之名額中具原住民身分者應有二分之一以上。

本會委員聘期自起聘日起至總統任期屆滿日止；委員出缺時，應依本要點規定遴聘繼任者，其聘期至原聘期屆滿為止。

四、本會下設土地小組、歷史小組、和解小組等主題小組，負責相關事項研議，提請委員會議討論。本會亦得視實際工作進行之需要，另設其他臨時性之小組。

各小組任務如下：

(一)土地小組：

1. 四百年以來原住民族與平埔族群各時期之土地內容、範圍、意義、遷徙史及與其他民族互動過程之彙整與公布。
2. 原住民族與平埔族群各時期使用土地之規範、流失之經過、遭奪取手段、社會背景及法律、慣俗之彙整與公布。
3. 原住民族神話發源地、祖靈地、聖地、獵場、祭場、採集範圍等各種傳統領域之名稱、地點、意義、範圍及傳統規範之彙整與公布。
4. 檢視原住民族傳統領域與現行法令競合或不合時宜者，並彙整各國原住民族土地治理之政策，提出相關改進建議。

(二)歷史小組：

1. 原住民族與平埔族群於各時期重大歷史事件、文物流失及有關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之歷史真相調查。
2. 原住民族與平埔族群史觀建構之政策建議。
3. 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設置紀念碑、舉辦紀念活動等之政策建議。

(三)和解小組：

1. 針對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之重大爭議案件，推動社會溝通與合作，促成原住民族各族間，以及原住民族與國家間之實質和解。
2. 舉辦與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有關之各類推廣活動，引介國外原住民族歷史正義推動成果，促成社會各界之參與和理解。

前項各小組應於每屆委員聘期結束前，向本會提出完整之任務總結報告，提供有關機關參考。

- 五、 本會以每三個月召開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召集人主持，召集人不克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主持。

本會開會時，得視議題需要，邀請有關機關（構）代表、學者專家或原住民機構、團體代表列席。

本會應於每年度結束前，就推動執行提出年度報告書，提供有關機關辦理。

- 六、 本會置執行秘書與副執行秘書，均由召集人指派。

- 七、 召集人得聘請學者專家擔任本會顧問。

- 八、 本會所做成之行政、立法或其他措施之規劃建議，以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作為後續工作推動之議事與協調單位，該會並應於本會召開會議時派員報告工作進度。

- 九、 本會為執行任務，得洽請政府相關機關提供必要之文書、檔案或指派所屬人員到會說明。

- 十、 本會之幕僚業務由總統府、原住民族委員會及相關機關派兼人員辦理之。

- 十一、 本會召集人、副召集人、委員、顧問、執行秘書、副執行秘書均為無給職。

- 十二、 本會所需經費，由總統府及行政院相關部會編列預算支應。

- 十三、 本要點奉總統核定後施行。

第三節 委員組成

壹、委員人數及身分

依據原轉會設置要點規定，本會為任務編組，置委員 29 人至 31 人。由總統擔任召集人，副召集人 2 人，1 人由總統指派，另 1 人由代表原住民族之委員互相推舉之。其餘委員包括：

一、原住民族 16 族代表各 1 人。

二、平埔族群代表 3 人。

三、相關機關代表、專家學者及具原住民身分之公民團體代表。

貳、委員產生方式

原住民族 16 族代表各 1 人，由各族民族議會依其族群內部現狀推舉之；倘該族群尚未形成民族議會，由組成該族群之部落共同召開共識協商會議推舉之；如該族群分布所涉範圍過大，則由組成該族群之分區部落依據各該分區內部現狀以共識協商會議推舉分區代表，再由各分區代表以共識協商會議推舉之。

平埔族群代表 3 人，則召開共識協商會議，由各族群現存部落及長期推動正名之團體共同推舉。

相關機關代表、專家學者及具原住民身分之公民團體代表係由總統徵詢相關意見後，邀請擔任之，其中專家學者之名額具原住民身分者應有二分之一以上。

為推舉第 1 屆民族代表，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至 11 月 29 日，在本會幕僚單位原住民族委員會（下簡稱原民會）的行政支援下，原住民族各民族議會、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共舉辦 103 場次推舉會議，由原住民族各族之傳統領袖、直轄市、縣（市）議員、鄉（鎮、市、區）長、鄉（鎮、市、區）民代表、村

里長、都會區代表、人民團體代表、教會神職人員、平埔族群現存部落及長期推動正名之團體代表等超過 4,200 位意見領袖共同參與，迄卑南族於 2017 年 2 月 8 日完成推舉後，本會第 1 屆委員推舉正式完成。

原轉會第 1 屆委員聘期自 2016 年 12 月 21 日至 2018 年 5 月 19 日屆滿，總統於 2018 年 3 月 29 日主持原轉會第 5 次委員會議時，正式邀請第 1 屆全體委員，依據設置要點規定續任為第 2 屆委員。其中族群委員除賽德克族、魯凱族及拉阿魯哇族代表由族人重新推舉外，餘均續任，第 2 屆委員聘期自 2018 年 5 月 20 日至 2020 年 5 月 19 日。

在 2020 年 5 月 7 日第 13 次委員會議中，總統正式宣布在 2020 年 5 月 19 日，第 2 屆原轉會聘期屆滿之後，會參照委員們和各界的建議，繼續推動第 3 屆原轉會，也繼續推動原住民族歷史正義和轉型正義的社會工程。

續為提升行政服務效能、擴大族人參與推舉，爰修正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設置要點、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原住民族代表推舉作業原則。並於 2020 年 9 月 28 日至 10 月 30 日辦理第 3 屆委員推舉，由本會幕僚單位原民會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及各民族議會共同辦理推舉場次計 34 場，動用人力合計超過 105 人次，邀請原住民族各族之傳統領袖、直轄市、縣（市）議員、鄉（鎮、市、區）長、鄉（鎮、市、區）民代表、村里長、都會區代表、人民團體代表、教會神職人員、平埔族群現存部落及長期推動正名之團體代表等參與，推舉人員超過 3,186 人，順利完成第 3 屆委員推舉。2020 年 12 月 29 日原轉會第 14 次委員會議中，總統逐一致送聘書予委員，聘期至 2023 年 12 月 10 日止。

為了持續推動轉型正義工作，促成政府與各族群的對話，在 2023 年 12 月 4 日原轉會第 20 次委員會議中，總統宣布第 3 屆委員聘期延長至 2024 年 5 月 20 日。

參、原轉會第3屆委員介紹（2020.12.11～2024.5.20）

表 1：原轉會第3屆委員介紹

姓名	代表性	現職	學經歷
蔡英文	召集人	總統	一、英國倫敦政治經濟學院法學博士 二、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 三、立法委員 四、行政院副院長 五、民主進步黨黨主席
賴清德	副召集人	副總統	一、美國哈佛大學公共衛生學院碩士 二、國大代表 三、立法委員 四、臺南市市長 五、行政院院長
阿浪·滿拉旺 Alang·Manglavan	副召集人 、 布農族 代表		一、中華大學科技管理博士 二、國立政治大學民族學系碩士 三、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主任 四、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專門委員 五、高雄縣政府原住民局局長 六、原住民族委員會處長、主任秘書
林萬億	機關代表	行政院 政務委員	一、美國加州(柏克萊)大學社會福利學博士 二、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學系講師、副教授、 教授、教授兼系主任 三、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教授 四、英國布理斯托大學訪問教授 五、公共電視台董事 六、臺北縣政府副縣長
李永得 (因內閣改組， 於2023年1月 31日轉任行政院 政務委員)	機關代表	行政院 政務委員	一、史丹佛大學傳播學院研究員 二、國立政治大學政治學系學士 三、客家委員會主任委員 四、高雄市政府副市長 五、行政院客家委員會主任委員 六、公共電視總經理 七、自立晚報總編輯、記者 八、文化部部長

姓名	代表性	現職	學經歷
史哲 (自 2023 年 1 月 31 日起繼任機關代表委員)	機關代表	文化部部長	一、私立東海大學資訊系學士 二、高雄市政府副市長、文化局局長、新聞處處長 三、行政法人高雄流行音樂中心董事長 四、財團法人高雄市愛樂文化藝術基金會董事長 五、行政院勞委會勞工保險局總經理
陳明建	阿美族代表	基隆市議員	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碩士班 二、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學士 三、基隆市議會第 15 屆、第 18 屆、第 19 屆議員 四、基隆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副主委、主委 五、基隆市原民部落大學講師、編委 六、基隆市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委 七、基隆市就業歧視暨性別工作平等評議委員會委員 八、基隆市政府勞資爭議仲裁委員 九、臺灣原住民職業駕駛權益促進會理事長 十、基隆市原住民族運動休閒發展協會理事長
萊撒·阿給佑 Laysa·Akvo	泰雅族代表	一、泰雅爾族文史工作室負責人兼研究員 二、苗栗縣南庄鄉鹿場部落會議主席 三、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泰雅爾中會牧師 四、苗栗縣南庄鄉原住民保留地	一、玉山神學院道學碩士 二、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文學院碩士 三、苗栗縣泰安鄉努呼路瑪部落學苑創辦人 四、原民會語言能力考試國家認證委員 五、泰雅爾族部落、各級學校與機構族語教師

姓名	代表性	現職	學經歷
		土地權利 審查委員 五、林務局觀霧 國家森林遊 樂區泰雅祖 靈紀念廣場 裝置藝術設 計與製作審 議委員 六、泰雅爾民族 議會常委	
曾智勇	排灣族 代表	原住民族委員會 原住民族文化發 展中心主任	一、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學士 二、屏東縣政府原住民處處長
馬來盛 Laising Sawawan	卑南族 代表		一、國立中興大學地政學系學士 二、臺東縣卑南國中、初鹿國中、桃源 國中老師 三、創辦卑南族傳統生活訓練原住民文化營 四、卑南族聯合年祭活動共同籌備發起人 五、84 年度全國原住民教育會議推舉召集人 六、卑南族民族議會籌備會傳統領域事務長
杜正吉	魯凱族 代表	魯凱族 民族議會主席	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系學士、 教育研究所結業 二、屏東縣霧臺鄉鄉長 三、魯凱民族議會顧問 四、屏東縣瑪家國中主任 五、高雄市大樹國中主任 六、莫拉克風災霧臺重建委員會召集人 七、屏東縣霧臺社區發展協會總幹事 八、救國團霧臺鄉團委會總幹事、會長
文高明 mo'e usaiyana	鄒族代表	北美鄒工作室 負責人	一、國立臺中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結業 二、南投縣炎峰國小主任、和雅國小 代理校長 三、南投縣信義鄉鄒族文化發展協會理事長 四、南投縣信義鄉久美部落會議主席

姓名	代表性	現職	學經歷
趙山琳 bo:ong a para:in	賽夏族 代表	一、賽夏族北群民族議會議長 二、國防部新竹後備指揮部五峰鄉後備軍人輔導中心主任 三、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與賽夏族夥伴關係共管委員會委員 四、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與賽夏族夥伴關係氏族代表人 五、賽夏族北群部落會議執行長 六、賽夏族智慧創作保護共同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 七、新竹縣賽夏族文創農林合作社理事	一、政治作戰學校政治科 二、南投省立仁愛高農森林科 三、原住民族委員會族群委員 四、新竹縣五峰鄉公所機要秘書 五、賽夏族北群祭典管理委員會執行長 六、部落會議主席 七、五峰鄉上大隘部落水資源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八、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與賽夏族夥伴關係共管委員會共同主持人 九、勞動部北區竹北就業服務中心就業輔導員 十、新竹縣原住民族部落大學評審委員
夏曼威廉斯 Syamen Womzas	雅美族 代表	臺東縣蘭嶼國民小學校長	一、國立臺東師範學院初教系學士 二、臺東縣朗島國民小學校長、安朔國民小學校長 三、財團法人蘭嶼部落文化基金會第5屆董事長 四、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第3屆委員

姓名	代表性	現職	學經歷
Magaitan • Lhkatafatu	邵族代表		一、中臺醫事技術專科學校牙醫技術科 二、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族群委員 三、台視新聞記者 四、原住民族電視台新聞製作人 五、原住民族電視台採訪組組長 六、原住民族電視台新聞部經理 七、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執行長
潘文雄	噶瑪蘭族代表	一、大雄專業音響負責人 二、翔天科技工程有限公司總經理 三、花蓮縣豐濱鄉古立斯文化發展協會理事長 四、花蓮縣豐濱鄉公所調解委員 五、花蓮縣豐濱鄉公所土審委員	一、華夏工專電機工程科 二、原住民族委員會族群委員 三、花蓮縣噶瑪蘭族文化發展協會常務理事 四、花蓮縣噶瑪蘭族語言推動發展協會理事 五、全國噶瑪蘭部落聯席會議立德部落代表 六、花蓮縣豐濱鄉老人會總幹事
帖喇·尤道 Teyra Yudaw	太魯閣族代表	一、台灣太魯閣族自治協會理事長 二、花蓮縣秀林鄉太魯閣族獵人協會理事長	一、國立東華大學社會科學碩士 二、花蓮縣玉東國中校長 三、花蓮縣花崗國中、新城國中主任 四、花蓮縣豐濱國中組長、教師 五、太魯閣族正名促進會總幹事 六、太魯閣族自治籌備委員會主任委員 七、花蓮縣太魯閣建設協會理事長 八、花蓮縣觀光旅遊民宿協會理事長 九、長榮大學兼任助理教授 十、國立東華大學原住民族學院兼任講師

姓名	代表性	現職	學經歷
拉蒨・進成 Daong・Cinceng・Maibol	撒奇萊雅族代表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館員	一、國立臺東大學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南島文化研究碩士 二、花蓮縣瑞穗鄉奇美原住民文物館研究及文物保存維護員 三、臺東縣鹿野鄉社區健康促進協會專案經理 四、花蓮縣瑞穗鄉馬立雲部落青年團團長
田貴實 Kimi Sibal	賽德克族代表	一、賽德克文史工作室負責人 二、花蓮縣柏達散文化學會理事長 三、太魯閣國家公園共同管理委員會委員 四、花蓮縣秀林鄉公所土地審查委員會委員	一、中華民國陸軍軍官學校專科班畢業 二、花蓮縣秀林鄉第14屆鄉民代表
葛新雄 Hla'alua Mai	拉阿魯哇族代表	部落及教會服務者	一、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學士 二、民權國小教務主任 三、拉阿魯哇文化協進會總幹事、理事長 四、南鄒文教發展協進會總幹事 五、布農文化協進會總幹事 六、民權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七、獲選1990年臺灣省特殊優良教師師鐸獎 八、獲選2006年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傑出校友獎
蔡運福 Kanakanavu・Kacopuana・Upa	卡那卡那富族代表		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森林系碩士班 二、臺灣首府大學休閒管理學系學士 三、臺灣卡那卡那富文教產業發展促進會理事長 四、高雄市那瑪夏區瑪雅里第2屆、第3屆里長

姓名	代表性	現職	學經歷
潘英傑 Daway Abuk	平埔族群 代表 (北區)	一、南投縣巴宰族群文化協會理事 二、原住民族委員會平埔族群事務推動小組委員 三、12年國教課程平埔族語第10階至第12階巴宰語編輯委員 四、南投縣巴宰原鄉文化工作室執行長	一、南投縣巴宰族群文化協會理事 二、曾獲教育部第1屆、第2屆原住民文學創作散文優等獎及第4屆新詩優等獎
Uma Talavan 萬淑娟	平埔族群 代表 (南區)	一、西拉雅自主民族議會主席 二、臺南市西拉雅文化協會理事兼發言人 三、臺南市政府西拉雅原住民事務推動會委員 四、臺南市政府族群主流化推動會委員 五、西拉雅族語教師	一、臺南神學院教會音樂研究所畢業 二、臺南市西拉雅文化協會理事長 三、臺南縣政府西拉雅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執行秘書 四、臺南市政府西拉雅原住民推動會執行秘書 五、總統府原轉會第1屆、第2屆委員

姓名	代表性	現職	學經歷
林聰明	平埔族群 代表 (東區)	花蓮縣富里鄉 大庄公廨協會 理事長	花蓮縣富里鄉大庄公廨協會理事長
蔡依靜 Lamen・Panay	學者專家	一、花蓮縣議員 二、臺灣原住 民族長期 照顧服務 權益促進 會中執委	一、世新大學社會發展研究所碩士 二、立法院國會助理 三、花蓮縣原住民健康促進委員會委員 四、花蓮縣光復鄉大馬太鞍社區發展協會總幹事
Dongi Kacaw 吳雪月	學者專家	一、花蓮縣原住 民族野菜學 校校長 二、社團法人 花蓮縣洄瀾 灣文化協會 理事長	一、慈濟大學人類學研究所碩士 二、國立花蓮教育大學少校軍訓教官、 中校軍訓教官、原住民教育研究中 心助理、校長秘書 三、財團法人原舞者文化藝術基金會 執行長 四、渡映工作室負責人 五、文化工作者 六、臺灣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洄瀾 文化推動小組執行長 七、總統府原轉會第1屆、第2屆委員
包惠玲 Mamauwan	學者專家	臺東縣 達仁鄉公所 民政課課長	一、國立東華大學族群關係與文化事 務學系博士生 二、國立臺東大學公共事務與文化學 系南島文化研究所碩士 三、臺東縣巴嘉禮努克排灣祭儀文化 永續協會總幹事 四、現任東排灣族首席女巫 五、臺東縣太麻里鄉公所行政室主任、 原住民暨社會課課長
Masegeseg Z. Gadu 童春發	學者專家	一、國立東華大 學原住民族 學院榮譽 教授 二、中央研究 院民族研 究所兼任 研究員	一、日本國際基督大學比較文化學博士 二、總統府原轉會第1屆、第2屆語言 小組召集人 三、玉山神學院院長 四、外交部無任所大使 五、教育部國語委員會主任委員 六、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館長

姓名	代表性	現職	學經歷
蘇美娟 Yayut Isaw	學者專家	新竹縣桃山民族實驗小學校長	一、國立清華大學臺灣語言研究與教學研究所博士生 二、國立新竹師範學院臺灣語言與語文教育研究所碩士 三、第1屆原住民族教育政策會委員 四、12年國教語文領域－原住民族語文課程綱要暨課程手冊編撰小組成員 五、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中央輔導團本土語言組諮詢委員 六、國立清華大學、聯合大學兼任講師 七、臺灣師範大學、清華大學、臺中教育大學原住民族語言學習中心講師 八、國立新竹教育大學第18屆傑出校友 九、泰雅之聲合唱團指揮
蘇美琅 Savi Takisvilainan (委員因個人因素於2023年7月3日辭去委員職務)	學者專家	一、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語言與文化學士原住民專班兼任助理教授 二、國立屏東大學原住民族健康休閒與文化產業原住民專班兼任助理教授	一、國立東華大學課程設計與潛能開發學系博士 二、國立花蓮教育大學國民教育研究所碩士 三、花蓮縣高寮國小、卓楓國小、卓溪國小、古風國小校長 四、總統府原轉會第1屆、第2屆委員 五、花蓮縣國教輔導團本土語言領域副召集人 六、花蓮縣國教輔導團家庭教育輔導員 七、原住民族委員會民族教育審議委員會第7屆委員 八、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第3屆委員 九、教育部101-104年原住民族教育政策會委員 十、教育部卓溪數位機會中心(DOC) 十一、花蓮縣卓溪鄉鄉政顧問 十二、中華數位人文關懷協會理事、布農族文化顧問
姚人多	學者專家	國立清華大學社會學系副教授	一、英國 University of Essex 社會學博士 二、國家安全會議諮詢委員 三、總統府副秘書長 四、海基會副董事長兼秘書長

第二章 2023 年歷次委員會議成果

第一節 第 19 次委員會議

壹、時間：2023 年 7 月 28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貳、地點：總統府 3 樓大禮堂

參、會議成果及重要決議²：

一、聽取「原轉會土地小組、歷史小組成果報告案」：感謝土地小組的努力，歷經多年的調查，並使用多元調查的方式，包括訪談、實地踏查、檔案蒐集等，進一步釐清原住民族土地流失的歷史過程。調查的結果將在本年年底出版，這不僅為過去的歷史補正，也能成為後續政府與族人討論協商和解的基礎。報告書的出版，亦讓社會大眾透過轉型正義的觀點，了解相關的土地爭議事件。

感謝歷史小組在教育方面的長期耕耘。透過跨機關的合作，教育部已修正原住民族教育法，進行全民原教之推動。原民會出版《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導讀書》，內容非常豐富，並已納入 12 年課綱中，讓原住民族史觀更豐富。

文化部積極推動紀念空間的設置，以及文化資產維護的相關計畫，帶動族人和地方政府，共同將地方記憶與族群連結，促成對過去歷史進行更多理解與反思。

希望歷史小組繼續努力，讓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的精神，繼續落實在學校教育、社會教育，俾使全民都能夠更深刻了解歷史真相，並能從中學習。

²會議紀錄及委員發言內容，請見附錄 2。完整會議資料、會議錄影，可上本會網站查詢，網址：<https://indigenous-justice.president.gov.tw/Page/62>。

二、聽取「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17 號判決及後續辦理情形報告案」：平埔族群長期以來追求正名，現在透過憲法法庭判決，已確定正名方向，相信這是大家期待的結果。

憲法法庭判決中，提到要先處理民族族別認定，再處理個人身分。因此請原民會在後續的法制工作，務必審慎積極處理，並在期限內完成，讓平埔族群的身分認同權，能夠獲得保障。

平埔族群取得民族族別認定後的相關權利、義務，政府應依照憲法法庭判決意旨，依據各原住民族客觀需求，以及國家資源分配這兩項重要原則，透過法律予以保障。

三、檢陳「第 19 次委員會議委員提案一覽表」並擬具處理方式：本次委員會議提案共有 55 案，經過會前會討論，10 案（案 29、案 40 至 43、案 46 至 49、案 55）納入本次會議報告事項第 3 案處理，1 案（案 50）交由主題小組研處，1 案（案 52）分送主題小組與行政院研處，其餘 44 案因與行政院各部會業務相關，送行政院交由相關部會研處回復提案委員。

肆、會議簡報：

一、土地小組「原轉會土地小組真相調查辦理情形」簡報



總統府
原住民族歷史正義
與轉型正義委員會





前言

真相
還原真相 實現正義
和解

土地小組為釐清歷代政權政策造成原住民族土地流失之歷史真相，近七年來辦理部落意見諮詢、專家學者諮詢、部落訪談調查、部會研商會議、歷史檔案調閱等工作，以完成歷史真相調查成果，實現原住民族土地及歷史轉型正義。



3

原住民族土地重大爭議案真相調查與和解

亞泥公司新城山礦場諮商同意案

真相
還原真相 實現正義
和解

- 1973 亞泥新城山設廠太魯閣族人組自救會陳抗
- 2018.03.29 蔡總統於原轉會議指示成立真相調查小組
- 2022.02.09 行政院公布真相調查報告 
- 2022.02.12 坡士岸部落辦理亞泥踐行諮商同意程序 (同意294、不同意45)
- 2023.02-2024.12 規劃推動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計畫
亞泥踐行諮商同意事項 **每年回饋部落1500萬餘元**



2018.03.29蔡總統指示成立真相調查小組



2022.02.12 坡士岸部落辦理亞泥諮商同意投票



延伸閱讀

亞洲水泥租用原住民族土地真相調查報告

4

原住民族土地重大爭議案真相調查與和解

核廢料蘭嶼貯存場設置真相調查補償案

真相
還原真相 實現正義
和解

1975.12.17 核廢料貯存場設置蘭嶼族人事先不知情

2016.10.19 訂定「行政院蘭嶼核廢料貯存場設置真相調查小組設置要點」

2018.06.19 行政院公布真相調查報告

2019.11.22 蔡總統公布回溯補償金25.5億元，配套補償金每3年2.2億

2022.01.08 揭牌成立損失補償基金會，迄今已召開7次董監事會議



2019.11.22 蔡總統公布核廢料蘭嶼貯存場使用原住民保留地損失補償要點



2023.04.11財團法人核廢料蘭嶼貯存場使用雅美(達悟)族原住民保留地損失補償基金會第一屆第7次董監事會議



延伸閱讀

核廢料蘭嶼貯存場設置真相調查報告書

原住民族土地重大爭議案真相調查與和解

花蓮林田山林場回復原住民族保留地註記案

真相
還原真相 實現正義
和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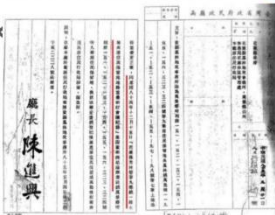
2017-2019 完成真相調查報告，針對爭點進行和解協商
證明高砂族保留地範圍85年經民政廳註銷萬榮鄉土地原保地註記

2019.07.22 行政院林政委萬億召開會議決議，回復原保地註記

2019.09.02 拜會花蓮縣政府，函請該府辦理地籍更正

2019.12.16 鳳林地政事務所將約14公頃原保地回復登記，並協助部落與林務局共管

2023.07.05 原民會吏將Icyang主委訪視林田山林業園區資源共同管理運作機制



1996 台灣省政府民政廳同意註銷萬榮鄉明利段等九筆原住民保留地



2023.07.05 吏將Icyang主委主持林田山林業文化園區共管運作機制訪視會議



延伸閱讀

林田山林場回復原住民族保留地註記案

屏東縣來義鄉原住民保留地架設電塔補償案

1981 年間 台電架設電塔未合理補償土地權益受損

2018-2019 原轉會成立後共召開3次協調會議，
應合理補償損失，落實轉型正義

2019 01.09 修正山保條例§37 及 原開辦法
07.03

2023.05.01 協議價購達95%，台電預計112年全數完成



2019年間族人及台電共同現勘



2019.02.26原轉會曾華德委員召開來義電塔案協調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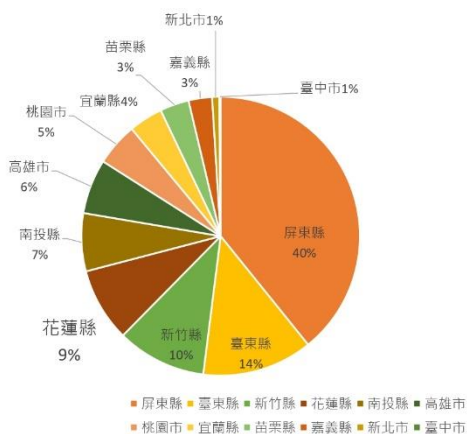
延伸閱讀

屏東縣來義鄉原住民保留地架設電塔補償執行報告

7

修正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

禁伐補償 - 每公頃3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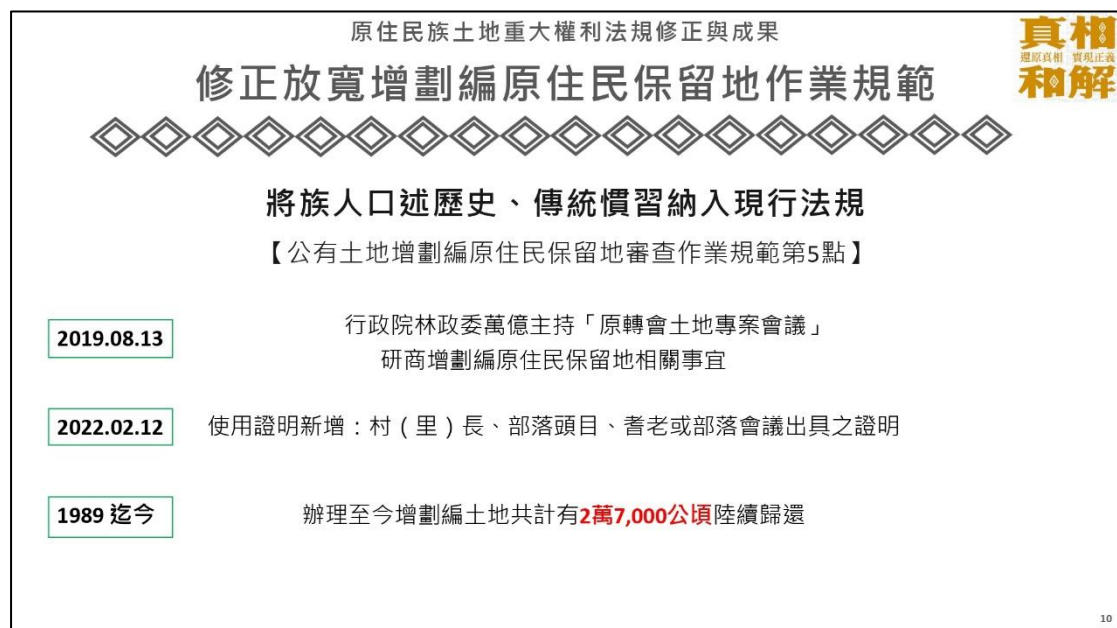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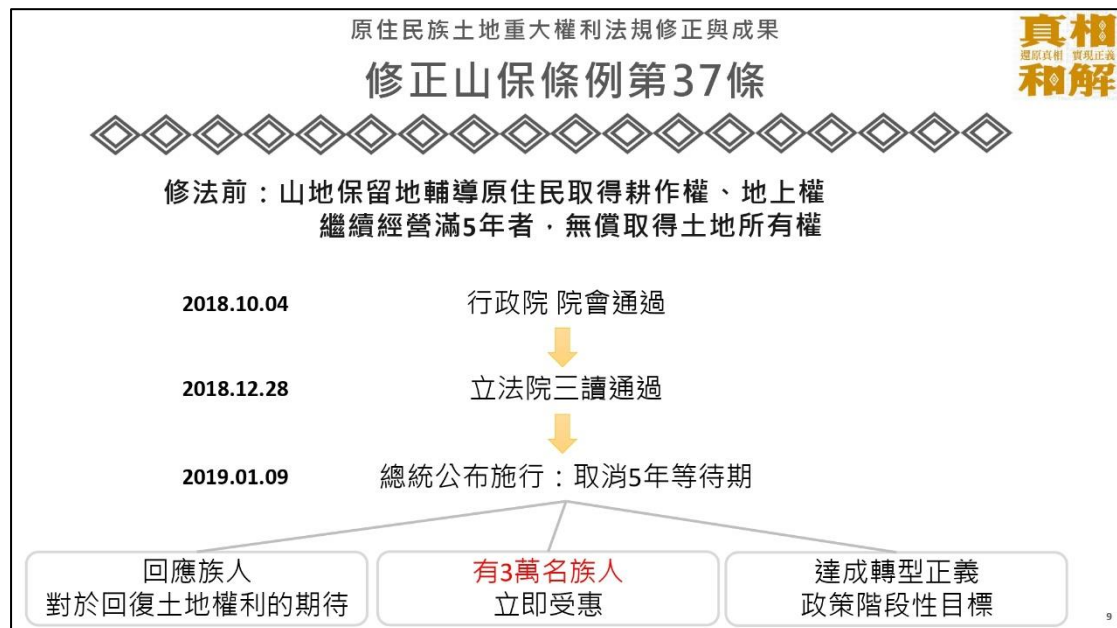
2019 修法後迄今

增加補償區位
都市計畫區、國家公園、保護區面積新增
→ 1,654公頃

2022 辦理情形

總補償面積→6萬7,670公頃
總補償金額→20億3,012萬元

8



報告書出版：《臺灣原住民族土地流失的真相與和解》

真相
和解
還原真相 實現正義

第一章 轉型正義中的原住民族

- 第一節 從歷史正義到轉型正義
- 第二節 原轉會土地小組的任務與行動
- 第三節 肯認原住民族與土地的獨特精神聯繫
- 第四節 追求原住民族土地的轉型正義

第三章 當代臺灣原住民族土地權益的推動

- 第一節 原運與還我土地運動的訴求
- 第二節 原住民族土地權益的落實與困境
- 第三節 總統代表國家向原住民族道歉後的突破

第二章 臺灣原住民族土地流失的歷史回顧

- 第一節 墾殖者的到來：荷據、鄭氏與清領時期
- 第二節 土地全面流失：日治時期土地的官有化
- 第三節 戰後土地問題：土地接收及原住民保留地
- 第四節 反思殖民歷史中的土地掠奪

第四章 展望願景·正義啟航

- 第一節 全面檢修相關法令
- 第二節 建立原住民族土地之調查機制
- 第三節 邁向和解共生的未來

- 當過往不公不義的歷史事件被釐清反正，受侵害者的權益與心靈獲得了平反和慰藉，轉型正義也因而具體實踐。本報告剖析了歷代原住民族土地流失的歷程，再論及土地權益的爭取與土地正義的展望，對於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的實踐，深具啟發性效益。

- 預計於2023年底出版

11

結語

真相
和解
還原真相 實現正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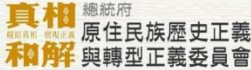
「我請求整個社會一起努力，認識我們的歷史，認識我們的土地，也認識我們不同族群的文化。走向和解，走向共存和共榮，走向臺灣新的未來。」
(節錄自〈蔡英文總統代表政府向原住民族道歉全文〉)

12



二、歷史小組「原轉會歷史小組推動成果報告」簡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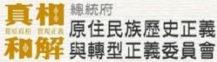
第19次委員會議

歷史小組推動成果報告

報告單位：歷史小組

112年7月28日





簡報大綱



-  前言
-  歷史小組任務
-  歷史小組執行成果
-  出版專書
-  結語

2

前言

「臺灣固無史也...」。這就是典型的漢人史觀。原住民族，早在幾千年前，就在這塊土地上，有豐富的文化和智慧，代代相傳。不過，我們只會用強勢族群的角度來書寫歷史，為此，我代表政府向原住民族道歉。

(節錄自「蔡英文總統代表政府向原住民族道歉全文」)

原轉會歷史小組承著族人、長輩的期許，藉由重新爬梳相關資料，輔以族人的訪談，釐清過去的歷史發展，從原住民族的視角，逐步建立多元史觀的觀念，並展現原住民族的深刻文化底蘊

3

歷史小組任務

▶ 原住民族與平埔族群於各時期重大歷史事件、文物流失及有關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之歷史真相調查

▶ 原住民族與平埔族群史觀建構之政策建議

▶ 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設置紀念碑、舉辦紀念活動等之政策建議

4



歷史小組執行成果



於12年課綱建置

原住民族史觀 (1/3)

108年修正公布《原住民族教育法》

將原住民族教育實施對象自原住民學生擴大到全體國民，
以促進族群相互尊重與多元文化發展

政府應優先考量原住民族
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需求，
保障原住民族教育文化之
延續及發展

各級政府提供學校教職
員多元文化與原住民族
教育專業成長

全體師生及
所有國民

各級政府提供學生學習
原住民族語言、歷史、
科學及文化之機會

促進全體國民認識
並尊重原住民族

5

於12年課綱建置

原住民族史觀 (2/3)

- ▶▶ 110-112年舉辦69場次社會科教師諮詢會議，蒐整現場教師對於教科書原民議題之意見
- ▶▶ 110-112年舉辦社會領域學者、教師與出版社之教科書原民議題編寫交流座談會共計6場
- ▶▶ 辦理原轉巡講團師資培訓，以及111-112年辦理29場次原轉主題教學增能研習，共計1,090人次參與



6

於12年課綱建置 原住民族史觀 (3/3)

- ▶▶ 110年發表重大歷史事件系列叢書，111年出版淺顯易懂之《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導讀書》，同時以實體與免費電子書形式提供
- ▶▶ 112年完成重大歷史事件補充教材編寫



7

文物典藏調研及 歷史真相調查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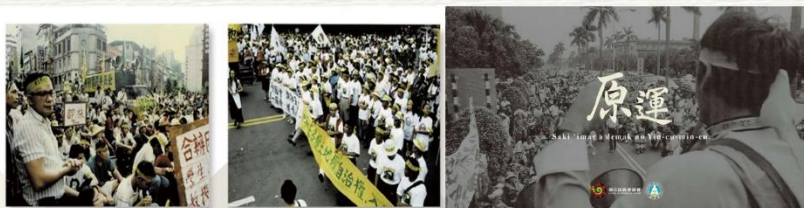
- ▶▶ 110年12月至111年12月間完成國內國立層級博物館典藏臺灣原住民文物清單調研
- ▶▶ 111年5月至6月前往奧地利及德國進行入庫調研，蒐集、紀錄萊比錫格拉西民族學博物館、維也納世界博物館、漢堡民族學博物館及柏林民族學博物館等館完成之臺灣原住民族藏品資料並了解入藏脈絡
- ▶▶ 111年12月2日假臺北市凱達格蘭文化館辦理本案成果論壇「文物流轉記憶·記憶接軌-臺灣原住民族文物典藏調查研究回顧與前瞻論壇」，迴響熱烈



8

文物典藏調研及 歷史真相調查 (2/2)

- ▶ 108-112年進行11項部落歷史委託研究案，辦理40場次專題演講及1場成果發表。另於112年5月出版《小琉球事件》、《霧社事件》2本專書，預計年底出版《南蕃事件》、《羅妹號事件》、《花東交通開發與重大事件》、《原住民族部落歷史理論與實務》4本專書，並辦理發表會
- ▶ 111年出版《原運紀錄片導讀書》，另完成製作「族群主流化：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的詮釋和導讀」數位課程，提供社會大眾學習及提升原住民族歷史知能



9

紀念空間設置及 文化資產維護 (1/2)

- ▶ 108-109年完成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紀念碑前期調查研究

- 徵詢及確認部落族人意向
- 歷史事件與文化資產扣合
- 培力及輔助機制法制化

- ▶ 110年發布「原住民族重大歷史文化事件空間紀念補助作業要點」

- 鼓勵提報登錄原住民族文化資產、永續保存維護
- 充分納入族人史觀
- 強調事件所涉族人之共識及主導性
- 與直轄市、縣（市）政府共作



大港口事件紀念碑



太魯閣事件紀念碑



「原住民族重大歷史文化事件空間紀念補助作業要點」發布令

10

紀念空間設置及 文化資產維護 (2/2)

- ▶ 文化資產化輔助及價值評估補助
南庄事件、七腳川事件登錄相關史蹟
大港口、太魯閣、七腳川事件文資價值評估
- ▶ 推動空間紀念
南庄事件120週年史蹟紀念設施
七腳川事件空間紀念族人自主設計規劃
- ▶ 再造歷史現場 投入原民族文化資產近2億3千萬元
其中涉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之牡丹社事件再造歷史場域
計畫投入經費約1億1千6百萬元、拉庫拉庫溪流域布農族
舊社溯源與重塑計畫及花蓮縣布農族舊社領域復返計畫投入
經費約9千3百萬元
- ▶ 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盤點與補遺
112年啟動，延伸調查自荷西、明清至日治時期的重大
歷史事件，預計完成至少55事件調查，作為後續文化
資產與空間紀念推動之參考基礎



南庄事件史蹟



石門古戰場、西鄉都督通蹟紀念碑

11

出版專書

- ▶ 預計出版《原住民族歷史通史》
109年完成「原住民族歷史通論」初步內容撰
寫，為納入更多原住民族觀點，建構原住民族
歷史主體論述，將於113年舉辦原住民族歷史
學術研討會，以從我族的觀點講述原住民族的
歷史，後續並規劃出版。



結語



各部會攜手持續努力



建構原住民族史觀



12年課綱納入原住民族史觀



建立原住民族史觀紀念空間

整個社會一起努力，認識我們的歷史，認識我們的土地，
也認識我們不同族群的文化。走向和解，走向共存和共榮，
走向臺灣新的未來

(節錄自「蔡英文總統代表政府向原住民族道歉全文」)

13

真相

Aray · 敬請指教

和解



原住民族委員會
COUNCIL OF INDIGENOUS PEOPLES



文化部
MINISTRY OF CULTURE

三、原民會「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17 號判決及後續辦理情形」
簡報

**憲法法庭111年
憲判字第17號判
決及後續辦理情
形報告**



111年10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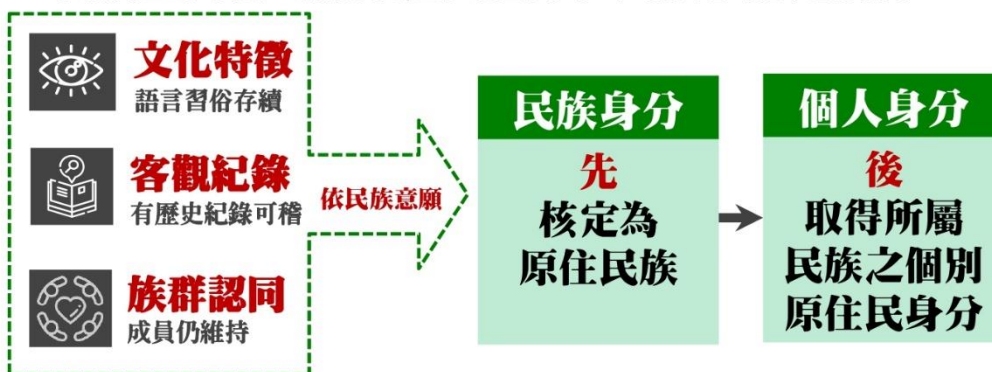
憲法法庭第17號判決－主文摘要

我國憲法保障的原住民族，除山地原住民、平地原住民以外，
包含既存於臺灣同屬南島語系的其他原住民族。

其他原住民族之民族認定、成員身分要件、登記程序3年內以法律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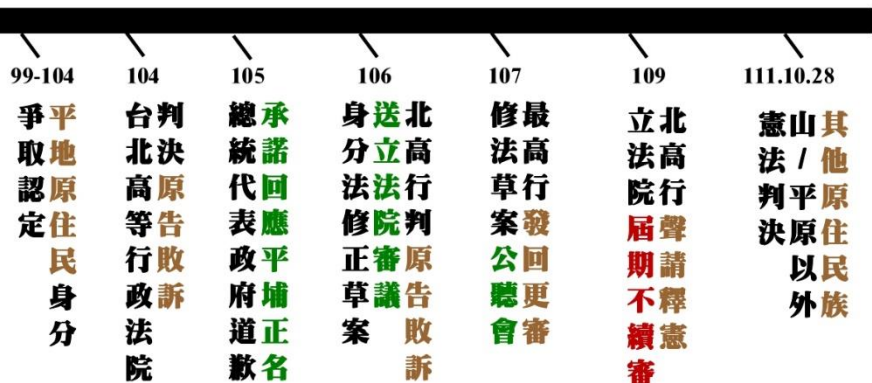


憲法法庭第17號判決－ 「同屬臺灣南島語系之其他原住民族」認定要件



2

西拉雅族爭取原住民身分歷程



3

受理民族認定期程1



4

身分認定推動期程2

民國年	112				113			
工作事項 月	1-3	4-6	7-9	9-12	1-3	4-6	7-9	9-12
受理平埔民族認定申請								
法制方案研析 法律草案送行政院審議								

5

伍、委員提案及決議處理意見一覽表

案號	提案委員 (連署委員)	提案案由	幕僚單位 擬議處理意見
1.	帖喇·尤道 Teyra Yudaw (萊撒·阿給佑 Laysa·Akyo、 趙山琳 bo:ong a para:in、 潘文雄、 Dongi Kacaw 吳雪月)	建請政府將「太魯閣國家公園區域及林田山森林區域」作為推動太魯閣族自治的空間範圍。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2.	帖喇·尤道 Teyra Yudaw (萊撒·阿給佑 Laysa·Akyo、 趙山琳 bo:ong a para:in、 潘文雄、 Dongi Kacaw 吳雪月)	建請政府專案輔導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電影《哈敦·沙巴》拍攝。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3.	帖喇·尤道 Teyra Yudaw (萊撒·阿給佑 Laysa·Akyo、 趙山琳 bo:ong a para:in、 潘文雄、 Dongi Kacaw 吳雪月)	建請政府查明族人廖正隆遭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九大隊以竊取森林主產物之罪名，強行無票搜索住處並移送法辦一案之真相。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4.	帖喇·尤道 Teyra Yudaw (萊撒·阿給佑 Laysa·Akyo、 趙山琳 bo:ong a para:in、 潘文雄、 Dongi Kacaw 吳雪月)	有關劃設花蓮縣秀林鄉文蘭部落為風景區保留地及公園預定地一案，建請政府機關應依原基法規定先踐行諮商同意程序。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案號	提案委員 (連署委員)	提案案由	幕僚單位 擬議處理意見
5.	帖喇·尤道 Teyra Yudaw (萊撒·阿給佑 Laysa·Akyo、 趙山琳 bo:ong a para:in、 潘文雄、 Dongi Kacaw 吳雪月)	建請交通部公路總局賠償花蓮縣秀林鄉崇德段 731 地號(台 9 線上)之地主,以實踐土地正義。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6.	田貴實 Kimi Sibal (萊撒·阿給佑 Laysa·Akyo、 馬來盛 Laising Sawawan、 潘文雄、 蔡運福 Kanakanavu·Kacopuana Upa、 Dongi Kacaw 吳雪月)	建請政府有關機關重新檢視豐坪溪水力發電廠案。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7.	田貴實 Kimi Sibal (萊撒·阿給佑 Laysa·Akyo、 馬來盛 Laising Sawawan、 潘文雄、 蔡運福 Kanakanavu·Kacopuana Upa、 Dongi Kacaw 吳雪月)	建請政府專款補助東部賽德克族歲時祭儀活動,以利文化傳承。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8.	田貴實 Kimi Sibal (萊撒·阿給佑 Laysa·Akyo、 馬來盛 Laising Sawawan、	建請花蓮縣政府相關單位積極改善卓溪鄉立山村、山里村道路問題,確保族人居住與用路安全。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案號	提案委員 (連署委員)	提案案由	幕僚單位 擬議處理意見
	潘文雄、 蔡運福 Kanakanavu•Kacopuana• Upa、 Dongi Kacaw 吳雪月)		
9.	田貴實 Kimi Sibal (萊撒·阿給佑 Laysa·Akyo、 馬來盛 Laising Sawawan、 潘文雄、 蔡運福 Kanakanavu•Kacopuana• Upa、 Dongi Kacaw 吳雪月)	建請花蓮縣政府相關單位疏濬花蓮縣卓溪鄉豐坪溪山里部落至太平部落段河床，確保上、下游居民生命財產安全。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10.	田貴實 Kimi Sibal (萊撒·阿給佑 Laysa·Akyo、 馬來盛 Laising Sawawan、 潘文雄、 蔡運福 Kanakanavu•Kacopuana• Upa、 Dongi Kacaw 吳雪月)	建請政府相關單位辦理賽德克族語認證或競賽時，應同時聘請東部賽德克語老師擔任評審。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11.	田貴實 Kimi Sibal (萊撒·阿給佑 Laysa·Akyo、 馬來盛 Laising Sawawan、 潘文雄、 蔡運福 Kanakanavu•Kacopuana• Upa、	建請政府相關單位培訓有關國土計畫法之族語宣導人員，以利族人了解相關規定。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案號	提案委員 (連署委員)	提案案由	幕僚單位 擬議處理意見
	Dongi Kacaw 吳雪月)		
12.	田貴實 Kimi Sibál (萊撒·阿給佑 Laysa·Akyo、 馬來盛 Laising Sawawan、 潘文雄、 蔡運福 Kanakanavu·Kacopuana Upa、 Dongi Kacaw 吳雪月)	有關族人於原住民 保留地興建工寮等 申請程序繁複，建 請簡化申辦流程為 單一窗口。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13.	田貴實 Kimi Sibál (萊撒·阿給佑 Laysa·Akyo、 馬來盛 Laising Sawawan、 潘文雄、 蔡運福 Kanakanavu·Kacopuana Upa、 Dongi Kacaw 吳雪月)	建請政府相關單位 加強說明國土計畫 法農業發展地區第 四類相關條文規 定，解除族人疑問。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14.	田貴實 Kimi Sibál (萊撒·阿給佑 Laysa·Akyo、 馬來盛 Laising Sawawan、 潘文雄、 蔡運福 Kanakanavu·Kacopuana Upa、 Dongi Kacaw 吳雪月)	建請中央相關機關 協助族人將既有屋 舍就地合法化，以 照顧族人生計。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案號	提案委員 (連署委員)	提案案由	幕僚單位 擬議處理意見
15.	潘文雄 (趙山琳 bo:ong a para:in、 田貴實 Kimi Sibal)	建請政府相關機關 簡化海祭出港申辦 流程，以利族人進 行傳統祭儀。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16.	文高明 mo`e usaiyana (萊撒·阿給佑 Laysa·Akyo、 曾智勇、 馬來盛 Laising Sawawan、 杜正吉、 趙山琳 bo:ong a para:in、 夏曼威廉斯 Syamen Womzas、 田貴實 Kimi Sibal、 蔡運福 Karakaravu·Kacopuan Upa、 潘英傑 Daway Abuk、 Uma Talavan 萬淑娟、 Dongi Kacaw 吳雪月、 包惠玲 Mamauwan)	建請政府將嘉義縣 阿里山鄉樂野服務 區地權劃歸阿里山 鄉公所，以利鄉內 辦理各項活動，促 進地方發展。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17.	文高明 mo`e usaiyana (萊撒·阿給佑 Laysa·Akyo、 曾智勇、 馬來盛 Laising Sawawan、 杜正吉、 趙山琳 bo:ong a para:in、	建請阿里山國家風 景區管理處將森林 遊樂區門票收入回 饋地方，並將「力行 山莊」納入阿里山 鄉公所公共造產經 營，增加鄉庫收入， 促進地方繁榮。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案號	提案委員 (連署委員)	提案案由	幕僚單位 擬議處理意見
	夏曼威廉斯 Syamen Womzas、 田貴實 Kimi Sibal、 蔡運福 Kanakanavu•Kacopuana Upa、 潘英傑 Daway Abuk、 Uma Talavan 萬淑娟、 Dongi Kacaw 吳雪月、 包惠玲 Mamauwan)		
18.	文高明 mo`e usaiyana (萊撒·阿給佑 Laysa·Akyo、 曾智勇、 馬來盛 Laising Sawawan、 杜正吉、 趙山琳 bo:ong a para:in、 夏曼威廉斯 Syamen Womzas、 田貴實 Kimi Sibal、 蔡運福 Kanakanavu•Kacopuana Upa、 潘英傑 Daway Abuk、 Uma Talavan 萬淑娟、 Dongi Kacaw 吳雪月、 包惠玲 Mamauwan)	建請清查嘉義縣阿里山鄉達邦村國民住宅，協助住戶取得房屋所有權狀，以彰顯居住正義。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案號	提案委員 (連署委員)	提案案由	幕僚單位 擬議處理意見
19.	文高明 mo`e usaiyana (萊撒·阿給佑 Laysa·Akyo、 曾智勇、 馬來盛 Laising Sawawan、 杜正吉、 趙山琳 bo:ong a para:in、 夏曼威廉斯 Syamen Womzas、 田貴實 Kimi Sibal、 蔡運福 Kanakanavu·Kacopuana Upa、 潘英傑 Daway Abuk、 Uma Talavan 萬淑娟、 Dongi Kacaw 吳雪月、 包惠玲 Mamauwan)	建請相關機關終止 阿里山鄉達邦村都 更計畫案，以解決 部落發展障礙。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20.	文高明 mo`e usaiyana (萊撒·阿給佑 Laysa·Akyo、 曾智勇、 馬來盛 Laising Sawawan、 杜正吉、 趙山琳 bo:ong a para:in、 夏曼威廉斯 Syamen Womzas、 田貴實 Kimi Sibal、	建請歸還已徵收但 未依規定使用之嘉 義縣阿里山鄉樂野 段 76-1 號土地給原 土地所有權人。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案號	提案委員 (連署委員)	提案案由	幕僚單位 擬議處理意見
	蔡運福 Kanakanavu•Kacopuana Upa、 潘英傑 Daway Abuk、 Uma Talavan 萬淑娟、 Dongi Kacaw 吳雪月、 包惠玲 Mamauwan)		
21.	Dongi Kacaw 吳雪月 (阿浪·滿拉旺 Alang·Manglavan、 陳明建、 馬來盛 Laising Sawawan、 杜正吉、 文高明 mo`e usaiyana、 Magaitan·Lhkatafatu、 帖喇·尤道 Teyra Yudaw、 田貴實 Kimi Sibal、 包惠玲 Mamauwan、 Masegeseg Z. Gadu 童春發)	建請於國家衛生研究院下設立專職之原住民族健康研究中心，以推動相關研究。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22.	Dongi Kacaw 吳雪月 (陳明建、 馬來盛 Laising Sawawan、 夏曼威廉斯 Syamen Womzas、 帖喇·尤道 Teyra Yudaw、	建請政府相關單位將原住民族之食用慣俗植物列為食藥署之可供食品使用原料彙整清單中。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案號	提案委員 (連署委員)	提案案由	幕僚單位 擬議處理意見
	田貴實 Kimi Sibal、 蔡依靜 Lamen・Panay、 包惠玲 Mamauwan、 Masegeseg Z. Gadu 童春發)		
23.	Dongi Kacaw 吳雪月 (陳明建、 馬來盛 Laising Sawawan、 帖喇・尤道 Teyra Yudaw、 田貴實 Kimi Sibal、 包惠玲 Mamauwan)	建請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將荖葉(荖藤)納入食品原料，並鼓勵相關單位進行食用與生化科技研究。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24.	Dongi Kacaw 吳雪月 (陳明建、 馬來盛 Laising Sawawan、 帖喇・尤道 Teyra Yudaw、 田貴實 Kimi Sibal、 蔡依靜 Lamen・Panay、 包惠玲 Mamauwan、 Masegeseg Z. Gadu 童春發)	建請教育部將七腳川事件等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納入課綱與學校教材。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25.	Dongi Kacaw 吳雪月 (陳明建、 馬來盛 Laising Sawawan、	建請文化部協助相關部落提報登錄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為文化資產，並簡化提報程序。	送本會幕僚單位研處彙復

案號	提案委員 (連署委員)	提案案由	幕僚單位 擬議處理意見
	帖喇·尤道 Teyra Yudaw、 田貴實 Kimi Sibal、 蔡依靜 Lamen·Panay、 包惠玲 Mamauwan、 Masegeseg Z. Gadu 童春發)		
26.	Dongi Kacaw 吳雪月 (陳明建、 馬來盛 Laising Sawawan、 帖喇·尤道 Teyra Yudaw、 田貴實 Kimi Sibal、 蔡依靜 Lamen·Panay、 包惠玲 Mamauwan、 Masegeseg Z. Gadu 童春發)	建請將七腳川社傳統領域巴黎雅荖部落之土地歸還族人，以落實土地正義。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27.	曾智勇 (萊撒·阿給佑 Laysa·Akyo、 趙山琳 bo:ong a para:in、 蔡運福 Karakaravu·Kacopuana Upa、 Masegeseg Z. Gadu 童春發)	有關非原住民租用原住民保留地，建請政府相關單位於租約屆滿後，收回土地不再續約，將原保地使用權還給族人。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28.	Masegeseg Z. Gadu 童春發 (萊撒·阿給佑 Laysa·Akyo、	建請政府相關單位協助安置莫拉克風災後未入住永久屋之瑪家村族人。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案號	提案委員 (連署委員)	提案案由	幕僚單位 擬議處理意見
	曾智勇、 馬來盛 Laising Sawawan、 杜正吉、 文高明 mo`e usaiyana、 趙山琳 bo:ong a para:in、 夏曼威廉斯 Syamen Womzas、 蔡運福 Kanakanavu、Kacopuana、 Upa、 潘英傑 Daway Abuk、 Dongi Kacaw 吳雪月、 包惠玲 Mamauwan)		
29.	潘英傑 Daway Abuk (萊撒·阿給佑 Laysa·Akyo、 馬來盛 Laising Sawawan、 杜正吉、 文高明 mo`e usaiyana、 田貴實 Kimi Sibal、 包惠玲 Mamauwan、 Masegeseg Z. Gadu 童春發)	建請行政院於3個月 內召開平埔族群正名 會議。	於本次委員會議 討論

案號	提案委員 (連署委員)	提案案由	幕僚單位 擬議處理意見
30.	潘英傑 Daway Abuk (萊撒·阿給佑 Laysa·Akyo、 馬來盛 Laising Sawawan、 杜正吉、 文高明 mo`e usaiyana、 田貴實 Kimi Sibal、 包惠玲 Mamauwan、 Masegeseg Z. Gadu 童春發)	建請移除南投縣埔里鎮「烏牛欄橋」石碑上埔里鎮公所電子看板，還原史蹟原本樣貌，落實轉型正義與多元史觀。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31.	蔡運福 Kanakanavu·Kacopuana Upa (阿浪·滿拉旺 Alang·Manglavan、 萊撒·阿給佑 Laysa·Akyo、 曾智勇、 馬來盛 Laising Sawawan、 文高明 mo`e usaiyana、 趙山琳 bo:ong a para:in、 田貴實 Kimi Sibal 潘英傑 Daway Abuk、 蔡依靜 Lamen·Panay、 包惠玲 Mamauwan、 Masegeseg Z. Gadu 童春發)	建請政府規劃並推動原住民族文化資產高教人才培育政策。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案號	提案委員 (連署委員)	提案案由	幕僚單位 擬議處理意見
32.	蔡運福 Kanakanavu•Kacopuana• Upa (阿浪・滿拉旺 Alang・Manglavan、 萊撒・阿給佑 Laysa・Akya、 曾智勇、 馬來盛 Laising Sawawan、 文高明 mo`e usaiyana、 趙山琳 bo:ong a para:in、 田貴實 Kimi Sibal 潘英傑 Daway Abuk、 蔡依靜 Lamen・Panay、 包惠玲 Mamauwan、 Masegeseg Z. Gadu 童春發)	建請政府推動並落實臺灣原住民族遺骸保護與文物歸還法案。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33.	萊撒・阿給佑 Laysa・Akya (曾智勇、 馬來盛 Laising Sawawan、 文高明 mo`e usaiyana、 趙山琳 bo:ong a para:in、 夏曼威廉斯 Syamen Womzas、 Magaitan・Lhkatafatu、 蔡運福 Kanakanavu•Kacopuana• Upa、	建請將位於新北市三峽區的「滿月圓國家森林遊樂區」正名為「大豹國家森林遊樂區」，並於園區內設置泰雅族大豹群自然與歷史人文專門展覽場館。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案號	提案委員 (連署委員)	提案案由	幕僚單位 擬議處理意見
	潘英傑 Daway Abuk、 Uma Talavan 萬淑娟、 Masegeseg Z. Gadu 童春發)		
34.	萊撒·阿給佑 Laysa·Akryo (曾智勇、 馬來盛 Laising Sawawan、 文高明 mo'e usaiyana、 趙山琳 bo:ong a para:in、 夏曼威廉斯 Syamen Womzas、 Magaitan·Lhkatafatu、 蔡運福 Kanakanavu·Kacopuana、 Upa、 潘英傑 Daway Abuk、 Uma Talavan 萬淑娟、 Masegeseg Z. Gadu 童春發)	建請政府推動以現有的「馬告檜木國家公園」區域範圍，為泰雅族自治的空間。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35.	夏曼威廉斯 Syamen Womzas (阿浪·滿拉旺 Alang·Manglavan、 萊撒·阿給佑 Laysa·Akryo、 曾智勇、 馬來盛 Laising Sawawan、 文高明 mo'e usaiyana、	建請總統敦促經濟部推動成立「蘭嶼核廢料遷場委員會」與「蘭嶼核廢料貯存場處理暨補償條例」之立法事宜，確認核廢料遷場期程，邁向2025非核家園政策目標。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案號	提案委員 (連署委員)	提案案由	幕僚單位 擬議處理意見
	趙山琳 bo:ong a para:in、 蔡運福 Kanakanavu•Kacopuana• Upa、 潘英傑 Daway Abuk、 Uma Talavan 萬淑娟、 包惠玲 Mamauwan、 Masegeseg Z. Gadu 童春發)		
36.	夏曼威廉斯 Syamen Womzas (阿浪·滿拉旺 Alang·Manglavan、 萊撒·阿給佑 Laysa·Akyo、 曾智勇、 馬來盛 Laising Sawawan、 文高明 mo`e usaiyana、 趙山琳 bo:ong a para:in、 蔡運福 Kanakanavu•Kacopuana• Upa、 潘英傑 Daway Abuk、 Uma Talavan 萬淑娟、 包惠玲 Mamauwan、 Masegeseg Z. Gadu 童春發)	建議政府以「蘭嶼 居民健康檢查專案 捐助計畫」之健檢 資料為基礎，執行 後續流行病學調查 研究事宜。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案號	提案委員 (連署委員)	提案案由	幕僚單位 擬議處理意見
37.	馬來盛 Laising Sawawan (阿浪・滿拉旺 Alang・Manglavan、 文高明 mo`e usaiyana、 趙山琳 bo:ong a para:in、 夏曼威廉斯 Syamen Womzas、 Magaitan・Lhkatafatu、 田貴實 Kimi Sibal、 蔡運福 Kanakaravu・Kacopuana、 Upa、 潘英傑 Daway Abuk、 Dongi Kacaw 吳雪月、 包惠玲 Mamauwan、 Masegeseg Z. Gadu 童春發)	卑南族初鹿部落與 龍過脈部落聖河 「首洗溪」長年遭 受汙染，建請行政 院環境保護署協助 處理。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38.	馬來盛 Laising Sawawan (阿浪・滿拉旺 Alang・Manglavan、 文高明 mo`e usaiyana、 趙山琳 bo:ong a para:in、 夏曼威廉斯 Syamen Womzas、 Magaitan・Lhkatafatu、 田貴實 Kimi Sibal、	建請政府協助修築 臺東縣延平鄉布農 族人回祖居地祭祖 的道路。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案號	提案委員 (連署委員)	提案案由	幕僚單位 擬議處理意見
	蔡運福 Kanakanavu•Kacopuana• Upa、 潘英傑 Daway Abuk、 Dongi Kacaw 吳雪月、 包惠玲 Mamauwan、 Masegeseg Z. Gadu 童春發)		
39.	馬來盛 Laising Sawawan (阿浪·滿拉旺 Alang·Manglavan、 文高明 mo`e usaiyana、 趙山琳 bo:ong a para:in、 夏曼威廉斯 Syamen Womzas、 Magaitan·Lhkatafatu、 田貴實 Kimi Sibal、 蔡運福 Kanakanavu•Kacopuana• Upa、 潘英傑 Daway Abuk、 Dongi Kacaw 吳雪月、 包惠玲 Mamauwan、 Masegeseg Z. Gadu 童春發)	建請政府相關單位 調查 42 年「臺東縣 卑南族初鹿部落傳 統領袖馬智禮牧場 窩藏匪諜案」真相。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案號	提案委員 (連署委員)	提案案由	幕僚單位 擬議處理意見
40.	Uma Talavan 萬淑娟 (潘英傑 Daway Abuk、 林聰明)	建請政府就 111 年憲判字第 17 號判決進行修正「原住民身分法」或「另訂特別法」之規劃時，應符合憲法裁判意旨要求及尊重民族自決精神。	於本次委員會議討論
41.	Uma Talavan 萬淑娟 (潘英傑 Daway Abuk、 林聰明)	建請成立平埔族群身分修法推動臨時委員會並設置臨時執行小組，以有效達成憲法裁判意旨之修法或立法目標。	於本次委員會議討論
42.	Uma Talavan 萬淑娟 (潘英傑 Daway Abuk、 林聰明)	建請於總統府原轉會第 19 次委員會議報告「西拉雅民族別認定申請」之辦理進度。	於本次委員會議討論
43.	Uma Talavan 萬淑娟 (潘英傑 Daway Abuk、 林聰明)	籲請教育部重視原鄉部落中平埔族群學校的存續，採取適當保障措施，以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於本次委員會議討論
44.	阿浪·滿拉旺 Alang·Manglavan (陳明建、 杜正吉、 Dongi Kacaw 吳雪月)	建請政府相關單位調查荖濃溪第 116 號林班地遭侵占真相，並將被侵占之土地歸還族人。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45.	陳明建 (阿浪·滿拉旺 Alang·Manglavan、 杜正吉、 蔡依靜 Lamen·Panay、 Dongi Kacaw 吳雪月)	建請將巴古崙岸部落土地歸還族人。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案號	提案委員 (連署委員)	提案案由	幕僚單位 擬議處理意見
46.	Uma Talavan 萬淑娟 (潘英傑 Daway Abuk、 林聰明)	為因應111年憲判字第17號判決後續修法及政策制定需求，建請內政部開放熟、平人口登記。	於本次委員會議討論
47.	Uma Talavan 萬淑娟 (潘英傑 Daway Abuk、 林聰明)	建請政府將平埔族群土地使用納入國土計畫原住民族專章，確保族人土地使用權益。	於本次委員會議討論
48.	Uma Talavan 萬淑娟 (潘英傑 Daway Abuk、 林聰明)	建請建置西拉雅語教育資源中心，支持西拉雅語言教育的普及與提升。	於本次委員會議討論
49.	Uma Talavan 萬淑娟 (潘英傑 Daway Abuk、 林聰明)	建請政府相關單位重視平埔族群之媒體權。	於本次委員會議討論
50.	蔡依靜 Lamen・Panay (阿浪・滿拉旺 Alang・Manglavan、 陳明建、 杜正吉、 拉蓊・進成 Daong・Cinceng・ Maibol、 Masegeseg Z. Gadu 童春發)	建請調查花蓮糖廠(光復糖廠)戰後接收花蓮港製糖所大和工場土地案之歷史真相，釐清族人傳統領域流失過程。	送主題小組研處
51.	蔡依靜 Lamen・Panay (阿浪・滿拉旺 Alang・Manglavan、 陳明建、 杜正吉、	建請政府相關單位協助處理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後續工作所涉及之土地權屬問題。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案號	提案委員 (連署委員)	提案案由	幕僚單位 擬議處理意見
	拉翁·進成 Daong·Cinceng· Maibol、 Masegeseg Z. Gadu 童春發)		
52.	馬來盛 Laising Sawawan (阿浪·滿拉旺 Alang·Manglavan、 帖喇·尤道 Teyra Yudaw、 田貴實 Kimi Sibal)	建請調查卑南族初 鹿部落傳統領域 「初鹿牧場」土地 流失之歷史真相， 並將土地歸還族人。	分送主題小組與行 政院研處
53.	拉翁·進成 Daong·Cinceng· Maibol (田貴實 Kimi Sibal、 蔡依靜 Lamen·Panay)	建請國防部檢視並 開放佳山基地部分 空間，讓撒奇萊雅 族人能進入基地進 行祭祖紀念儀式。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54.	拉翁·進成 Daong·Cinceng· Maibol (田貴實 Kimi Sibal、 蔡依靜 Lamen·Panay)	建請交通部活化臺 鐵舞鶴號誌站空間。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55.	林聰明 (潘英傑 Daway Abuk、 Uma Talavan 萬淑娟)	建請政府修正「原 住民身分法」，增列 「平埔原住民」一項， 還給平埔族群應有 之身分。	於本次委員會議 討論

陸、會後新聞稿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第 19 次委員會議」

會後新聞稿³

2023 年 7 月 28 日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以下簡稱原轉會）今（28）日召開第 19 次委員會議，由副召集人賴清德副總統主持，會議歷時約 2 小時。

本次會議首先聽取原轉會土地小組、歷史小組成果報告，以及「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17 號判決及後續辦理情形」報告案，由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歷史小組主持人教育部次長劉孟奇、原民會副主任委員鍾興華 Calivat·Gadu 等人分別提出簡報。

副總統代表總統裁示時，首先感謝土地小組的努力，歷經多年的調查，並且使用多元調查的方式，包括訪談、實地踏查、檔案蒐集等，進一步釐清原住民族土地流失的歷史過程。調查的結果也會在今年底前出版，相信這不僅是為過去的歷史補正，也能夠成為後續政府與族人討論協商和解的基礎。報告書的出版，也能夠讓社會大眾透過轉型正義的觀點，來了解相關的土地爭議事件。

副總統也感謝歷史小組在教育方面的長期耕耘。透過跨機關的合作，教育部已經修正原住民族教育法，開始推動全民原教。原民會所出版的《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導讀書》，內容非常豐富，我們也把相關內容加入 12 年課綱當中，讓原住民族史觀更豐富。

副總統提到，文化部也積極推動紀念空間的設置，以及文化資產維護的相關計畫，帶動族人和地方政府，共同將地方記憶與族群連結，促成對過去的歷史，進行更多理解與反思。

³ 總統府網站新聞連結：<https://www.president.gov.tw/News/27765>

副總統表示，希望歷史小組繼續努力，讓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的精神，繼續落實在學校教育、社會教育當中，讓全民都能夠共同對歷史真相有更深刻的了解，也能共同從歷史當中學習。

針對「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17 號判決及後續辦理情形」報告案，副總統表示，平埔族群長期以來追求的正名，現在透過憲法判決，已經確定正名的方向，相信這是大家期待的結果。憲法判決當中，提到要先處理民族身分，再處理個人身分。因此，他要請原民會在後續的法制工作上，務必審慎積極處理，並且在期限內完成，讓平埔族群的原住民族身分認同權，能夠獲得保障。

副總統認為，平埔族群取得民族身分後的相關權利、義務，政府也應依照憲法判決意旨，依據各原住民族的客觀需求，以及國家資源分配這兩項重要原則，透過法律，來予以保障。

副總統表示，針對今天所有委員提出的相關提案及發言，將加以統整，並且請相關機關納入研議，積極辦理。

最後，副總統於會議總結時表示，我們的族群理念是多元尊重，不是族群融合。每一個族群都是國家的主體，每一位人民都是國家的主人。政府希望每一位人民，在這塊土地上、在這個國度裡面，都能夠過尊嚴的生活，這就是政府的理念。

副總統提到，他在擔任立法委員時，就非常支持原住民族基本法。而他在行政院長任內，也親自主持行政院各族群權益保障會議；蔡總統亦親自主持總統府原轉會，顯見不論是哪一位委員、哪一個族群所提出來的意見，政府都非常重視，也都逐一地推動解決。

副總統強調，我們都是國家的主人，都是為了國家發展認真投入心力，希望大家不分族群、共同努力，我們繼續加油。

第二節 第 20 次委員會議

壹、時間：2023 年 12 月 4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貳、地點：總統府 3 樓大禮堂

參、會議成果及重要決議⁴：

一、聽取「原轉會第 3 屆和解小組、歷史小組工作報告案」：
感謝和解小組在文化資產登錄、再造歷史現場及傳統知識研究，都有豐碩成果，也輔導原住民族文化館在今年推出 5 個展覽，讓更多社會大眾認識、理解，也尊重原住民族文化。

在歷史小組的努力下，讓原住民族的史觀，落實在課程教學，也培育原轉師資；更針對重大歷史事件盤點、補遺調查。感謝各部會同仁和民間團體攜手合作，建立起多元史觀，展現臺灣深厚的文化底蘊。

經過這些年的努力，更多民眾深入認識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的精神，族群主流化的概念，也被越來越多民眾理解。

政府與原住民族的對等協商，不僅在原轉會的會議上，在公部門決策過程中，也持續以各種交流、對話機制，讓政府各項政策、法令，都能更貼近原住民族的觀點及需求，加速國家和原住民族之間的和解。

總統宣布並感謝第 3 屆委員同意將聘期延長到 113 年 5 月 20 日。總統已請原民會、教育部、文化部及相關部會，持續密切合作，建構原住民族歷史的主體論述，保障原住民族教育、文化的延續。期盼大家一起努力，讓原住民族的歷史，能夠

⁴ 會議紀錄及會議實錄，請見附錄 3。完整會議資料、會議錄影，可上本會網站查詢，網址：
<https://indigenous-justice.president.gov.tw/Page/62>。

更完整呈現在社會中，也讓臺灣持續邁向公平正義、和解共榮的目標。

- 二、檢陳「第 20 次委員會議委員提案一覽表」並擬具處理方式：
本次委員會議提案總共有 21 案，經過會前會討論，因與行政院各部會業務相關，全數送行政院交由相關部會研處回復提案委員。

肆、會議簡報：

一、歷史小組「第3屆歷史小組工作成果暨後續推動規劃」簡報



1 前言

「臺灣固無史也...」。這就是典型的漢人史觀。原住民族，早在幾千年前，就在這塊土地上，有豐富的文化和智慧，代代相傳。不過，我們只會用強勢族群的角度來書寫歷史，為此，我代表政府向原住民族道歉。

(節錄自「蔡英文總統代表政府向原住民族道歉全文」)

原轉會歷史小組承著族人、長輩的期許，藉由重新爬梳相關資料，輔以族人的訪談，釐清過去的歷史發展，從原住民族的視角，逐步建立多元史觀的觀念，並展現原住民族的深刻文化底蘊

3

2 歷史小組任務

原住民族與平埔族群於各時期重大歷史事件、文物流失及有關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之歷史真相調查

原住民族與平埔族群史觀建構之政策建議

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設置紀念碑、舉辦紀念活動等之政策建議

第3屆歷史小組 工作重點

- (1) 原住民族史觀落實於課程教學
- (2) 文物典藏調研及歷史真相調查
- (3) 紀念空間設置及文化資產保存維護

4

3 執行情形與成果

原住民族史觀落實於課程教學(1/4)

了解教師對教科書中原住民族相關議題之看法

國家教育研究院(以下簡稱國教院)2021-2023年舉辦國、高中社會科教師教科書使用諮詢會議69場，出席教師77人次

與教科書編寫者對話

國教院2022-2023年舉辦原住民族教育議題教科書編寫交流座談會共6場，出席教科書出版社代表計38人、專家學者29人、教師21人

需要符合原住民族史觀、原住民族轉型正義，且具公信力之教學參考資源



圖片來源：王新國中(一上)歷史

圖片來源：國一國中(一上)歷史

5

3 執行情形與成果

原住民族史觀落實於課程教學(2/4)



出版重大歷史事件系列叢書及導讀

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2020年出版重大歷史事件系列叢書，2022年出版淺顯易懂之《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導讀》，同時以實體與免費電子書形式提供

製作數位課程供社會大眾學習

原民會2022年出版原運紀錄片導讀書，並完成製作「族群主流化：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的詮釋和導讀」數位課程，提供社會大眾學習及提升原住民族歷史知能

推動課程教學之精進與實踐計畫

教育部與原民會2023年推動「原住民族教育議題融入課程教學之精進與實踐計畫」以『原住民族權利手冊』等出版品為實施內容，以4項策略穩健推動：
1.研發補充教材及作為教科書編寫參考、2.師資培育及增能、3.納入相關課程、4.透過社教機構加強推廣

6

3 執行情形與成果

原住民族史觀落實於課程教學(3/4)



國教院發展補充教材

- 以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作為補充教材發展核心
- 製作投影片供教師備課使用
- 製作補充教材短片，協助學生掌握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之概況
- 2021-2023年6月完成補充教材簡報檔10個、教學影片4部，以及教學討論題綱



教材研發成果推廣

- 2023年置於國教院愛學網，供師生參考運用
- 教育部於2023.12.14-15全國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主管聯席會議推廣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於2023.11-12原住民族實驗教育成果展推廣

與課綱的連結

- 歷 A-V-1 誰的歷史？誰留下的史料？誰寫的歷史？
- 歷 Ba-V-1 族群界定、原住民與原住民族的分類。
- 歷 Ba-V-2 當代原住民族的處境與權利伸張。

大霧事件的回憶

- 1997 臺灣聯合、西貢紙片
- (1) 1997 年，臺灣與西貢聯合出版多份報紙，並探討左右有對立的議題。
- (2) 1997 年，臺灣與西貢聯合出版多份報紙，並探討左右有對立的議題。

教學影片

- 1. 為社會教育片，探討原住民與原住民族的分類。
- 2. 為社會教育片，探討原住民與原住民族的分類。

延伸問題與思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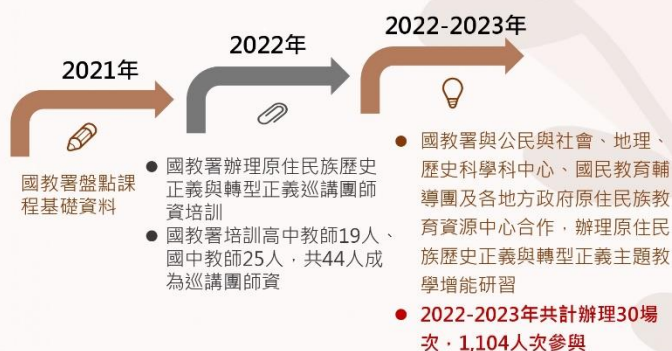
1. 牡丹社事件後，由於日軍對於部落房屋的焚燒，導致族人遷移與部落領袖的權力更迭，這樣的現象使部落受到哪些影響？
2. 時間回到1871年，你認為當時高士佛社人與琉球人可能發生了哪些事情，造成了後續的衝突殺害？請以高士佛社人傳族部落的領域概念與琉球人的觀點試著回答。

7

3 執行情形與成果

原住民族史觀落實於課程教學(4/4)

推動在職教師進修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主題課程



8

3 執行情形與成果

文物典藏調研及歷史真相調查(1/2)



完成國內文物調研

2021.12-2022.12原民會完成
國內國立層級博物館典藏臺灣
原住民文物清單調研



進行國外藏品調研

2022.5-6月原民會前往奧地利及德國，蒐集臺灣原住民族藏品資料及入藏脈絡

- 萊比錫格拉西民族學博物館 (230件)
- 維也納世界博物館 (365件)
- 漢堡民族學博物館 (158件)
- 柏林民族學博物館 (431件)
- 共計1,184件



舉辦研究成果論壇

2022.12.2原民會於臺北市凱達格蘭
文化館辦理「文物流轉記憶·記憶接
軌-臺灣原住民族文物典藏調查研究
回顧與前瞻論壇」，計110人參與

9

3 執行情形與成果

文物典藏調研及歷史真相調查(2/2)

原民會推動「原住民族史專題計畫」

- 原民會與國史館、國史館臺灣
文獻館合作出版《西拉雅族岡仔
林部落歷史研究》專書
- 原民會委託辦理「阿美族貓公部
落歷史研究」、「布農族馬遠部
落歷史研究」2項部落歷史研究案

2023年5月

- 原民會與國史館、國史館臺灣
文獻館合作出版部落歷史研究
專書

《雅美族紅頭部落歷史研究》
《卑南族阿里攏部落歷史研究》
《馬卡道族萬金部落歷史研究》

- 原民會與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合作
出版歷史事件調查專書

《南蕃事件》、《羅妹號事件》
《花東交通開發與重大事件》
《原住民族部落歷史理論與實務》

- 原民會與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合作出版《小琉球事件》、
《霧社事件》2本專書

2022年

2023年底

10

3 執行情形與成果

紀念空間設置及文化資產保存維護(1/2)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完成
「原住民族重大歷史文化
事件空間紀念研究計畫」

2021
年

完成「臺灣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
紀念碑設置研究計畫-第一期」

- 4場分區座談徵詢族人及專家學者建議
- 8項重大歷史事件「我族」觀點紀念碑建議報告
- 研提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空間紀念與經營維護機制

2021.
10.13

發布「原住民族重大歷史文化事件
空間紀念補助作業要點」

2022.3
|
2023.5

辦理「原住民族重大歷史文化事件空間
紀念研究計畫-第二期」

- 徵詢族人意見，包括七腳川事件、南庄事件、霧社事件、大港口事件、牡丹社事件，共諮詢82人次
- 執行調查研究與輔導培育工作，針對七腳川事件及南庄事件，完成深度訪談16人次
- 辦理文化資產人才培力與走動式工作坊，協助族人形成共識，提出具族群共識之空間紀念規劃設計案



大港口事件紀念碑



牡丹社事件
西鄉從道追討紀念碑修復

11

3 執行情形與成果

紀念空間設置及文化資產保存維護(2/2)



南庄事件史蹟登錄及紀念籌備

- 2022.5.7成立南庄事件史蹟保存與再生協會，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協助價值評估
- 2022.9.12苗栗縣政府登錄「南庄事件史蹟」為苗栗縣史蹟
- 2022.10.24，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補助苗栗縣政府「南庄事件史蹟紀念碑設置計畫」



南庄事件史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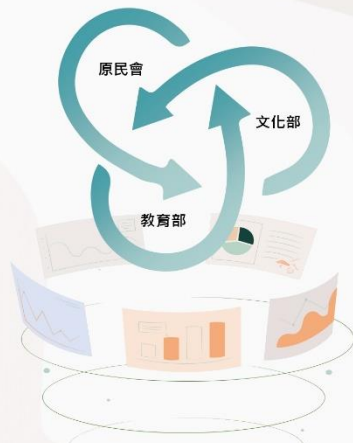
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盤點 暨補遺調查研究

-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於2023年啟動研究計畫
- 調查自荷西、明清至日治時期的55個重大歷史事件，同時盤點既有文化資產與相關潛力點
- 預計於2024.5月完成分析，提出文化資產潛力個案及登錄、指定潛力標的

12

4 後續推動規劃

部會攜手持續努力



原民會

建構原住民族歷史主體論述

- 原住民族史觀詮釋具有高度權威與代表性，將以2020年完成的「原住民族歷史通論」初稿為基礎，持續透過專題史的累積，更完整的呈現原住民族歷史
- 規劃舉辦原住民族歷史研討會，納入更多原住民族觀點，建構原住民族歷史主體論述，研擬可出版原住民族歷史專書之目標
- 未來將透過與教育部合作，作為原住民族教育教材研發的重要參考

13

4 後續推動規劃

文化部

持續建置具族人觀點之紀念碑

- 補助地方政府進行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空間之文化資產價值評估及後續登錄、指定原住民族文化資產
- 藉由輔助機制，協助各事件後裔凝聚紀念共識，建立族群觀點紀念空間規劃
- 協助進行原住民族重大歷史文化事件空間紀念之調查研究、紀念儀式，或設置紀念意義之構造物、景觀特徵，以詮釋族人對歷史傷痕之記憶及情感

教育部

落實原住民族教育於課程教學

- 落實「原住民族教育法」，優先考量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需求，保障原住民族教育文化之延續及發展
- 結合相關部會歷史真相調查、再造歷史現場之資源，經過適當轉譯後作為現場教師、教科書出版社具可信度與生活化之參考資源，以擴大影響力
- 配合教師需求，於增能研習納入實地踏查等具吸引力之課程內容，並引導教師關注原住民族當前重要議題
- 推動原住民族教育議題融入課程教學精進與實踐計畫，以原住民族權利手冊、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系列叢書等重要出版品為實施內容

14

真相 和解

Aray，敬請指教



原住民族委員會
ARAY FOUNDATION



二、和解小組「原轉會和解小組階段性成果及後續推動規劃」簡報



原轉會和解小組

階段性成果及後續推動規劃報告

報告單位：和解小組

報告時間：112年12月4日

總統府
原住民族歷史正義
與轉型正義委員會

1



和解小組任務

● 依據《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設置要點》，和解小組二大任務：

- 針對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之重大爭議案件，推動社會溝通與合作，促成原住民族各族間，及原住民族與國家間之實質和解。
- 舉辦與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有關之各類推廣活動，引介國外原住民族歷史正義推動成果，促成社會各界之參與和理解。

● 文化部依據和解小組任務重點，規劃七大工作項目：

- 原住民族文化資產盤點與社會溝通
- 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影像拍攝
- 博物館大館帶小館展示教育
- 原民文化與大眾流行文化的結合
- 與世界各國原住民族議題的研究展示與交流
- 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成果推廣
- 影像視聽及社群媒體的推廣與引介

2

原住民族文化資產盤點與社會溝通-文化資產登錄

◆ 原住民文化資產豐碩，登錄數量逐年增加



◆ 與地方政府、原民部落共同協力推動文化資產

登錄前



文化資產概念推廣

前往部落說明文化資產法規與程序，促進族人對文化資產概念及法規操作的熟悉

文化資產價值評估

協助地方政府辦理調查研究及文化資產價值評估，針對原住民族提案特別支持

市大歷史事件文資評估已補助5案
(南庄、李獻山、大港口、太魯閣、七腳川)

登錄後

文化資產保存維護

協助地方政府及民間辦理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讓原住民族文化能持續傳承



原住民族相關案件數及經費逐年成長

- 2021年執行58案 6,531萬元
- 2022年執行58案 7,423萬元
- 2023年補助69案 8,412萬元

和解小組

真相和解

3

原住民族文化資產盤點與社會溝通-再造歷史現場

- ◆ 透過場域再造，重新連結土地與人民的歷史記憶，落實文化保存於生活
- ◆ 補助原住民族相關計畫計10案，補助金額總計 2億2,338萬元

亮點1 「琅嶠傳奇：一個大時代的故事」 牡丹社事件再造歷史場域計畫

- 針對牡丹社事件進行歷史調查研究工作、歷史場域景觀改善，將研究成果基礎應用於牡丹社事件故事館的建置

- 兼顧硬體設施與歷史連結，創造原住民族在地獨有的文化地景：

- 2021年設置牡丹社事件故事館
- 2022年牡丹社事件148週年「阿祿古父子像」揭牌
- 2023年登錄「macacukes石門古戰場」為史蹟
- 2024年迎來牡丹社事件150週年



亮點2 「重回祖先走過的路」 拉庫拉庫流域布農族舊社溯源與重塑計畫

- 針對大分事件發生地進行相關舊社地景系統性調查、石板家屋重建、辦理傳統工藝傳習等，重新連結移住後布農族人與祖居地的關係

- 榮獲國內外多項大獎肯定：
- 2021年國家卓越建設獎最佳環境文化類卓越獎
- 2021第九屆台灣景觀大獎年度大獎、特殊主題傑出獎
- 2022年全球卓越建設獎文化資產類銀獎，花蓮縣政府代表前往法國巴黎受獎



和解小組

真相和解

4

原住民族文化資產盤點與社會溝通-傳統知識的研究

- ◆ 傳統知識及口述傳統與傳統生活領域盤點與研究
- ◆ 使在地族人成為規劃、社會溝通及保存維護的主動角色
- ◆ 促進社會大眾的認識與參與

和解小組

2021~2022

「重要口述傳統保存者Watan Tanga林明攝紀錄片拍攝案」

拍攝《溯源Lmuhuw》紀錄片，連結泰雅族文化與族群認同，藉由5場次觀影會及巡迴講座，吸引760人次認識泰雅族口述傳統，並於原民台播映，擴大推廣Lmuhuw文化



2021~2022

「原住民族小米文化傳統知識調查研究與社會推廣計畫」

針對屏東縣瑪家鄉禮納里部落及霧台鄉霧台部落之小米文化傳統知識潛力點，完成無形文化資產登錄策略規劃，並辦理22場次工作坊及說明會傳遞小米文化知識



2022~2023

「平埔族群祭儀調查與社會溝通計畫」

完成8個平埔族群部落祭儀調查，透過影像紀錄，發掘文化資產潛力標的；同時製作平埔族群祭儀地圖，並辦理4場次推廣講座，促進對平埔族群祭儀的認識



真相
5
和解

博物館大館帶小館展示教育-原住民主題展示

- ◆ 文化部及教育部所屬館籌劃原住民主題展示
- ◆ 透過展覽重新呈現並詮釋原住民族重要文化
- ◆ 開啟與社會的對話與溝通
- ◆ 2021至2023年共推出9項展覽

2021.1.29-5.16

牽手平埔：臺灣南部西拉雅族、馬卡道族、大武壠族文化特展

(史前館、南科館)



2021.10.22-2022.06.23

魯凱的珍寶 lawbubulu - 臺博館霧臺鄉百年文物回娘家特展 (臺博-霧臺鄉魯凱族文物館)



2023.6.20-2024.3.10

重返霧臺：臺博與當代霧臺魯凱族的對話 (臺博館-霧臺鄉魯凱族文物館)



2021.2.18-12.31

經緯之間 織織不倦 - 烏來泰雅織女與織物的對話特展 (史博-烏來泰雅民族博物館)



2021.8.1-2022.2.28

1.瓦歷斯諾幹如是說特展 2.Puma之眼特展 (科博館)



2022.10.5-2023.4.5

原民、漢人、官府的交織「物」語：故宮、臺博、臺史博三館聯展 (故宮-臺博館-臺史博)



2022.10.25-2023.2.28

斷裂與銜接 - 博物館與賽夏族織藝回返之路特展 (史前館)

2023.4.25-11.12

「原民、漢人、官府的交織物語」番外篇：臺史博X故宮X臺博館三館聯合數位實驗展 (故宮-臺博館-臺史博)



和解小組

真相
6
和解

博物館大館帶小館展示教育-原住民主題展示

亮點1 原民、漢人、官府的交織『物』語：
故宮、臺博、臺史博三館聯展

2022.10.5~2023.4.5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參觀人次36萬9,294人次

- 以臺灣史上重要的三大人群：
原住民族、漢人常民與宮廷官府為主題；故宮-歷代宮廷蒐藏、臺博-臺灣原住民文物、臺史博-漢人常民文化。
- 三館拿出最亮眼的風格選物，呈現不同人群如何以各自的**文化觀**打造獨特的**生活感**。



- 延伸展覽：
2023.4.25~11.12
「原民、漢人、官府的交織物語」番外篇：臺史博X故宮X臺博館三館聯合數位實驗展



和解小組

亮點2 重返霧臺：臺博與當代霧臺魯凱族的對話

2023.6.20~2024.3.10 國立臺灣博物館
截至112.10月參觀人次18萬3,142人次

- 以「魯凱的珍寶lawbubulu - 臺博館霧臺鄉百年文物回家特展」為基礎，展現**魯凱文化與原住民族轉型正義成果**
- 展出**150組件**展品，包含百年歷史文物；訪談**50多位**年齡介於75到94歲之間的男女長者
- 展場內所有說明文字採用**中文 / 魯凱語雙語並列**



真相
和解

大館帶小館展示教育-輔導原住民族博物館

- ◆ 由國立博物館透過「原住民族文化館協力輔導發展計畫」輔導**29個原住民族文化館**
- ◆ 包括訪視、日常諮詢、合作策展等，另採共學、共作、共創、共享方式，與原住民族文化館共同辦理文物研究調查、詮釋轉譯及影像民族誌等工作
- ◆ 2021至2022年協助原住民族文化館辦理**超過40檔展覽**
- ◆ 2023年已推出5個展覽，持續協助

館所	展覽	時間
臺東縣成功鎮原住民文物館	會呼吸的房子-從傳統建築探尋阿美族生活特展	2022.12.22-2023.11.30
高雄市那瑪夏區原住民文物館	尋·那瑪夏 常設展	2023.3.9-2024.3.17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與7所原住民族文化館合辦)	我們群聚啦：中區住民族文化館聯合特展	2023.2.24-2023.5.1
新竹縣五峰鄉賽夏族矮人祭場文物館	Yami saykilapa我們來自五峰 立體地圖展	2023.3.29-2023.8.30
桃園市原住民族文化會館	桃園市原住民族歷史事件故事展	2023.1.3-2023.12.31



和解小組

真相
和解

原民文化與大眾流行文化的結合

透過原住民文化與其他文化的結合，激盪出各類型文化發展的可能性，更讓社會大眾接觸與認識，進而理解與參與，學習尊重原住民文化。

與時尚設計的結合

邀請5位文化部認證的原住民族「人間國寶」工藝家：

- 賽德克族藝師張鳳英(傳統織布)
 - 噶瑪蘭族藝師嚴玉英(香蕉絲織布)
 - 排灣族藝師許春美(傳統織布)
 - 排灣族藝師陳利友妹(傳統刺繡)
 - 及泰雅族藝師尤瑪·達陸(染織工藝)
- 分別與時尚設計師跨界合作

● 2021臺北時裝週SS23-人間國寶與時尚設計師跨界合作

時間 2022.10

地點 松山文創園區4號倉庫

開幕秀《遇見：原住民族人間國寶跨界時尚》暨4場品牌秀活動



● 「潮臺南人間國寶時尚跨界」靜態展

時間 2022.12.1-2023.2.5

地點 臺南市立美術館

聯合展出52件作品，將國寶工藝轉換為時尚領域的創作新靈感



和解小組

9

真相
和解

原民文化與大眾流行文化的結合

與藝術創作的結合

● 我們與未來的距離——臺灣原住民當代藝術展

時間 2022.10.15-2023.2.27

地點 包含臺灣原住民族文化園區、屏東美術館、屏東科技大學藝文中心等9處

- 由徐文瑞、伊誕·巴瓦瓦隆共同擔任策展人，邀請30位原住民當代藝術家進駐創作
- 首度匯聚八大族群（阿美、排灣、泰雅、太魯閣、賽德克、卑南、達悟、魯凱），展出307件作品



● 台北國際藝術博覽會——臺灣原住民族藝術特區

時間 每年10月辦理

地點 臺北世貿一館

- 2021年及2022年於台北國際藝術博覽會，規劃「臺灣原住民族藝術特區」展出國內優秀原住民族藝術家作品。每年參觀人次皆達7萬人以上
- 2023年10月20日至23日圓滿結束，共邀請5位原住民族藝術家參展



和解小組

10

真相
和解

與世界各國原住民族議題的研究展示與交流

- ◆ 透過國際合作，開啟原住民族議題的交流
- ◆ 疫情襲捲全球之下，仍突破困境，持續創造跨國界的對話與互動

● 第一浪潮：當代澳洲與臺灣原住民時裝藝術展(史前館)

2022.7.01-9.30

臺、澳共54組原住民族設計師參展，包含59件首度來臺展出的澳洲設計師時裝與織品及37件臺灣設計師作品

辦理「職人帶路」系列講座7場、「兒童巧手織機」體驗工作坊2場及澳洲辦事處「澳臺情誼年」歡迎會1場等



● 生存 / 抵抗：臺灣 - 加拿大原住民藝術交流展(臺南市美術館)

2022.9.8-2023.1.29

精選加拿大原住民藝術中心(Indigenous Art Centre, CIRNAC)35組作品，及8位臺灣原住民藝術家計40件創作共同展出

參觀人次15萬8,808人次；完成4支作品介紹及藝術家談話影片：4支，另出版專書1冊



和解小組

11

真相
和解

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成果推廣-語言推廣



2021國家語言發展會議「語言小組三週年成果展」

2021.7.31 - 2021.10.15

會議主題為「邁向國家語言新時代」，共舉辦8場線上分場論壇、1場正式大會及15場線上語言相關推廣活動

邀請原轉會語言小組童春發召集人分享語言小組工作成果，並於本會議主題網站語言資源區設置語言小組三週年成果展專區

主題網站觸及人數突破1萬5,000人次、YouTube平台累積閱觀看數達1萬6,860人次

● 世界母語日-國家語言文化生活節

2022

2.18-2.20
臺灣文學基地

2023

2.18-2.19
華山1914文化創意產業園區



和解小組

12

真相
和解

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成果推廣-重大歷史事件

調查研究

與教育部及原民會共同合作

- 2022~2023 「原住民族重大歷史文化事件空間紀念研究計畫第二期」
針對七腳川、南庄、霧社、大港口及牡丹社等5起事件進行族人意見徵詢
另執行七腳川事件及南庄事件文化資產輔導培育工作，凝聚族人共識，並提出具族群共識之空間紀念模式

2023~2024

「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盤點暨補遺調查研究計畫」

延伸調查自荷西、明清至日治時期的重大歷史事件（約55起事件）盤點既有文化資產與相關潛力點

「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教學輔助短片製作計畫」

以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為核心，製作一系列3D動畫短片，希望透過平易近人的影音，吸引更多人的關注，並成為教育現場可使用之數位教材



成果推廣

- 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文化講堂
我的歷史不是我的歷史-失聲的島嶼原住民

時間 2022.9.24~2022.9.25

地點 文化資產園區衡道堂小禮堂

➢ 邀請原民會出版之「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系列叢書」中10起重大歷史事件各叢書作者、族人後裔進行演講，透過2天講堂，建立一般社會大眾對於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基礎認知



和解小組

13 真相和解

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成果推廣

- 原住民族日特展
ita/kita一起得力量·我們！

文化部首次辦理原民日特展

時間 2021.7.31~2021.8.11

地點 國立國父紀念館博愛藝廊

以ita/kita(南島語族古語，我們之意)為主題，象徵從原住民豐富的文化中得到力量

以12個展區，串聯原住民族語言文學、藝術創作、傳統祭儀、飲食特色、現代產業、傳播媒體的多元文化面向，展現台灣原住民族蓬勃、豐富的生命力量



和解小組

14 真相和解

影像視聽及社群媒體的推廣與引介

● 和解小組紀錄片拍攝計畫

- 以「邁向和解之路：原住民族藝術文化展演與轉型正義全紀錄」為題，完成5支影片，記錄2021年至2022年間3項展覽及1項表演活動
- 傳遞國際南島原住民族視野、當代原住民族面對身分認同、傳統領域、文化傳承等原住民族轉型正義相關議題之反思觀點及多元意義，完整呈現原轉會和解小組之工作情形及相關成果



側拍記錄文化部指導、原舞者演出之「手牽起來 Kakitiking」表演



紀錄片主視覺



訪談藝術家—張世凱 Sym man Mi sra koa
「紅頭社家屋」作品創作理念



側拍記錄文化部指導、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主辦之「我們與未來的距離——臺灣原住民當代藝術展」

和解小組持續推動項目

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影像拍攝

- 規劃拍攝太魯閣事件、大港口事件及大豹社事件等3項重大歷史事件影像
- 刻正辦理腳本大綱審查、修正及拍攝工作
- 預定2024年6月前完成拍攝，規劃辦理相關宣傳推廣活動

紐西蘭毛利與臺灣原住民族歷史轉型正義對話展

- 預定2024年6月展出
- 包含紐西蘭毛利之轉型正義重要背景敘事、精選毛利轉型正義相關影片、音樂交流活動、映後座談等活動

各國原住民族轉型正義及和解議題經驗之交流論壇

- 預定2024年3月9日至12日辦理
- 邀請紐西蘭、加拿大、澳洲或美國等國外原住民轉型正義相關學者進行國際交流論壇，參訪人權館、原民會、史前館等，並於史前館舉辦1場議題討論

真相 和解

還原真相 實現正義

謝謝！



伍、委員提案及決議處理意見一覽表

案號	提案委員 (連署委員)	提案案由	幕僚單位 擬議處理意見
1	帖喇·尤道 Teyra Yudaw (阿浪·滿拉旺 Alang·Manglavan、 趙山琳 bo:ong a para:in、 田貴實 Kimi Sibal、 Dongi Kacaw 吳雪月)	建請政府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進行跨部會協商，制定契合原住民族各族群文化及歷史差異之自治法令，以作為各族推動自治之依循。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2	帖喇·尤道 Teyra Yudaw (阿浪·滿拉旺 Alang·Manglavan、 趙山琳 bo:ong a para:in、 田貴實 Kimi Sibal、 Dongi Kacaw 吳雪月)	建請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於蔡總統卸任前完成原住民族狩獵管理辦法修訂作業，以利政府與原住民族簽訂行政契約，保障原住民族文化權，實踐自然資源共管目標。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3	田貴實 Kimi Sibal (馬來盛 Laising Sawawan、 潘文雄、 帖喇·尤道 Teyra Yudaw、 蔡運福 Kanakanavu·Kacopuanar Upa、 Uma Talavan 萬淑娟、 Dongi Kacaw 吳雪月)	建請政府相關單位嚴加檢視清境地區水土保持與排水問題，避免因土石流侵害春陽部落族人生命安危及經濟發展。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案號	提案委員 (連署委員)	提案案由	幕僚單位 擬議處理意見
4	田貴實 Kimi Sibal (馬來盛 Laising Sawawan、 潘文雄、 帖喇·尤道 Teyra Yudaw、 蔡運福 Kanakanavu、Kacopuan、 Upa、 Uma Talavan 萬淑娟、 Dongi Kacaw 吳雪月)	建請政府相關單位 從省道台14線至春 陽溫泉 Truwan 德 魯灣部落搭建高架 鋼構橋梁「賽德克 橋」，作為部落對外 聯通道路。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5	潘英傑 Daway Abuk (阿浪·滿拉旺 Alang·Manglavan、 萊撒·阿給佑 Laysa·Akyo、 馬來盛 Laising Sawawan、 文高明 mo`e usaiyana、 夏曼威廉斯 Syamen Womzas、 Magaitan·Lhkatafatu、 田貴實 Kimi Sibal、 Uma Talavan 萬淑娟、 蘇美娟 Yayut Isaw)	建請政府儘速依據 「同屬臺灣南島語 系民族身分認定與 權益制度焦點座談 會」所提建議，研擬 西拉雅釋憲案後續 落實與配套政策。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6	潘英傑 Daway Abuk (阿浪·滿拉旺 Alang·Manglavan、	建請政府成立平埔 族群修法或立法 小組。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案號	提案委員 (連署委員)	提案案由	幕僚單位 擬議處理意見
	萊撒·阿給佑 Laysa·Akyo、 馬來盛 Laising Sawawan、 文高明 mo`e usaiyana、 夏曼威廉斯 Syamen Womzas、 Magaitan·Lhkatafatu、 田貴實 Kimi Sibal、 Uma Talavan 萬淑娟、 蘇美娟 Yayut Isaw)		
7	Magaitan·Lhkatafatu (阿浪·滿拉旺 Alang·Manglavan、 萊撒·阿給佑 Laysa·Akyo、 馬來盛 Laising Sawawan、 杜正吉、 文高明 mo`e usaiyana、 趙山琳 bo:ong a para:in、 夏曼威廉斯 Syamen Womzas、 田貴實 Kimi Sibal、 蔡運福 Kanakanavu·Kacopuana、 Upa、 潘英傑 Daway Abuk、	建請政府相關單位運用擴增實境(AR)、混合實境(MR)、虛擬實境(VR)等技術，協助邵族重塑因興建水庫而淹沒的舊社Taringquang與Lalu島及周邊原貌，以呈現邵族傳統領域。	召開專案會議討論

案號	提案委員 (連署委員)	提案案由	幕僚單位 擬議處理意見
	Uma Talavan 萬淑娟、 蔡依靜 Lamen・Panay、 蘇美娟 Yayut Isaw)		
8	Magaitan・Lhkatafatu (阿浪・滿拉旺 Alang・Manglavan、 萊撒・阿給佑 Laysa・Akyo、 馬來盛 Laising Sawawan、 杜正吉、 文高明 mo`e usaiyana、 趙山琳 bo:ong a para:in、 夏曼威廉斯 Syamen Womzas、 田貴實 Kimi Sibal、 蔡運福 Kanakanavu・Kacopuana Upa、 潘英傑 Daway Abuk、 Uma Talavan 萬淑娟、 蔡依靜 Lamen・Panay、 蘇美娟 Yayut Isaw)	建請將 Lalu 指定為 邵族文化資產。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9	Magaitan・Lhkatafatu (阿浪・滿拉旺 Alang・Manglavan、 萊撒・阿給佑 Laysa・Akyo、	建請政府單位重視 德化社市地重劃導 致土地流失問題， 落實土地轉型正義。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案號	提案委員 (連署委員)	提案案由	幕僚單位 擬議處理意見
	馬來盛 Laising Sawawan、 杜正吉、 文高明 mo`e usaiyana、 趙山琳 bo:ong a para:in、 夏曼威廉斯 Syamen Womzas、 田貴實 Kimi Sibal、 蔡運福 Kanakanavu、Kacopuan、 Upa、 潘英傑 Daway Abuk、 Uma Talavan 萬淑娟、 蔡依靜 Lamen・Panay、 蘇美娟 Yayut Isaw)		
10	阿浪・滿拉旺 Alang・Manglavan (杜正吉、 Dongi Kacaw 吳雪月)	建請提升原住民族 委員會位階，以順 利推動原住民族相 關政策。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11	Uma Talavan 萬淑娟 (阿浪・滿拉旺 Alang・Manglavan、 萊撒・阿給佑 Laysa・Akyo、 文高明 mo`e usaiyana、	有關本人於原轉會 第19次委員會議提 案皆未獲得具體回 復，基於族群託付 重責，請相關部會 於本次會議回應並 提出具體辦法。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案號	提案委員 (連署委員)	提案案由	幕僚單位 擬議處理意見
	夏曼威廉斯 Syamen Womzas、 Magaitan·Lhkatafatu、 田貴實 Kimi Sibal、 潘英傑 Daway Abuk、 林聰明、 蘇美娟 Yayut Isaw)		
12	夏曼威廉斯 Syamen Womzas (阿浪·滿拉旺 Alang·Manglavan、 萊撒·阿給佑 Laysa·Akyo、 杜正吉、 文高明 mo'e usaiyana、 趙山琳 bo:ong a para:in、 Magaitan·Lhkatafatu、 蔡運福 Kanakanavu·Kacopuan Upa、 潘英傑 Daway Abuk、 Uma Talavan 萬淑娟、 Dongi Kacaw 吳雪月、 Masegeseg Z. Gadu 童春發、 蘇美娟 Yayut Isaw)	建請總統敦促經濟部 推動成立「蘭嶼核 廢料遷場委員會」 與「蘭嶼核廢料貯存 場處理暨補償條例」 之立法事宜，確認 核廢料遷場期程， 邁向 2025 非核家園 及 2050 溫室氣體淨 零排放之政策目標。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案號	提案委員 (連署委員)	提案案由	幕僚單位 擬議處理意見
13	夏曼威廉斯 Syamen Womzas (阿浪·滿拉旺 Alang·Manglavan、 萊撒·阿給佑 Laysa·Akyo、 杜正吉、 文高明 mo'e usaiyana、 趙山琳 bo:ong a para:in、 Magaitan·Lhkatafatu、 蔡運福 Kanakanavu·Kacopuana、 Upa、 潘英傑 Daway Abuk、 Uma Talavan 萬淑娟、 Dongi Kacaw 吳雪月、 Masegeseg Z. Gadu 童春發、 蘇美娟 Yayut Isaw)	建請蔡英文總統責成行政院訂定「小犬風災重建要點」並成立重建委員會，匡列特別預算協助蘭嶼修復各項基礎建設，並設置無息貸款協助族人重建家園。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14	阿浪·滿拉旺 Alang·Manglavan (杜正吉、 蔡依靜 Lamen·Panay、 Dongi Kacaw 吳雪月)	建請行政院督促國立臺灣大學儘速依歷史轉型正義原則妥當處理 63 年前（民國 49 年）不義掘取馬遠部落遺骨案。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15	Dongi Kacaw 吳雪月 (阿浪·滿拉旺 Alang·Manglavan、 陳明建、	建請衛生福利部就設立原住民族健康研究中心一事提出具體時程表及後續推動方案。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案號	提案委員 (連署委員)	提案案由	幕僚單位 擬議處理意見
	馬來盛 Laising Sawawan、 杜正吉、 Magaitan·Lhkatafatu、 潘文雄、 田貴實 Kimi Sibal、 蔡依靜 Lamen·Panay、 包惠玲 Mamauwan、 Masegeseg Z. Gadu 童春發)		
16	Dongi Kacaw 吳雪月 (阿浪·滿拉旺 Alang·Manglavan、 陳明建、 馬來盛 Laising Sawawan、 杜正吉、 Magaitan·Lhkatafatu、 潘文雄、 田貴實 Kimi Sibal、 蔡依靜 Lamen·Panay、 包惠玲 Mamauwan、 Masegeseg Z. Gadu 童春發)	建請衛生福利部協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設立地方健康政策會，以落實及推動原住民族健康政策。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17	蘇美娟 Yayut Isaw (阿浪·滿拉旺 Alang·Manglavan、 萊撒·阿給佑 Laysa·Akyo、	請教育部、原民會依法積極培育具教師證書的原住民族語言文化之合格師資。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案號	提案委員 (連署委員)	提案案由	幕僚單位 擬議處理意見
	潘英傑 Daway Abuk、 Dongi Kacaw 吳雪月)		
18	蘇美娟 Yayut Isaw (阿浪·滿拉旺 Alang·Manglavan、 萊撒·阿給佑 Laysa·Akyo、 潘英傑 Daway Abuk、 Dongi Kacaw 吳雪月)	建請教育部、原民會積極推展全民原教，使社會大眾認識與尊重原住民族文化，增進多元文化教育素養，以消除校園族群歧視、營造族群平等的社會環境。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19	Uma Talavan 萬淑娟 (阿浪·滿拉旺 Alang·Manglavan、 萊撒·阿給佑 Laysa·Akyo、 拉蓊·進成 Daong·Cinceng· Maibol、 田貴實 Kimi Sibal、 潘英傑 Daway Abuk、 林聰明)	建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加速西拉雅民族別認定工作，於受理申請日屆期一年(2024年5月11日)前完成所有相關工作，以符合族親之期待。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20	拉蓊·進成 Daong·Cinceng· Maibol (Uma Talavan 萬淑娟、 蔡依靜 Lamen·Panay)	建請原住民族委員會編列預算支持各原住民族群推動民族議會相關業務，以堅實原住民族自治基礎。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案號	提案委員 (連署委員)	提案案由	幕僚單位 擬議處理意見
21	陳明建 (阿浪·滿拉旺 Alang·Manglavan、 蔡依靜 Lamen·Panay、 Dongi Kacaw 吳雪月)	建請將原住民族各 大重要歷史事件都 登錄為國家文化 資產。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陸、會後新聞稿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第 20 次委員會議」

會後新聞稿⁵

2023 年 12 月 4 日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以下簡稱原轉會）今（4）日召開第 20 次委員會議，由召集人蔡英文總統主持，副召集人賴清德副總統陪同出席，會議歷時約 1.5 小時。

本次會議首先確認第 19 次委員會議紀錄，並由第 3 屆和解小組主持人文化部次長徐宜君及歷史小組主持人教育部次長劉孟奇分別簡報階段性工作成果及後續推動規劃。

會中，雅美/達悟族代表夏曼威廉斯 Syamen Womzas 委員提及日前小犬颱風對蘭嶼造成的災害與重建議題，執行秘書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回應，小犬颱風發生後，行政院秘書長李孟諺定期邀集各部會進行重建工作的進度管控。蘭嶼雅美族人最關切的住宅修繕問題，行政院已核定 1 億 6 千萬元以上的修繕補助費給當地將近 700 家住戶，每戶補助上限最高可達 22 萬元修繕補償金額，原民會也將透過臺東縣政府核撥經費給鄉公所來執行。至於達悟族拼板舟因風災造成的損壞或遺失，原民會也會做專案補助。

接續總統主持的賴副總統也回應，小犬颱風衝擊蘭嶼民眾的生活，總統非常重視，行政院所屬各部會，包括內政部、原民會、經濟部、教育部、農業部、衛福部、環境部、工程會、國發會及台電公司等，都積極參與協助蘭嶼的重建。此外，台電公司也將耗資 10 億元經費，將蘭嶼全島電纜地下化。他希望夏曼威廉斯 Syamen Womzas 委員與蘭嶼鄉親能持續向政府反應所面臨的各種問題，並利用此平台持續對話。

⁵ 總統府網站新聞連結：<https://www.president.gov.tw/News/28095>

副總統說，他希望蘭嶼可以藉由重建獲得再生的機會，成為一個智慧的島嶼、綠色的島嶼，不僅兼具文化與科技，也有傳統與現代的文明。他認為，重建是必須要做的基礎工作，但我們應該要有更高、更遠的願景，讓蘭嶼成為臺灣的蘭嶼，甚至成為世界的蘭嶼。

隨後，副總統代表總統裁示時，首先感謝和解小組在文化資產的登錄，或再造歷史現場、傳統知識的研究，都有豐碩成果，也輔導原住民族地方文化館在今年推出 5 個展覽，讓更多社會大眾認識、理解，也尊重原住民族的文化。

副總統說，在歷史小組的努力下，讓原住民族的史觀落實在課程教學，也培育原轉師資；更針對重大歷史事件盤點、補遺調查。他感謝各部會同仁和民間團體攜手合作，讓國人建立起多元史觀，也展現臺灣深厚的文化底蘊。

副總統表示，經過這些年的努力，更多民眾深入認識原住民族的歷史正義，以及轉型正義的精神。族群主流化的概念，也被越來越多民眾理解。

副總統認為，政府和原住民族的對等協商，不僅在原轉會的會議當中，各種交流、對話機制，也在公部門決策過程中持續發生，讓政府各項政策、法令，都能更貼近原住民族的觀點和需求，加速國家和原住民族之間的和解。

副總統表示，在開場的時候，總統宣布第 3 屆委員聘期將延期到明年的 5 月 20 日。總統也請原民會、教育部、文化部及相關部會持續密切合作，建構原住民族歷史的主體論述，保障原住民族教育、文化的延續。期盼大家一起努力，讓原住民族的歷史能夠更完整呈現在我們的社會中，也讓臺灣持續邁向公平正義、和解共榮的目標。

最後，副總統於會議總結時表示，很高興有機會協助總統推動原住民族轉型正義，也很高興在此會議上解決許多問題。過去他在擔任立法委員期間，即非常支持原住民族基本法；並於行政院長任內，依據該法定期主持會議，與各族群代表落實原基法的精神與各項工作；現

在則是協助總統推動原住民族轉型正義，希望讓臺灣這個土地上的各個族群都能得到尊重，並在臺灣這塊土地上平等、自在的生活。

副總統指出，原住民族就是南島語族，大家都有這個認知，因此不應該遺落任何一個人、任何一個族群。平埔族群是南島語族的一支，111 年憲判字第 17 號也已經針對「西拉雅族原住民身分案」做出說明，期許原民會能加快腳步，讓他們也能得到同等尊重，在這塊土地也能有尊嚴的生活。

副總統進一步指出，無論是總統主持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或是他在行政院長任內主持原住民族的相關會議，都不只是要跟原民道歉或是回復大家權益而已，而是因為原民是國家的主人，和其他族群一樣，政府有責任推動各項原住民族的相關政策。

副總統強調，原轉會除了要進行轉型正義及和解的各項工程外，我們更高的目標就是要尊重、肯定原住民族，也就是說，政府要讓原住民族在這塊土地上看到希望，並為臺灣做出更大貢獻，「希望大家繼續努力」。

第三章 各小組工作報告

第一節 摘要

從第 3 屆原轉會開始，主題小組調整為土地、歷史、和解 3 個小組，各小組工作大綱經 2021 年 4 月 15 日第 15 次委員會議決議通過。在教育部、文化部以及原住民族委員會協助編列預算下，與相關機關單位、原住民族社會通力合作持續推展工作。本節將各小組的工作內容，綜整成真相調查、社會溝通、教育深耕、調研出版等面向進行重點摘要，詳細內容於第三節至第五節中呈現。

在真相調查方面，土地小組本年度持續就因歷代政權政策(日治時期熱帶栽培業、水力發電政策、製茶產業以及當代國防政策)導致原住民族土地流失的情形，啟動歷史真相調查，除了訪談族人、諮詢專家學者外，小組成員也在族人的帶領下進行實地踏查，並向各機關調閱共計一萬九千五百多件的公文檔案，以爬梳釐清土地流失的歷史真相。

在社會溝通方面，歷史小組及和解小組本年度持續與南庄事件相關的族群、機關合作，協助設立紀念碑，讓更多人認識臺灣這片土地上的故事。此外和解小組規劃拍攝大豹社事件、大港口事件、太魯閣戰役等重大歷史事件紀錄片，文化部也於「世界母語日—國家語言文化生活節」展示原轉會成果，向社會大眾推廣宣導相關議題。

在教育深耕方面，歷史小組本年度持續推動教科書落實原民正義內容，除前往各學校辦理諮詢會議，蒐集第一線教師對教科書原住民族內容編寫的意見外，並發展原轉議題補充教材與教案，辦理在職教師進修原轉主題增能研習等。和解小組從社會教育著手，於文化部與教育部所屬博物館策劃多場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主題展覽，並透過大館帶小館於全國 29 間原住民族文化館進行展示教育，促進社會大眾對於相關議題之認識與反思。

在出版方面，歷史小組本年度持續與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合作辦理「原住民族歷史事件調查研究出版計畫」，出版《雅美族紅頭部落歷史研究》、《馬卡道族萬金部落歷史研究》、《卑南族阿里擺部落歷史研究》等書，透過持續累積不同面向的原住民族歷史資料後，以逐步達成建構臺灣原住民族通史的目標。

第二節 團隊組成與行政協調

壹、團隊組成

一、設置要點

依據總統 2020 年 7 月 22 日核定，7 月 27 日總統府秘書長華總一義字第 10920048920 號函修正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4 點規定，原轉會下設土地小組、歷史小組、和解小組 3 個小組，進行歷史真相調查與社會溝通等任務。

二、組成歷程

- (一) 奉總統 2020 年 7 月 22 日核定，修正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3 點、第 4 點、第 5 點，原轉會小組組織調整為土地小組、歷史小組、和解小組 3 個小組，持續推動原轉會第 3 屆運作。
- (二) 嗣經 2020 年 12 月 29 日原轉會第 14 次委員會議通過，土地小組、歷史小組、和解小組分別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教育部及文化部擔任主政幕僚機關，並由副首長擔任小組主持人，協助小組運作。各小組置副研究員 1 人至 2 人，由原轉會幕僚單位聘任。

三、 團隊介紹

(一) 土地小組

1. 主持人：谷縱·喀勒芳安 Qucung Qalavangan (布農族)

現職：原住民族委員會政務副主任委員

學歷：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

經歷：高雄縣政府原住民處處長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兼
代理桃源區區長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高雄市政府顧問

高雄市政府參事

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共建設處處長

2. 副研究員：楊寧瑋

學歷：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族群與文化所碩士

經歷：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課程助教/計畫兼任助理

原轉會土地小組專案助理

3. 副研究員：柯佩妤 Palringa Kusui (卑南族)

學歷：銘傳大學法律學系學士

經歷：國立臺東大學原住民族課程發展協作中心臺東
中心專任助理

原轉會土地小組專案助理

4. 專案助理：林美伶 Alik Micyang (阿美族)

學歷：國立東華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

5. 專案助理：李彥君

學歷：國立中正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碩士

經歷：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少年及家事庭法官助理

6. 專案助理：權明泓

學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史研究所碩士

經歷：文化部國家文化記憶庫計畫兼任研究助理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通識課教學助理

7. 專案助理：林劭寧 Ljeljeng Pavavaljung（排灣族）

學歷：世新大學數位多媒體設計學系學士

經歷：時時文創有限公司專案執行

（二）歷史小組

1. 主持人：劉孟奇

現職：教育部政務次長

學歷：國立臺灣大學經濟研究所博士

經歷：大學入學考試中心主任

國立中山大學教務長

2. 副主持人：楊正斌（泰雅族）

現職：原住民族委員會教育文化處處長

學歷：國立政治大學政治學系學士

經歷：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主任秘書

新北市烏來區區長

3. 副主持人：張祐創

現職：文化部文化資產局代理副局長

學歷：東海大學政治系碩士

經歷：文化部文化資產局主任秘書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古蹟聚落組組長

4. 副研究員：李岱融

現職：國家教育研究院原住民族教育研究中心助理研究員

學歷：國立東華大學中國語文學系博士

經歷：國家教育研究院原住民族教育研究中心博士後研究

輔仁大學兼任助理教授

5. 專案助理：王皓揆

現職：國家教育研究院原住民族教育研究中心專任助理

學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研究所碩士

(三) 和解小組

1. 主持人：徐宜君

現職：文化部常務次長

學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大眾傳播研究所碩士

經歷：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局長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司司長

2. 副研究員：徐詠暄

學歷：輔仁大學法國語文學研究所碩士

經歷：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副研究員

國立臺灣博物館約僱人員

3. 專案助理：陳映君

學歷：國立政治大學民族學系碩士

經歷：國家人權博物館展示教育組專案助理

4. 專案助理：劉美汝

學歷：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建築與文化資產研究所碩士

貳、行政協調

一、第3屆各小組工作大綱後續推動方案協商會議

本屆各小組行政事務之協調，主要透過「幕僚會議」進行，行政院林政務委員萬億於2021年2月24日主持召開「第3屆各小組工作大綱後續推動方案協商會議」，由議事組報告第1屆、第2屆原轉會各小組工作成果與第3屆設置變革，會議中並就第3屆各小組工作大綱中預算編列與工作進度規劃進行討論。

二、各小組幕僚機關及協力機關

表 2：各小組幕僚機關及協力機關

小組	幕僚機關	協力機關
土地小組	原住民族委員會	經濟部、財政部、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農業部、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地方政府
歷史小組	教育部	文化部、原住民族委員會
和解小組	文化部	教育部、原住民族委員會

第三節 土地小組

壹、工作紀事

土地小組 2023 年度工作紀事如下表：

表 3：土地小組 2023 年工作紀事簡表

月份	日期	工作紀事
1 月	6	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提供「石門水庫—新地移民重遷工作報告」檔案。
	17	花蓮縣政府提供「立霧溪台電備勤宿舍—租用公有土地圖面與清冊」相關公文檔案。
	30	花蓮縣政府、花蓮縣秀林鄉公所提供「立霧溪台電備勤宿舍—花蓮縣秀林鄉富世段 255 地號原保地土地爭議案」相關公文說明。
	30	內政院提供「石門水庫—淹沒區移民配耕土地補辦放領」相關公文檔案。
	31	辦理「紐西蘭土地法庭職掌及土地信託運作機制調查」第一期報告書面審查。
2 月	10	行政院提供「石門水庫—淹沒區移民配耕國有土地補辦放領」相關公文檔案。
3 月	2	辦理「臺大實驗林土地歷史真相調查委託研究」第二期審查會議。
4 月	26	受邀臺南一中「原住民族的土地與歷史文化」講座分享。
5 月	11	出席立法院經濟委員會考察「桃園市原住民族地區經建概況—興建石門水庫造成卡拉社部落沒有土地、部落、文化及顛沛流離生活六十幾年淹沒補償」辦理進度會議。
	23	會勘佳山基地入山產業道路，釐清道路權屬及改善方案。
	25	參與鄒族鹿楮大社遺址地案協商推動方案討論會議。
7 月	5	出席林田山林業文化園區資源共同管理機制實地訪視。
	22	召開「臺大實驗林土地歷史真相調查委託研究」諮商座談會。
9 月	18	召開「大巴蘭部落登錄文化資產及推動共管之協商會議」。
10 月	16	卑南鄉公所提供「初鹿牧場—國有初鹿事業地賓朗段藍晒圖」相關公文檔案。
	17	臺東地政事務所提供「初鹿牧場—辦理登記建物測量」相關公文檔案。

月份	日期	工作紀事
	17	交通部觀光署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提供「初鹿牧場－初鹿事業地放租清冊」相關公文檔案。
	19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提供「初鹿牧場－土地銀行代營國有初鹿牧場」相關公文檔案。
	20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提供「初鹿牧場－森林殖產株式會社財產及台灣拓殖株式會社移交」相關公文檔案。
	23	出席立法院經濟委員會考察「桃園市原住民地區經建概況」會議。
	24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提供「初鹿牧場－土地銀行接管與移交」相關公文檔案。
	25	召開「大巴蘭部落推動共管之協商會議」。
	25	至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調閱「初鹿牧場－土地銀行接管與移交」相關公文檔案。
	27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臺東辦事處提供「初鹿牧場－委外經營業務與稅籍」相關公文檔案。
11 月	1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東分署提供「初鹿牧場－地籍整理登記」相關公文檔案。
	1	臺東縣政府提供「初鹿牧場－初鹿牧場廠房用地申請」相關公文檔案。
	6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提供「初鹿牧場－超能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受託改良初鹿牧場」相關公文檔案。
	7	辦理「臺大實驗林土地歷史真相調查委託研究」期末審查會議。
	11	召開「大巴蘭遺址後續維護管理說明會議」。
	29	召開「佳山基地土地輔導安置現耕農民繼續耕種計畫替代方案協商會議」。
12 月	6	出席「農業部及自然保育署南投分署『賽德克族春陽、精英、都達及德鹿谷四村』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會第 2 次會議」。
	15	原民會提供「初鹿牧場－列入傳統領域及陳情取回土地」相關公文檔案。
	19	原民會提供「初鹿牧場－協調傳統領域問題」相關公文檔案。

製表：土地小組

貳、進度報告

一、各機關檔案彙整與調閱情形

土地小組自 2017 至 2023 年，已向監察院、行政院、國防部、內政部、原住民族委員會、退輔會、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國立臺灣大學、花蓮縣政府、南投縣政府、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桃園市政府大溪區公所、觀音區公所、臺東縣政府等機關單位，徵集有關土地取得、接收與產權移轉，以及個案各項涉及的公共工程等相關公文書函及檔案資料。2023 年調閱件數為 19,588 件檔案，截至目前已向 54 個機關單位徵集超過 3 萬 2 千餘件檔案及圖資（檔案內容參見表 4）。本小組透過資料之徵集、編目、比較等方法，針對退輔會清境農場、花蓮佳山基地、南投縣萬大水庫、桃園市石門水庫、臺大實驗林與鄒族鹿楮大社遺址地、初鹿牧場等個案，進行歷史脈絡的重構，講述過去各族群族人的歷史經驗與土地流失過程，重現未被大眾知悉之歷史與族人的土地記憶，並建立原住民族土地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之檔案資料庫。

表 4：各機關單位自 2017 年截至 2023 年 12 月提供之檔案件數

製表：土地小組

單位	內容簡要	件數	總件數
行政院	2004 年至 2011 年花蓮糖廠中原農場土地利用及位置圖	12	28
	佳山基地調查案－佳山計畫保留徵收公文	1	
	佳山基地調查案－佳山計畫徵收公文	1	
	佳山基地調查案－佳山計畫用地取得會議紀錄	3	
	南投縣魚池紅茶廠調查案國有地糾紛相關資料	3	
	佳山基地調查案－佳山計畫用地取得及地價補償	2	
	佳山基地調查案－佳山計畫郭立委質詢相關公文	2	
	熱帶栽培業調查案－代營達仁農場經營計畫	1	

	石門水庫調查案－淹沒區居民遷建配租耕基地放領相關公文	3	
立法院	黃主文委員質詢大潭村鎬汙染及議程報告事項	1	1
監察院	退輔會清境農場相關公文及地籍檔案	39	111
	臺灣大學霧社山地農場判決資料、移交清冊、調查報告及公文檔案	72	
內政部	1950－1970 年間臺灣省民政廳地政局測量總隊調查之山地保留地地籍測量圖表	541	1,619
	1950－1970 年間臺灣省民政廳地政局測量總隊調查之山地保留地地籍原圖	899	
	1960－1970 年山地保留地相關公文檔案	113	
	1970 年間達仁林場開墾經營資料	8	
	佳山基地調查案－佳山計畫保留徵收計畫書	1	
	佳山基地調查案－佳山計畫徵收與補償相關檔案	37	
	農林公司魚池茶場佃租租金爭議相關資料	3	
	佳山基地調查案－佳山基地用地取得與徵收相關檔案	16	
	石門水庫調查案相關公文	1	
內政部警政署 刑事警察局	大潭新村村民封堵高銀化工廠相關資料	2	2
內政部營建署	石門水庫調查案－淹沒區土地相關資料	6	12
	大潭村鎬汙染受害居民及事件專案小組相關資料	6	
國防部	佳山基地調查案－佳山計畫入山續耕產業道路相關檔案	77	290
	佳山基地調查案－佳山計畫徵收與補償相關檔案	165	
	佳山基地調查案－佳山計畫先期宣導疏處協調會	1	
	佳山基地調查案－佳山計畫撥用公地相關檔案	47	
財政部 國有財產署	花蓮糖廠取得中原農場土地過程	34	251
	屏東縣餉潭段土地放租、撥用資料	27	
	達仁林場土地開發及位置地圖	95	
	清水農場土地撥交相關檔案	6	
	霧社水庫周邊土地接收相關公文	1	
	三井農林高雄、苗栗土地移交相關檔案	11	
	森永事業地土地移交接管相關檔案	12	
	森永事業地相關公文檔案	24	

	石門水庫調查案－淹沒區移殖新地移營	3	
	石門水庫調查案－淹沒區移殖配耕土地補償	1	
	石門水庫調查案－鍋污染相關公文	2	
	石門水庫調查案－淹沒區居民遷建配租耕地放領相關公文	35	
財政部 國有財產署 北區分署	初鹿牧場案－超能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受託改良初鹿牧場	7	7
財政部 國有財產署 南區分署 臺東辦事處	初鹿牧場案－委外經營業務與稅務相關檔案	38	38
教育部	2000 年間屏科大達仁林場土地使用情形	16	16
法務部	違反水保法、野保法、森林法、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偵查書類	1,525	1,525
經濟部水利署 北區水資源 分署	石門水庫調查案－移殖新地之尋勘管理、水庫淹沒區移民及建設用地、土地征購撥用、地籍變更整理及分割建設委員會	211	337
	石門水庫調查案－地籍變更整理及分割建設委員會、土地類次要圖/地籍圖、資料圖書接管	126	
農業部	臺北農戶先祖墾耕地日治時代遭強行登記為三井農林株式會社土地相關公文	2	3
	熱帶栽培業調查案－達仁農場有關機關協商成立農業開發公司	1	
農業部 林業及自然 保育署	日治時期日資會社開發計畫書	2	4,379
	國家步道歷史叢書出版品	3	
	轄管土地及增劃編保留地面積統計	2	
	原住民族轉型正義國有林土地轉移接收歷程調查研究計畫報告（期初、期中、成果）	3	
	農林公司林源土地移交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接管沿革	1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未核准案件陳情資料	6	
	林田山地籍、增劃編、土地登記及山地保留地公文檔案	195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林區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相關申請清冊、判決書及公文	5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各林區管理處轄內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待公所釐清案件統計表	1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典藏清境農場、福壽山農場、36 林班地相關公文檔案及圖資	21
臺灣總督府時期林業檔案	186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時期林業檔案	156
臺灣省政府時期林業檔案	10
各州廳行政區劃圖	78
事業區基本圖及林相圖	51
國有林野圖	796
官有林野存廢區分圖	520
保安林圖	246
國家公園區域圖	31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典藏事業區圖	2
要存置林野及準要存置林野調查報告書	74
要存置林野及準要存置林野調查地圖	372
96－106 年增劃編意見清冊	1257
熱帶栽培業調查案－達仁林場土地開發及位置地圖	9
熱帶栽培業調查案－清水農場土地撥用相關公文	219
南投縣萬大水庫調查案－周邊電源保護地區相關公文	10
南投縣魚池紅茶廠調查案－接收魚池茶場技工相關資料	2
南投縣魚池紅茶廠調查案－魚池茶場林源交接爭議相關資料	3
南投縣魚池紅茶廠調查案－魚池茶場造林相關資料	9
臺北三峽農戶陳訴日治時代土地遭強行登記為三井農林株式會社土地相關公文	5
南投魚池紅茶廠調查案相關公文	7
南投縣萬大水庫調查案及周邊土地相關公文	20
熱帶栽培業調查案－森永事業地相關公文檔案清單相關公文	58
石門水庫調查案相關公文	19

農業部林業及 自然保育署 南投分署	南投縣魚池紅茶廠調查案－接收魚池茶場財產、技 工及林源相關公文	21	280
	台灣農林公司撥歸公營證明書相關資料	3	
	台灣農林公司轉民營審查會議相關公文	4	
	南投林管處接管魚池茶場林地相關公文	42	
	南投縣萬大水庫調查案－周邊電源保護地區相關 公文	4	
	南投縣萬大水庫調查案相關公文	202	
	石門水庫調查案－淹沒區山胞預定移住地勘查	4	
農業部林業及 自然保育署 臺東分署	熱帶栽培業調查案－達仁林場與大武事業區土地 權屬釐清	6	58
	初鹿牧場案－地籍整理登記、保安林編入與解除	52	
農業部林業及 自然保育署 屏東分署	熱帶栽培業調查案－濫墾地處理	1	2
	熱帶栽培業調查案－林地劃分撥用	1	
農業部林業及 自然保育署 新竹分署	石門水庫調查案－淹沒區移民山胞遷建用地	1	1
交通部觀光署 花東縱谷國家 風景區管理處	初鹿牧場－初鹿事業地放租清冊	1	1
農業部 農業試驗所	魚池茶場四十四年度工作計畫表	2	15
	農業試驗所接收魚池、平鎮兩試驗所相關資料	13	
衛生福利部	1970 年清水農場土地借貸相關檔案	6	6
環境部	大潭村鎘污染相關公文	12	12
國家發展委員會 檔案管理局	各機關接收公文及移交清冊	12	19,978
	檔管局典藏林田山相關公文	25	
	檔管局典藏臺灣大霧社山地農場及清境農場等相 關公文	20	
	花蓮糖廠中原農場土地問題處理	79	
	屏東縣政府餉潭段土地出售、代管資料	9	
	1960 年間達仁林場土地管理	11	
	1960 年間清水農場土地移交及經營	20	
	佳山基地調查案佳山計畫陳情相關資料	12	
	南投縣萬大水庫調查案－土地接收相關公文	46	

	魚池茶場－臺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相關資料	26	
	南投縣萬大水庫調查案－房地產及接收日產、土地登記相關資料	2	
	南投縣魚池紅茶廠調查案－臺灣農林公司接收及移交財產相關公文	17	
	南投縣魚池紅茶廠調查案－農林公司接收各單位財產相關資料	11	
	南投縣魚池紅茶廠調查案－工礦、農林公司移轉民營	55	
	石門水庫調查案－淹沒區移民相關資料	13	
	美援興建石門水庫及石門水庫計畫	2	
	石門水庫調查案相關公文	31	
	石門水庫調查案－淹沒區之土地撥用、補償相關資料	24	
	石門水庫調查案－鎘污染補償費過低安排會見首長相關資料	2	
	石門水庫調查案－鎘污染相關資料	69	
	石門水庫調查案－大潭工業區（鎘土處理）	1	
	石門水庫調查案－榮民工程事業管理處影像	34	
	石門水庫調查案－民國 75 年桃園工礦業廢水管制相關案件	25	
	初鹿牧場案－土地銀行代營國有初鹿牧場	12	
	初鹿牧場案－森林殖產株式會社財產處理案	18	
	初鹿牧場案－臺灣拓殖株式會社移交書類	19,402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組織沿革及農場土地變化說明	2	323
	農場土地撥出撥入歷程表	5	
	農場土地取得、放領等相關公文書函	296	
	退輔會位屬原住民地區土地調查表	2	
	增劃編保留地面積統計	1	
	原住民族個人或團體陳情調查清冊	4	
	退輔會相關出版品	3	
	退輔會工作紀要（一—四輯）	4	
	清境農場辦理開發農地放領承領農戶清冊	2	
	清境、武陵、臺東農場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未核准案件檔案	3	
	達仁林場相關公文	1	

原住民族 委員會	台糖、臺大山地農場、清境農場、仁愛國中、退輔會等機關相關公文檔案	118	1,073
	原住民保留地政策相關公文檔案	645	
	原民會出版之原住民保留地政策相關研究案	12	
	補辦增劃編保留地計畫與工作會報會議資料	12	
	增劃編計畫與法規公文	18	
	歷次鄉公所增劃編未核准案件	4	
	初期增劃編保留地計畫與清冊	2	
	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分配統計	1	
	2016 年原住民保留地範圍數位化圖資	1	
	《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歷次修正資料與修正草案	3	
	蕃人所要地調查圖數位化圖資	1	
	蕃人所要地調查地圖	60	
	2018 年原住民保留地範圍數位化圖資	1	
	清境農場土地相關地籍清冊	6	
	仁愛國中山地保留地調查圖表	12	
	花蓮中原農場吉娜路鞍部落族人陳情資料	12	
	佳山基地調查案－佳山計畫徵收補償相關資料	4	
	佳山基地調查案－佳山計畫徵收相關資料	3	
	南投縣萬大水庫調查案－周邊原保地使用相關公文	6	
	熱帶栽培業調查案－達仁農場用地租用相關公文	1	
	石門水庫調查案－淹沒區移民地收回及鍋汙染相關公文	122	
	初鹿牧場案－傳統領域協調、陳情取回初鹿牧場土地	29	
銓敘部	現耕農民對魚池茶場非法獲取公有地之陳情書	1	1
台灣糖業 股份有限公司	台糖公司土地接收過程、大事記	2	203
	台糖公司資產管理架構沿革	1	
	歷年土地增減情形、88 年－106 年地籍資料	2	
	台糖公司專案讓售增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明細	1	
	台糖公司馬武督部落土地明細及附近地籍	2	
	台糖公司土地相關之原住民爭議案件	1	
	台糖出版品	4	
	地權移轉、土地放領等相關公文書函	44	
	各區處接收、放領、交接、捐贈清冊	67	

	放領相關法令規章	7	
	吉卡路岸自救會陳情部落祖傳耕地相關資料	5	
	猴子山阿美族青年會陳情加路蘭土地歸還公文檔案	15	
	台糖花東糖廠相關地圖	7	
	台糖數位化地籍圖	1	
	台糖花蓮糖廠中原農場土地取得與利用	44	
中華郵政 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郵局	霧社水庫周邊原保地租用相關公文	1	1
桃園市政府 原住民族行政局	研商石門水庫淹沒區之原住民遷居後之居住問題	5	11
	石門水庫調查案－淹沒區移民清冊及鎘汙染相關資料	6	
桃園市政府 大溪區公所	石門水庫調查案相關公文	12	12
桃園市政府 觀音區公所	石門水庫調查案－淹沒區移民配耕土地補辦放領工作	27	34
	大潭村鎘污染土地相關公文	7	
桃園市中壢 地政事務所	石門水庫調查案相關公文	1	19
	石門水庫業務地籍整理會議紀錄及鎘汙染相關資料	18	
臺南市政府	中興大學新化林場協調會紀錄及報告書	6	6
高雄市政府	山地保留地開發管理與山胞移住	28	31
	1950 年間達仁林場土地接管情形	3	
南投縣政府	台灣農林公司魚池茶場非法獲取國有地應收回並放領現耕作人一案相關公文	19	19
南投縣政府 魚池鄉公所	魚池鄉公所承購「日月紅茶」貸款相關資料	3	3
南投縣政府 仁愛鄉公所	仁愛國中相關公文檔案	22	118
	見晴梨園、霧社牧場	9	
	霧社水庫周邊土地接收及原保地使用相關公文	87	
南投縣水里 地政事務所	山地保留地測量調查及登記權狀	9	9
屏東縣政府	山地生活改進與山胞移住相關公文檔案	626	626

花蓮縣政府	林田山相關公文檔案	92	368
	熱帶栽培業調查案－清水農場土地開發使用相關公文檔案	29	
	花蓮糖廠取得中原農場土地過程	99	
	佳山基地調查案－佳山計畫輔導安置現耕農繼續耕作計畫資料	7	
	佳山基地調查案－佳山計畫土地徵收與補償相關檔案	114	
	佳山基地調查案－佳山計畫 73 年徵收計畫書	1	
	佳山基地調查案－申請撥用吉安鄉南埔段國有土地相關資料	26	
花蓮縣政府 花蓮市公所	花蓮市石壁段三彈庫用地範圍相關檔案	22	22
花蓮縣政府 秀林鄉公所	佳山基地調查案－佳山計畫土地徵收與補償相關檔案	57	58
	佳山基地調查案－民國 70 至 74 年間「秀林鄉佳民村村民大會」會議紀錄及相關佳山基地之公文檔案	1	
花蓮縣政府 萬榮鄉公所	林田山增劃編保留地相關公文及陳情書檔案	41	41
花蓮縣鳳林地政事務所	林田山土地登記沿革及地籍圖	15	15
臺東縣政府	1950 年間達仁林場土地使用情形	30	49
	達仁林場相關公文	4	
	初鹿牧場案－初鹿牧場廠房用地申請	15	
臺東縣議會	1960 年間達仁林場土地使用及地目變更討論	5	7
	森永事業地－陳情書	2	
臺東地政事務所	初鹿牧場案－辦理登記建物測量	1	1
臺東縣太麻里地政事務所	達仁林場進出道路申請分割測量	3	3
臺東縣 卑南鄉公所	初鹿牧場案－國有初鹿事業地賓朗段藍晒圖	13	13
國立臺灣大學	國立臺灣大學典藏霧社山地農場相關公文及圖資	64	86
	國立臺灣大學典藏霧社牧場相關公文	18	
	霧社水庫周邊土地權屬相關公文	4	

國立臺灣大學 生物資源暨 農學院實驗林 管理處	霧社水庫周邊土地權屬相關公文	3	7
	農林公司魚池茶場與開墾霧社一帶茶園相關公文	4	
國立屏東 科技大學	2000 年間達仁林場土地經營相關資料	3	6
	達仁林場與保力林場合作之實習林場相關資料	3	
總計：32,137（件）			

二、工作大綱 1：釐清歷代政權政策肇致原住民族土地流失之歷史真相

(一) 水力發電政策肇致原住民族土地流失

1. 政策背景

日治時期臺灣原住民族土地在日令第 26 號、林野整理事業及森林計畫事業等政策法令下，遭臺灣總督府劃為官有地並逐步納入國家控制。1919 年臺灣總督府頒布《臺灣電力株式會社令》成立臺灣電力株式會社，會社便以官有地貸下方式，向總督府申請取得土地使用許可，進一步於濁水溪、大甲溪、大嵙崁溪等流域中、上游進行各項水力開發。

2. 個案：大巴蘭萬大水庫

現位於南投縣仁愛鄉之中原部落，原分布於霧社水庫兩側。日治末期，因水力發電計畫，便規劃於濁水溪上游霧社地區建造水庫及發電所。因此臺灣總督府於 1938 至 1940 年將 Tgdaya 群的 Paran、Qacuq 及 Tkanan 三個社強制移住至現今北港溪沿岸區域，形成現在的中原部落，原先大巴蘭部落範圍則編入森林治水用地，作為涵養水源之用。

1945 年戰後，大巴蘭部落範圍土地按照日治末期土地利用狀態加以分配；大巴蘭舊部落土地由林業保育署接收，編入濁水溪事業區第 23 號及第 37 號林班地，後於 1977 年編為保安林，現況

有出租作為種茶與養蜂等林下經濟利用。1972 年台電公司向國有財產局購得霧社公學校舊址土地，作為萬大電廠辦公室使用，該土地便成為台電私有。

透過部落訪談與公文檔案調閱，徵集族人口述有關部落遷徙歷史及相關公文檔案，並實地踏查大巴蘭部落舊址，了解過去族人生活面貌，以及專家學者協助審查，以完成本案真相調查報告書。

2023 年土地小組分別辦理 3 場協商方案說明會議：(1)9 月 18 日至南投縣仁愛鄉公所辦理「大巴蘭部落登錄文化資產及推動共管之協商會議」；(2)10 月 25 日邀集林業署討論中原部落納入現有四村之共管會、仁愛鄉公所撥用大巴蘭遺址地之可行性；(3)11 月 11 日至中原部落向族人說明當前遺址維護方案；並於 12 月 6 日出席「賽德克族春陽、精英、都達及德鹿谷四村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委員會」會議討論大巴蘭舊部落土地是否可加入現有的共管會。小組將持續追蹤本案舊部落土地共管及遺址登錄文化資產的處理進度，以利後續遺址維護與管理。

(二) 製茶產業肇致原住民族土地流失

1. 政策背景

本調查以日治時期紅茶產業的發展為主題，梳理其與原住民族土地流失之關係。日治初期臺灣總督府為有效掌握臺灣資源，在各地展開產業調查，而茶業便是當時的主要調查項目之一。1936 年，總督府為引進並試驗印度阿薩姆茶種，於魚池庄貓囓山設立「中央研究所魚池紅茶試驗支所」。試驗所成立之任務，除試驗與培育適合臺灣環境的優良紅茶品種，更重要的是引進日資會社進駐魚池地區，以發展紅茶產業。在此背景下，總督府以三井合名株式會社為首，廣邀各大日本企業及會社開發臺灣茶業，並透過貸渡、賣渡規則，將土地租賣予會社經營；同時訂定茶業獎勵政策，提供會社茶業生產工具及教育補助，以提高茶葉產量及品質。

戰後國民政府接收日資企業財產，原經營茶業之相關土地移交予「省營臺灣農林公司茶業分公司」。1952 年，配合政府耕者有其田政策，該公司改名為「臺灣農林公司」，並轉為民營企業，公司名下所屬公有地亦轉為私人企業接手，導致邵族族人難以實現土地共管或資源共享等訴求。

2. 個案：日月潭魚池紅茶廠

本案關注的日月潭紅茶廠土地範圍，主要聚焦在隸屬於行政院農業部的「茶業改良場魚池分場」及臺灣農林公司所屬的「日月老茶廠」。上述兩筆土地原分屬邵族水社、貓嘯社之傳統生活場域，自康熙年間，水沙連諸社歸化清廷，前後經歷 1726 年骨宗事件、1814 年郭百年事件，以及水沙連社丁首長期主導各社土地予漢人開墾。不僅令各社勢力大衰、人口因瘟疫驟減，甚至致使族人疲於遷徙，被迫離開世代居住的土地，最終成為有名無實的「地主」。日治以後，總督府為興建日月潭水力發電工程，將位於淹沒區的邵族人集體遷移至卜吉（Barawbaw），另一方面則發展魚池紅茶事業，除在族人原居地（水社、貓嘯等）建置魚池紅茶試驗支所，更把當地土地貸賣渡給私人會社進行茶業開發，如三庄製茶株式會社藉預約賣渡方式取得原貓嘯社社地之所有權。至此，邵族族人完全喪失土地權利。

二戰後，國民政府來臺接收日產，承繼日治時期的土地管理方式，魚池紅茶試驗支所為臺灣省農業試驗所接管，直至今日仍維持公有地性質；各私人會社的茶廠則由臺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茶業分公司接管，在 1950 年代公營事業民營化的過程中，轉為私人民營的臺灣農林公司所有。今日礙於法令限制，於農林公司私有地中，邵族人對其被剝奪的原有土地與相關權利索求無門。

土地小組已向內政部、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臺大實驗林管處、魚池鄉公所、銓敘部、農業部、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行政院、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南

投分署、農業部農業試驗所及南投縣政府等機關調閱 372 件公文檔案，爬梳製茶產業對於邵族土地流失之脈絡，並於今年度完成報告書初稿，刻正持續修改報告書初稿內容，待完成後規劃後續專家學者審查。

（三）鄒族鹿楮大社遺址地案

1. 政策背景

自 1896 年日本學者來臺，發現臺灣山林林相可供林學研究之用，便積極以研究、實驗之名建請總督府在臺灣設置演習林，成為原住民族賴以維生之山林遭受掠奪的開始。

林野管理亦與後來理蕃政策相輔相成，1900 年代起，總督府的行政部門推動「蕃人集團移住」，透過政治、勸誘、軍事等手段，將原居於不便治理山地的原住民族集體遷移。至此，耕地、獵場甚至祖靈地等過去的生活領域，在統治當局的規劃與治理政策下，被迫轉移他處，而原來的土地則被收編國有。至終戰前，臺灣演習林的面積已超過 24 萬公頃，相較於日本內地（11 萬公頃）、朝鮮（10 萬公頃）、樺太（8 萬公頃），在日本東京帝國大學的演習林系統中占有重要地位。

戰後演習林產權轉為中華民國政府所有，東京帝國大學演習林成為臺灣大學實驗林，與之相似的北海道帝國大學演習林則成為中興大學蕙蓀林場，而九州帝國大學與京都帝國大學演習林則成為國有林班地。這些蕃地在外來政權流變下，成為統治當局所有，原本生活於該地的原住民族則遭到排除，甚至其歷史也因過去被設為「實驗林」而遭清除。

2. 個案：鄒族鹿楮大社遺址地

本項調查以南投臺大實驗林鄒族鹿楮大社遺址地為對象，以檔案研究與文獻分析方式，針對帝國大學取得土地的歷程、臺大實驗林的政治經濟影響、漢人進入實驗林土地脈絡予以釐清。

鹿楮大社位於南投縣信義鄉同富村南方約五百公尺處，為昔日北鄒四大社之一。17 世紀以前，其族人縱橫於陳有蘭溪、沙里仙溪及和社溪，其墾地獵場越過鳳凰山麓到達鹿谷鄉、竹山鎮轄境，並在今日信義鄉望鄉、久美、羅娜、新鄉等地有多處小社。在漢人勢力擴張、瘟疫肆虐以後，人口開始銳減，而後更因日治時期的集團移住政策帶來的異族移入，前述各種因素影響下，鹿楮大社逐漸衰頹，徒留遺址。

目前鹿楮大社遺址目前為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實驗林管理處管轄之土地，其前身為日治時期總督府撥用予東京帝國大學之土地，戰後由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接收，而後轉交臺大管理並設置實驗林進行經營。在實驗林管理方面，雖尚有漢人濫墾情事，但近年實驗林管理處業已於實驗林設立紀念碑、承諾處理該土地上之違建、佔墾，相當程度釋出善意，並承認原住民族過去於該地之歷史。

本項調查為原轉會文高明 Mo'e usaiyana 委員於第 15 次委員會議提案，土地小組於今年已完成真相調查報告書，並同時辦理涉及機關與部落族人間之協調協商，朝向持續深化機關與族人間互動、強化實驗林與部落之共管機制等方向進行。

(四) 退輔會清境農場

1. 政策背景

1949 年國民政府遷臺，龐大的軍事人口移入臺灣，造成當時政府的財政負擔。為減輕財政壓力及精實軍備，妥善安置退伍軍人是當時亟待解決的議題。1951 年國防部開始在各地推行兵工開墾計畫，墾得的土地配撥為部隊財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成立前，國防部因應當時的裁軍政策，需安置退除役官兵，而將原先配撥的公田統一收回，成立農場作為退除役官兵安置之用。1952 年至 1954 年間，國防部成立了彰化、屏東、花蓮、嘉義、宜蘭、臺東等 6 所合作農場。1954 年退輔會成立，接收上述國防部

6 所農場，同時繼續爭取兵工開墾荒地，成立新農場或是擴張既有農場規模，負責經營與輔導安置工作。在 1957 年前，退輔會已設置 11 座農場，作為退除役安置事業，計有土地面積 5,430 甲。其中，中部山區、東部及蘭嶼的開發對於原住民族的影響最劇。

2. 個案：清境農場

清境農場成立於 1958 年，撥用自南投縣政府與林業及自然保育署，並於 1991 年開始辦理農地放領，土地類型複雜多樣。

1961 年退輔會成立臺灣見晴榮民農場，為清境農場前身。土地取得來源有三，霧社牧場、見晴梨園與濁水溪事業區 36 號林班地。退輔會取得上述土地時，既已排除當地族人對土地的耕作權，其中濁水溪事業區 36 號林班地，被退輔會擅自以「濫墾」為由，註銷山地保留地註記，使土地失去登記為山地保留地的權利。1980 年後清境農場陸續將土地撥出，其中 1990 年退輔會雖然同意撥出 257 公頃土地為增編原住民保留地，但因土地過於陡峭，實際上不符合族人的使用需求。

本個案自監察院、退輔會、南投縣政府等機關調閱 146 筆公文檔案，完成相關文獻回顧與分析，經過專家學者審查並依審查建議修正內容，現已完成調查報告書。目前正研議協商方案，待召開會議與相關機關協調本案後續之和解方向。

(五) 大學土地—臺大山地農場

1. 政策背景

自日治時期開始，許多大學取得官有地作為教學實驗用地，戰後由各大學接收。帝國大學演習林的設置往往位在原住民族的生活範圍中，以「研究」與「實驗」為名取得土地的同時，也需配合日本殖民政府的理蕃政策。在推行集團移住政策下，更促使帝國大學逐步完成演習林的劃設，將當地的原住民排除在既有的生活區域之外。本案調查主軸包含：釐清日治時期設置山地農場的

殖民治理意涵、釐清戰後臺大排除族人使用土地的手段與經過，以及提出大學使用原住民族土地的後續政策建議。

2. 個案：臺灣大學山地農場

臺灣大學山地農場承襲自日治時期臺北帝國大學霧社山地農場，臺大在 1950 年代展開農場規劃與經營，屢次發生原先在該地使用土地的賽德克族人與臺大的土地爭議。首先是 1950 年臺大排除在山地農場耕作的族人，以及 1961 年原住民保留地測量登記與土地登記造成的爭議；再來是 1973 年仁愛鄉精英村族人向臺灣省議會陳情有 20 戶之耕地被劃入農場範圍，希望將被劃入農場的 land 交還族人繼續耕作。最後是 1988 年至 1994 年，臺大堅決反對將山地農場撥出作為增編原住民保留地，甚至在 2008 年提告申請增編原住民保留地的族人。

土地小組自 2019 年起至仁愛鄉春陽部落與都達部落進行田野調查，並分別針對山地農場梅峰本場、春陽分場與多羅灣分場，就臺大山地農場過往之土地利用方式與民國初期土地測量等爭議，舉辦焦點訪談與部落意見諮詢座談會。至 2023 年止，透過原住民族委員會、檔案管理局、監察院及臺大等機關所提供超過二百筆公文檔案進行分析，現已完成調查報告書；未來將與相關機關協調後續和解協商方案。

（六）當代國防政策肇致原住民族土地流失（花東專案佳山計畫）

1. 政策背景

1971 年聯合國 2758 號決議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取代中國代表權，往後數十年間各國與中華民國政府漸次斷交；在國際與兩岸情勢丕變風雨飄搖的 1970 至 80 年代，臺灣面臨駐臺美軍撤離、國際孤立危機，因應國際政治改變，臺灣需要一個具規模的空軍基地以保存戰力。對於需要廣大腹地容納飛機、跑道及洞穴掩體的空軍而言，臺灣東部成為當時首要選擇，花蓮北端奇萊平原地帶（約現在花蓮市、吉安鄉、新城鄉）成為此重大建設的選址。

2. 個案：佳山計畫

佳山計畫於 1974 年 9 月公告徵收太魯閣大山部落與撒奇萊雅族卡噶卡部落土地，以及一部分大山部落族人之原住民保留地；於 1974 年兩次徵收補償協商會議中，族人提出原保地遭部分徵收後之畸零地問題與興建進出原保地道路，以及失去耕地後之農耕需求等問題，當時會議對於這些問題，國防部與花蓮縣政府等相關機關與族人達成以下之 4 項承諾：

- (1) 佳民段於佳山計畫範圍內，由山腳至山腰先行辦理徵收。
- (2) 區界外之原住民保留地做第二期徵收。
- (3) 區界外上方原住民保留地原土地使用人可自由進出，若步道封閉，將另闢道路用地。
- (4) 將防空學校外圍土地供被徵收戶耕作（輔耕計畫）。

惟國家於事後近四十年僅完成第 1 項，第 2 項、第 3 項則因原規劃新建道路涉及水土保持問題，遭花蓮縣政府否決，並改以臺電便道出入，但政府卻未進一步修繕便道，以利族人通行，該便道亦未能延伸至族人之原保地，以致族人土地荒廢無法適當使用。第 4 項依臺灣省政府函文，花蓮縣政府本應待相關公有地放租辦法與法規之修訂後執行，卻於法規修訂後未繼續執行原輔耕計畫，而將該土地另作森林公園之用，以致原以農耕為生活經濟來源之族人被迫轉業，甚至離鄉工作；再因遷村規劃地之選址不當，族人僅能四散尋找適宜居住地。

土地小組透過調閱國防部、內政部、行政院、花蓮縣政府、秀林鄉公所、原民會、花蓮市公所及檔案管理局等機關共 435 筆公文檔案分析，拼湊佳山計畫土地徵收過程，與國家後續行為之事實因果；本案調查報告初稿已完成，並於 2023 年 11 月邀集族人及相關機關研擬後續和解協商事宜，以利促進溝通與補償之執行。

(七) 國家重大水利建設肇致原住民族土地流失歷史真相調查

1. 政策背景

國民政府遷臺之時(1949-1950)，陳誠接任臺灣省政府主席，鑒於臺灣人口大幅度增加引發糧食問題，臺灣省政府將「以農業培養工業，以工業發展農業」作為遷臺後施政目標，重視並積極興辦水利建設事業以增加農糧產量，著手將日本昭和 13 年(1938)臺灣總督府提出但未有實質進展之「淡水河治水計畫」重新進行相關地質測量調查、研究設計，並指示成立「石門水庫設計委員會」，以多目標水資源開發計畫的方向規劃。1955 年 5 月提出「石門水庫工程定案計畫報告」，以此報告申請美援，同年 7 月成立「石門水庫建設籌備委員會」，隔年 7 月成立「石門水庫建設委員會」，正式展開石門水庫建設工作，以達到桃園地區灌溉增產、增加發電能力、防洪、增加公共供給用水及其他連帶效益。

2. 個案：石門水庫之 msbtunix 泰雅人淹沒區

因建設水庫及蓄水需求，石建會規劃了一個淹沒區並對其上之居民進行搬遷計畫。搬遷計畫自 1960 年起陸續將淹沒區居民分 5 批次遷離，範圍自石門大壩大嵙崁溪而上至拉號，霞雲坪、溪口台、合流、下奎輝、石秀坪、二坪、新柑坪、下高遶與石門等部落為被第 5 批遷移的 msbtunix 泰雅人。

土地小組透過族人訪談及公文檔案調閱等多方資料比對整理可得 msbtunix 泰雅人的遷移歷程：第一次為自原居住地—石門水庫淹沒區，遷往中庄。第二次遷移為 1963 年葛樂禮颱風來襲，因石門水庫水位已滿而洩洪，導致族人於中庄之家園遭洪水沖垮無法再居住，被遷往桃園縣觀音鄉大潭新村。第三次遷移為 1978 年起大潭新村土地受鎘污染，無法繼續居住，土地被政府收購後的移居。

三次遷移過程伴隨族人土地面積減損：第一次遷移，世代耕作的肥沃土地被取代為各戶 1 甲之耕作地；第二次遷移之地區因已有第 1—4 批之移民先遷居該地，在耕地不足情況下，族人僅配撥 8 分海埔新生地，相較於漢人配撥 1 甲地，族人於此次遷移已減損 2 分地；後又因海埔新生地不適耕種，經族人向政府陳情後，政府同意換地，卻同時以地目等則不同之理由將族人擁有之 8 分地換為 5 分地，換地後的 5 分地則分兩次給，先給 3 分地，剩下的 2 分地卻未繼續完成移交程序直至今日；端看因遷移而減損之土地部分便已減損至少 7 分地。

經土地小組釐清，本案問題核心在於三次遷移中，相關補償費是否發放、其標準是否一致、土地分配方法與面積為何，以及遷移程序是否不當。土地小組透過向檔案局、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分署、內政部、桃園市政府、桃園地政局、行政院、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等機關調閱相關公文檔案，並藉由口述資料與公文檔案之蒐集、對照，釐清三次遷移過程之補償費發放歷程、標準、土地分配等問題，於 2023 年 12 月底將上述調查結果併同專家學者審查意見修改後，完成本案調查報告書初稿。

（八）台糖取得原住民族土地

1. 政策背景

現今台糖公司的土地主要接收自日治時期四大製糖株式會社—台灣製糖、明治製糖、大日本製糖、鹽水港製糖的支配財產。日本製糖株式會社取得土地，可溯源至總督府的糖業獎勵政策。1902 年兒玉源太郎總督制訂「糖業獎勵政策」、「台灣糖業獎勵規則施行細則」，補助資本家生產蔗糖，並成立臨時臺灣局。依據獎勵規則，糖務局對蔗作農業的獎勵項目包括官有地免費借貸，給予會社業主權等。1905 年頒布的「製糖場取締規則」，則劃定各新式糖廠的原料採取區域，以穩定甘蔗

來源供給。各種獎勵與保護糖業政策，使得相關會社獨占原料來源、壟斷價格，更透過官府強制收購、侵占人民土地，擴大社會資產。

2. 個案：中原農場

中原農場坐落於花蓮縣鳳林鎮東側，萬里溪與花蓮溪匯流處的腹地，1899 年賀田組以預約賣渡方式取得前，是 Fata'an 族人的獵場、漁場和耕地範圍，稱該地為 Cingaroan。1910 年總督府推行東部土地整理政策，將此區域收為國有地，族人的生活空間被限縮在光復一帶的居住定耕地，該地經營權則由鹽水港製糖株式會社接手，於 1914 年成立「萬里橋農場」與「鳳林農場」，然鹽水港製糖株式會社對該地未有積極的經營計畫，因此直至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時，族人仍持續在此地耕作。

戰後，1946 年台灣糖業公司成立，由台糖花蓮港糖廠接管萬里橋農場與鳳林農場，前者更名為中原農場（今鳳林鎮中原段與鳳榮段），後者更名為林田農場（今鳳林鎮中原段）。1957 年台糖制定「中原農場開墾計畫」，開始進行土地清理，將族人的耕作視為濫墾，排除族人的使用，且未有申訴管道或相應補償。1998 年至 2011 年間，族人 4 次向政府陳情，要求台糖歸還土地，皆遭台糖以「合法取得土地」、「公司地屬私有地」、「該地並無原住民使用」、「傳統領域相關法律尚未制定，無法同意傳統領域的使用」等理由拒絕。主張 Cingaroan 部落土地主權的困難，源自日治時期私人會社取得土地的不正義歷史，在這之後，台糖公司接收日資企業土地，使該地成為私有地。

Cingaroan 族人數次陳情並要求台糖公司及政府增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因相關法制尚未完備，致使台糖公司未同意族人增劃編之訴求。2020 年起，根據原轉會第 4 次委員會議報告事項，台糖公司以共同支持土地資源永續利用為目的，陸續釋出臺東富源農場 5.24 公頃、中原農場 79.73 公頃及大農農場 32.58 公頃的

土地，供族人優先以「每年繳納 1 公頃 2,500 元租金」及「兩年合約期滿時，族人享有優先承租權利」等合作內容，共同簽署合作備忘錄。

綜合以上說明，本小組業已完成中原農場過去歷史脈絡並針對相關規範缺失之處進行分析檢討，刻正進行調查報告書面審查流程，並研擬推動後續和解協商事宜。

三、工作大綱 2：彙整各國原住民族土地與轉型正義之政策，建構原住民族與國家和解協商之基礎

(一) 比較分析他國原住民族土地和解協商政策經驗

第 1 屆與第 2 屆原轉會土地小組已針對紐西蘭政府與毛利原住民族間土地權利主張協商機制進行考察研究，了解紐西蘭自《懷唐伊條約》（Treaty of Waitangi）簽訂以後，推動毛利土地權利恢復過程。相較於紐西蘭，我國雖在憲法增修條文與原住民族基本法中，明文肯認臺灣原住民族政治地位與土地權利；然諸多土地權利之恢復與實踐上，仍有待進一步的政策規劃、制度改革與更多的法條具體規定，始能獲得實質保障。土地小組透過個案調查之流程、涉及議題與權利主張之分析、地方社區參與調查之串聯、政府機關之協調溝通等，了解到原住民族土地權利的回復，除了需要完善土地真相調查機制外，在法制上亦須配合並增加多元的土地權利保障制度工具，以引導後續社會和解協商的方向，並作為原住民族土地權利的實踐基礎與依據。

2023 年土地小組基於前階段調查成果的整體性與延續性，委託國立政治大學接續以紐西蘭作為比較政策之考察對象，聚焦「毛利土地法庭」與「土地信託運作」，盤點毛利土地相關法規之規範目的、制度設計，爬梳土地法庭（Maori Land Court）相關研究資料，釐清其組成與運作方式；並透過實地訪調政府機構、學術單位與社區，針對 5 種不同土地信託種類之設立過程、

信託中個案的需求及目的進行了解，分析對於毛利人土地權利的實質影響。

本調查於 2023 年底完成調查報告書，報告書內提出未來接續進行深入研究紐西蘭法制嫁接至本國之可行性，並建議探討借鏡毛利土地信託推動及運作過程，與相關政府部門、學術單位及社區合作與協商經驗，推動臺灣原住民族土地信託政策之可行性。並據以提出落實臺灣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之土地權利相關政策建議，同時拓展臺灣與國際原住民族土地暨轉型正義議題之交流連結。

（二）公開應用原住民族土地真相調查成果

自 2016 年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工作正式推動至今，臺灣社會對相關議題仍未有充分瞭解，以致對原住民族的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問題多有疑惑。因此，土地小組延續前屆任務目標，預計出版「臺灣原住民族土地流失歷史真相」總論專書，期待以科普化形式，將原住民土地轉型正義之概念、四百多年來的土地流失過程供大眾認識與理解，以消解當前主流社會對原住民族議題之誤解，透過促進溝通落實多元社會環境之目標。

目前成果專書共有四大部分，第一部分從 2016 年蔡英文總統於原住民族日道歉開始，說明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意涵，並藉由國際政治思潮與在地脈絡的相互參照，指出臺灣原住民族與土地關聯性。經由處理原住民族土地議題、回復相關土地權利，才能使其找回對歷史的再詮釋，以及在歷史洪流中近乎失去的主體性。第二部分自荷鄭、清治時期開始，闡述臺灣原住民族受外來政權殖民開始，追溯原住民族（亦包括平埔族群）土地與主體性喪失的起源；到近現代與當代的日治、中華民國執政時期全面性的治理，使原住民族土地更加全面的成為國有，在政權轉換以後，歷史的不正義仍被延續，成為現今社會待解的問題。第三部分敘述原住民族在臺灣民主浪潮中的現身，自 1980 年代起，政治

的解嚴與憲政改革使得原受壓抑的聲音迸發，社會充滿各種企求改變的力量，而原住民族也未缺席。透過「還我土地運動」，不只是凝聚原住民集體意識，同時鬆動了國家體制，在土地權利、政策方面也因而有所進展。2016 年，在政府正式推動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政策後，改變的方向也逐漸清晰。第四部分以前述章節為基礎，透過對結構性困境之觀察與國內外經驗的援引，進一步提出對未來的願景與具體政策檢修與機制建立建議。

土地小組也依據過往專家學者諮詢會議進行撰寫與出版此總論專書，以期能讓社會認識原住民族土地流失脈絡，進一步解決過去的不正義問題，將臺灣社會推向族群和解、共生，並且平等的民主社會。

參、結語與展望

2023 年土地小組奠基於第 1 屆、第 2 屆調查成果，將已完成調查的個案研擬和解協商方案並辦理協商會議；就尚未完整還原歷史真相的部分進行補充調查，並同時著墨在「公開應用」與「政策比較」。延續前兩屆工作小組建立之工作模式，土地小組藉由調閱檢視政府文件、資料編整及流傳於受害族群族人口述的故事間的相互比較及爬梳，拼湊出不同個案之土地於不同時代背景下所流失的歷史脈絡，透過綜整與檢視現有的法規制度可對應族人訴求，提出可行協商方案，辦理和解協商會議，以期達到和解目標。

土地是一切文化本源，在這百年歷史的族群遷移、文化殖民與法秩序的重構下，原住民族的土地經歷了數次的重分配，最終導致族群土地的零碎化與文化的隱沒。原住民族轉型正義的議題，除針對族群過往歷史經驗的調查與書寫外，另一重要的課題即在於使更多人認識與了解，為使社會大眾有更多機會認識臺灣原住民族的歷史經驗的重要性，因此今年本小組正籌劃專書出版，期待社會更能理解原住民族歷史與當今原住民土地現況脈絡及困境。

原住民族土地管理、經營政策制定與制度性保障，實為落實原住民族轉型正義之核心。我國原住民（族）土地制度一路走來所面臨與形成的困境，如傳統領域與原住民保留地之法律定性與意義、原住民族土地使用與管理措施，如何與當代原住民族傳統習慣或秩序交錯適用，如何確保原住民族土地不被當代不動產以個人所有與資產化制度零碎化，以及如何提升原住民族土地經濟價值等等，這些問題都是當代回復原住民族土地權利的同時，整體社會成員必須面對的議題。因此，本小組參照紐西蘭毛利土地信託制度與土地法庭制度，以期有機會作為我國原住民族土地歸屬調查與政策轉型參考，為臺灣原住民族土地制度提供文化與經濟發展方向。

原住民族土地正義之實踐是一條漫長的道路，尚需具備許多新的制度性保障法案立法或修正，以及現有各土地管理機關之理解與配合，更重要是當代社會之理解與思維轉變。期待未來我國社會、政府機關、立法者能一同秉持多元開放思維，認識原住民族歷史經驗，尋找多元族群共榮共存之可能，一同為過去之不正義轉型，促進臺灣原漢族群間理解與和解。

第四節 歷史小組

壹、工作紀事

歷史小組 2023 年度工作紀事如下表：

表 5：歷史小組 2023 年工作紀事簡表

月份	日期	工作紀事
1 月	8	辦理「原住民族重大歷史文化事件空間紀念研究計畫」七腳川事件空間紀念規劃部落諮詢會議－第 1 場。
	10	教師進修原轉主題相關課程計畫團隊第 31 次工作會議。
2 月	2	辦理原轉會重大歷史事件影片諮詢會議：牡丹社事件。
	8	教科書原住民族議題編寫意見交流座談會議第 1 次會前會。
	12	辦理「原住民族重大歷史文化事件空間紀念研究計畫」七腳川事件空間紀念規劃部落諮詢會議－第 2 場(太昌部落)。
	14	1. 出席花蓮縣文化局太魯閣事件第 3 次平臺會議。 2. 教師進修原轉主題相關課程計畫團隊第 32 次工作會議。
	18	辦理「原住民族重大歷史文化事件空間紀念研究計畫」七腳川事件空間紀念規劃部落諮詢會議－第 3 場。
	19	辦理「原住民族重大歷史文化事件空間紀念研究計畫」七腳川事件空間紀念規劃部落諮詢會議－第 4 場(池南部落)。
	20	教科書原住民族議題編寫意見交流座談會議第 2 次會前會。
	21	教師進修原轉主題相關課程計畫團隊第 33 次工作會議。
	23-24	辦理第 27 場「原轉主題教學增能研習」：嘉義縣原教中心／嘉義縣民和國中。
	24	出席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辦理「南庄事件史蹟紀念碑設置計畫協調會」。
3 月	5	辦理「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空間紀念研究計畫－第 2 期」Cikasuan Kami 討論平臺會議。
	8	教科書原住民族議題編寫意見交流座談會議第 3 次會前會。
	12	辦理「原住民族重大歷史文化事件空間紀念研究計畫－第 2 期」Cikasuan kami 七腳川事件－空間紀念參與式設計工作坊。

月份	日期	工作紀事
	13	辦理第 1 場 1-1 工作大綱教師線上諮詢會議－臺北市私立育達高級中學。
	15	委託國立臺東大學辦理「楊傳廣人物傳」委託專業研究案。
	22	1. 國高中公民科教科書原住民族議題編寫意見交流座談會議－國中場。 2. 國高中公民科教科書原住民族議題編寫意見交流座談會議－高中場。
	26	辦理「原住民族重大歷史文化事件空間紀念研究計畫－第 2 期」第 2 次 Cikasuan kami 七腳川事件－空間紀念參與式設計工作坊。
	28	教師進修原轉主題相關課程計畫團隊第 34 次工作會議。
	29	1. 國高中地理科教科書原住民族議題編寫意見交流座談會議－國中場。 2. 國高中地理科教科書原住民族議題編寫意見交流座談會議－高中場。
4 月	8	辦理「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空間紀念研究計畫－第 2 期」Cikasuan Kami 討論平臺第 2 次會議。
	17	「阿美族貓公部落歷史研究」委託案第 2 次期中報告審查會議。
	21	「布農族馬遠部落歷史研究」委託案第 2 次期中報告審查會議。
5 月	2	「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盤點暨補遺調查研究計畫」勞務採購案決標。
	27-28	1. 辦理原轉會重大歷史事件影片諮詢會議：麻豆社事件。 2. 辦理第 28 場「原轉主題教學增能研習」：歷史學科中心、英語文學科中心、人權教育資源中心、國立東華大學原住民族發展中心／花蓮縣七腳川部落。
	30	教師進修原轉主題相關課程計畫團隊第 35 次工作會議。
6 月	12	完成「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盤點暨補遺調查研究計畫」工作計畫書審查。
	16	辦理原轉會重大歷史事件影片諮詢會議：羅妹號事件。
	17	辦理第 29 場「原轉主題教學增能研習」：連江縣政府／線上。
	19	辦理原轉會重大歷史事件影片諮詢會議：麻豆社事件。
	21	辦理原轉會重大歷史事件影片諮詢會議：大甲西社事件。

月份	日期	工作紀事
	26	出席由立法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召開「南庄事件史蹟紀念碑設置與中港溪主流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重新檢討」協調會議。
7 月	1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接續辦理「推動進修『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主題教學增能相關課程計畫」（下簡稱「原轉主題教學增能研習計畫」）。
	5	辦理「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盤點暨補遺調查研究計畫」第 1 次工作會議。
	11-12	辦理第 30 場「原轉主題教學增能研習」：臺北市原教中心／政大公企中心。
	24	辦理「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盤點暨補遺調查研究計畫」第 2 次工作會議。
8 月	22	原轉主題教學增能研習計畫團隊第 1 次工作會議。
9 月	6	原轉主題教學增能研習計畫暨課程諮詢會議／線上。
	13	辦理「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盤點暨補遺調查研究計畫」第 3 次工作會議。
	26	原轉主題教學增能研習計畫團隊第 2 次工作會議。
10 月	8	第 31 場「原轉主題教學增能研習」：基隆市原教中心／基隆市八斗高中。
	20	「阿美族貓公部落歷史研究」委託研究案期末報告審查會議。
	23	「布農族馬遠部落歷史研究」委託研究案期末報告審查會議。
	23	召開「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歷史小組工作會議」，由教育部劉孟奇政務次長主持。
11 月	1	出版《雅美族紅頭部落歷史研究》、《馬卡道族萬金部落歷史研究》、《卑南族阿里擺部落歷史研究》3 本部落歷史研究專書。
	13	辦理「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盤點暨補遺調查研究計畫」第 4 次工作會議。
	17	第 32 場「原轉主題教學增能研習」：高雄市原教中心／高雄市二苓國小。
	20	原轉主題教學增能研習計畫團隊第 3 次工作會議。
	24-26	辦理「原轉巡講團師資培訓」進階班課程／屏東縣牡丹鄉、恆春鎮、車城鄉。

月份	日期	工作紀事
	27	「楊傳廣人物傳」委託專業研究案第 1 次期中報告審查會議。
	29	第 33 場「原轉主題教學增能研習」：歷史學科中心／線上。
12 月	8	完成屏東縣政府「屏東縣牡丹社事件 150 週年紀念活動暨史蹟石門古戰場紀念碑設置計畫」初審。
	9	辦理臺灣原住民族史專題計畫(第 4 期)成果發表會。
	22	完成「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盤點暨補遺調查研究計畫」期初報告書審查。
	26	原轉主題教學增能研習計畫團隊第 4 次工作會議。

製表：歷史小組

貳、進度報告

一、於 12 年課綱建置原住民族史觀

(一)於教科書落實原轉議題內容

為瞭解 12 年課綱施行之後，第一線教師對教科書當中的原住民族及平埔族群教育議題編寫意見，國教院工作團隊彙整第一線教師對於教科書關於原住民族相關議題編寫的看法與建議，並於 2022 年底至 2023 年初辦理原住民族教育議題教科書編寫工作坊，與教科書編寫者對話，期盼能夠編輯出更理想的教科圖書，藉由教育提升公民對族群關係的基本素養，以達到「族群主流化」的最終目標。

國教院工作小組於 2022 年 11 月及 2023 年 3 月陸續與該院教科書研究中心合作辦理「教科書原住民族議題編寫工作坊」6 場次（歷史、地理、公民各分國、高中 2 場次），邀集教科書出版社代表、現場教師一同就原住民族議題編寫情形進行交流。過往教師大致僅會與該校所採用的教科書出版社有所聯繫，此次邀集各出版社編輯、顧問一起參與，共同就教師對教材所提出的問題一起交流討論。

綜整與會者的意見如下：由於原住民族轉型正義議題較晚納入課綱，且納入原住民族史觀對於出版社編寫團隊亦是新的挑戰，出版社需要較多的時間進行討論、策劃等工作，間接壓縮教科書編寫期程。另就「原住民族史觀」而言，目前尚未有官方版本或是學界公認的解釋，也讓編寫者無從依循。針對此一問題，仍需主管機關邀集學者專家，就相關專有名詞（如原住民族史觀、原住民族轉型正義）進行原則性說明，以提供教科書編寫團隊參考，亦有助於社會大眾理解「原住民族史觀」、「原住民族轉型正義」的精神及內涵。

與會的第一線教師表達，在目前審定的教科書中，原住民族議題分布比重不均，偏重於歷史與公民 2 科，但各自出現的章節進度並不一致，就現行的課程結構、學校行政而言，要進行跨科整合性教學，仍有難度；另外如何讓非原住民學生理解當代原住民族處境，仍需花時間引導學生，但在課程進度壓力下，高中落實的情況可能會比國中理想一些。此外，如大型考試中對原住民族議題著墨有限，第一線教師為避免教學進度落後，教學時也易略過相關段落，反而失去為了增進學生對原住民族議題的理解，而提升課綱中原住民族內容比例的本意。

（二）發展原轉議題補充教材

12 年課綱呼應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27 條略以：「各級各類學校相關課程及教材，應採多元文化觀點，並納入原住民族歷史文化及價值觀……。」著手改善過去在教科書中未能呈現的原住民族歷史觀點，藉此促進不同族群間的學生互相瞭解、學習與尊重。

執教 12 年課綱的第一線教師，在面對新版教科書中增加的原住民族議題相關內容，最大的挑戰之一為「欠缺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參考資料」。雖然目前線上已有些許文章、影片可參考，但若對此議題理解不深的教師，難以辨別這些網路資源

是否可用，更難以將其納為教學時補充。如何提供第一線教師、學生關於原住民族歷史、文化、社會議題的補充教材，讓教師可以配合課程加以應用、學生亦可據此自學、深化相關議題的理解，即為本項工作大綱的核心目標。

為能協助教師有效的傳遞知識內容，本項工作以提供第一線教師可信任的原住民族歷史及轉型正義意識的補充教材資源，讓教師可以配合課程加以應用、提升學生學習成效為主要任務。工作團隊以原民會出版之《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系列叢書》及《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導讀》作為補充教材發展核心，將書籍內容濃縮、簡化，以簡報形式呈現，提供第一線教師快速入門的教學素材。目前所完成的重大歷史事件補充教材編寫，除了叢書當中既有的文獻資料，還融入了文化部國家文化記憶庫的口述訪談資料（如南庄事件）。透過辦理專家諮詢會議，邀請專家學者、耆老及現場教師提供重大歷史事件之相關史實、史觀及教學經驗上難易度之意見。另外工作小組也完成牡丹社事件、大港口事件、南庄事件共計 4 部影片的製作，目前均已建置於國教院愛學網網站，提供教師多樣的備課資料及教學輔助工具。

在發展重大歷史事件補充教材時，工作小組也持續邀請現場教師提供諮詢意見，使補充教材能更完備。教師對於團隊所製作的補充教材內容多持正面看法，認為對於快速理解事件之背景歷史脈絡確實有所助益。透過歷史文獻中，官方歷史及口述歷史共同呈現的方式，比較其差異，以利教師進行引導教學，更符合 108 課綱素養導向之精神。而教師在諮詢會議中所提出的修正建議，如置入局部放大的地圖、彙整書籍中所提及之重要參考文獻，均已修正於各補充教材內。另外，工作小組亦設計補充教材的簡介摺頁，包含引導學生思考的教學討論題綱，以利教師於教學時運用。

新課綱的社會領域內容，以主題式教學為主軸，同一個事件中會涉及不同主題，如高中歷史科第 1 冊有關原住民族的議題分

配在不同章節，這些補充教材可提供現場教師在課綱或是教科書中有關段落的相關資訊，以利教師適時補充說明與應用。

教師提問時可增加一些引導的問題，讓學生分組討論問題的歷史背景。從課本的脈絡來談，日本結束前期的理蕃政策，轉向東臺灣的開發，這也跟歷史第 1 冊學生學過的移居與移民的章節有關，日本人與漢人往東部移動，原住民族也因此被集團移住。類似的相關事件，如七腳川事件，就跟土地資源掠奪有關，透過當時日本移民政策、理蕃政策的交叉影響，也能凸顯出族群相處的對立，也是一個切入探討的角度。

參與諮詢的教師也提及，諸如樟腦事業、隘勇線、部落分布，都牽涉到歷史教師對於地域的掌握度，倘對空間概念的不了解，在講解對抗的始末時，會遇到相當的困難，例如撤退到哪一座山頭、擁有多少糧食等，建議與地理科合作，運用空間測量、空間地圖等方法，讓學生實際操作，實際看見當地的場域，如何於山區進退、繳出武器對於部落的影響等。此外，可搭配事件中的脈絡，與學生學過的知識點進行連結，例如李崧山事件中的隘勇線，就可以搭配林業調查、理蕃事業，延伸說明隘勇線前進與泰雅族活動領域的衝突。地圖上也可以顯示流域與樟腦的分布、駐在所的位置等，顯示出駐在所被選擇的原因，例如相關的制高點、交通要道等。利用地理科專業疊圖的方式，再處理文獻中的圖片。另可以參考歷史學科中心的做法，不定期舉行相關的走讀活動，讓教師能夠實地踏查，對於教材的熟悉度也能更高。

(三)推動在職教師進修原轉主題相關課程

2023 年賡續由國立東華大學執行「推動在職教師進修『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主題相關課程計畫」，從 1 月至 6 月共召開 5 場團隊工作會議、辦理 3 場次原轉主題教學增能研習，合作單位包括各地方政府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歷史學科中心、英語文學科中心、人權教育資源中心等，並完成原轉教案徵件活動。透過執行上述工作項目的原轉主題教學增能研習，發現目前參與研習的原住民籍教師比例較高，日後安排相關研習的工作任務，希冀能夠拓展參與對象，落實全民原教及族群主流化。

原轉教案徵件活動實際徵得 10 件，審查後不通過 1 件、修正後通過 9 件。關於原轉教案的實施困境，歸納其最主要原因為「原轉意識」是臺灣民眾需要花時間培養及認識的新議題，因此在尚未完全理解原轉意識的情形下，第一線教師也很難將其融入教案中。參據本計畫初期執行原轉師資培訓課程繳交教案的建議回饋，即使經過三階段課程培訓，也不盡然能夠完成一份完整的原轉教案，更遑論各直轄市、縣（市）僅參加過一次原轉主題教學增能研習的教師。

經由本計畫現階段執行成果，透過參與的第一線教師所提出的建議，由於原轉教案通常會傾向採用以議題融入式教案或需要跨科合作，無形中減低撰寫教案的動機，尤其是對非社會領域而言，很難有機會可以發展完整的原轉教案。故建議若要推展原轉意識，可改採以設計短時間的原轉教學範例或學習活動，意即透過在不同課堂中利用短時間的教學將原轉意識融入課程內容，雖然不是完整單元或節數的教學，但透過不同科目的各種課程內容，反而更容易讓學生可以從多元面向認識與學習原轉意識。

期末共上傳 41 件原轉主題教案至「原住民族教育資訊網」，包含原轉巡講團師資培訓課程繳交教案 32 件，以及原轉教案徵

件活動9件，皆經過教案設計者同意後上傳「原住民族教育資訊網」，提供學校或第一線教師參考與使用。

此外，為深化原轉內涵，自2023年7月起辦理「推動進修『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主題教學增能相關課程計畫」，以期第一線教師能夠更加深入認識原轉主題。除延續既有計畫成果外，也將大專院校師資培育單位學生納入研習及宣講對象。

2023年團隊工作會議共召開4場，討論與籌備原轉巡講團師資培訓進階班課程、原轉主題教學增能研習相關工作，另以線上會議形式召開計畫暨課程諮詢會議，邀請原轉與教育專業的專家學者、實務工作者，以及完成2022年第1屆原轉巡講團師資培訓的在職教師參與，針對本計畫工作項目，包括預計辦理的師資培訓與研習課程內容，建議適合的執行策略。

11月24日至26日，於恆春半島辦理三天兩夜的原轉巡講團師資培訓進階班課程，以2022年第1屆通過並獲得原轉巡講團師資培訓研習證明書者為對象，共招收27名，最後完整參加課程及完成交付作業者，共計24名，以上學員皆授予研習證明書。本次進階班課程以教科書中出現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之一的「牡丹社事件」為主軸，除深化巡講團成員對於原住民族議題及原轉議題的理解、討論，以建構多元史觀外，同時安排牡丹社事件相關據點實地踏查，並藉由在地族人觀點的交流分享，看見在21世紀當今的族人們，透過落實及追求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重新找回牡丹社事件的歷史多元視角詮釋權。課程中也邀請巡講團成員分享如何有效完成巡講工作的技巧，並採分組方式進行巡講演示，以增進巡講所需能力與資訊。

原轉主題教學增能研習活動，本階段以國中在職教師與師培生為優先研習對象，為落實原住民族教育法推展全民原教的目標，課程主題包含分享原轉基本概念、提供參考資料及教學策

略，並由原轉巡講團成員或熟悉原轉相關議題的專家學者擔任講師。除前述的研習對象外，也持續接洽各地方政府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歷史學科中心研商合作辦理事宜，自 2022 年 4 月至 2023 年 12 月，已累計辦理 33 場次原轉主題教學增能研習活動，包括實體課程與線上課程。

為使教師能獲得正確且由原住民族主體視角出發的教學資源，自 2023 年 7 月起辦理的原轉主題教學增能研習場次，皆於課程前介紹原民會出版的《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系列叢書（全十冊）》、《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導讀》、《史料導讀：臺灣原住民族抗爭運動史》、《原住民族權利手冊》等原住民族議題相關出版品，作為參與研習教師融入課程主題或另行補充的參考資料，以達推廣之效。

二、原住民族與平埔族群重大歷史事件之調查、出版、推廣及應用

為促進原住民族與整體社會相互理解，以達成族群和解、彼此共榮的最終目標。期許藉由重新爬梳相關歷史資料，輔以族人的訪談，釐清過去的歷史發展，從原住民族的視角詮釋該族的觀點或歷史詮釋，逐步建立多元史觀的觀念，並展現原住民族的深刻文化底蘊。

原民會透過與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共同合作「原住民族歷史事件調查研究出版計畫（2021-2023 年）」，調查、研究、挖掘原住民族歷史真相，並於出版發行後讓國人更能認識原住民族歷史之真實面貌，從原住民族的視角詮釋該族的觀點或歷史，以踐行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之意義。於 2023 年 4 月出版《小琉球事件調查研究》、《霧社事件調查研究》2 本專書，於 2023 年 12 月出版《南蕃事件調查研究》專書。

另為推動原住民族與平埔族群重大歷史事件調查、出版、推廣及應用相關工作，保存原住民族歷史文化。2023 年原民會

與國史館及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合作執行「原住民族史專題計畫」（第4期），持續進行原住民族及平埔族部落歷史研究，保存原住民族歷史文化。包括辦理「阿美族貓公部落歷史研究」、「布農族馬遠部落歷史研究」、「楊傳廣人物傳」3項部落歷史研究案之期中、期末審查，以及「雅美族紅頭部落歷史研究」、「卑南族阿里擺部落歷史研究」、「馬卡道族萬金部落歷史研究」3項委託案結案，並出版《雅美族紅頭部落歷史研究》、《卑南族阿里擺部落歷史研究》及《馬卡道族萬金部落歷史研究》3本專書，亦辦理「臺灣原住民族史系列專題演講」8場次演講。另於2023年12月9日假國史館辦理臺灣原住民族史專題計畫第4期成果發表會，介紹已出版、新出版的8本部落歷史專書，分別是《撒奇萊雅族馬立雲（Maibul）部落歷史研究》、《排灣族 Kuljaljau（古樓）部落歷史研究》、《道卡斯族新港社部落史》、《太魯閣族紅葉部落歷史研究》、《西拉雅族岡仔林部落歷史研究》、《雅美族紅頭部落歷史研究》、《卑南族阿里擺部落歷史研究》、《馬卡道族萬金部落歷史研究》。計畫含括原住民族及平埔族群的歷史研究，且大多數的研究案，委由具原住民身分的學者、專家主持；或是由當地的族人，撰寫自己族群的歷史，為自己的部落奉獻心力，是本計畫執行之重大意義。

三、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紀念空間設置及文化資產保存維護

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發生地多見不同族群或政權為紀念戰爭中犧牲者之紀念碑，卻少見部落族人觀點。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承接前原轉會文化小組任務，以尊重族人觀點為處理原則，展開相關調查研究及政策推動。盼建立原住民族重大歷史文化事件空間紀念機制、充分尊重族人意見，推動建立具有族人觀點的紀念碑或其他紀念形式，並以教育傳承、永續管理為推動方向。

(一)執行「原住民族重大歷史文化事件空間紀念研究計畫—第二期」

本案延續 2021 年完成之「臺灣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紀念碑設置研究計畫」（計畫主持人：官大偉教授），持續滾動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所涉族群、部落。案內規劃三階段工作，分別為意見徵詢、調查研究與輔導培力，以及個案空間紀念規劃設計。希望透過重大歷史事件建構原住民族「我族」觀點空間紀念調查研究，建立未來相關議題討論推動的示範案例。同時透過對內的教育傳承，使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議題在族群內部深化延續。

本案期程自 2022 年 3 月至 2023 年 5 月，委託國立臺灣大學（計畫主持人：黃舒楣教授）執行，針對七腳川事件、南庄事件、霧社事件、大港口事件、牡丹社事件以訪談或會議形式進行意見徵詢，共諮詢 82 人次，完成族人意見彙整及各事件空間紀念推動評估；另對於七腳川事件及南庄事件執行調查研究與輔導培力工作，完成深度訪談 16 人次，以及分別辦理文化資產人才培力工作坊與走動式工作坊和文化資產專家學者會議，促成歷史記憶與文化資產保存維護之實際操作及討論。

藉由與七腳川事件後裔族人討論，依族人想法完成「七腳川事件空間紀念規劃設計案」，並協助族人撰寫完成七腳川事件相關空間之文化資產提報表，後續該空間如經登錄或指定為文化資產，即可續依空間紀念規劃設計圖設置紀念構造物。

本案透過輔導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之相關社群認識文化資產保存及空間紀念設置相關機制，推廣現有階段性成果，並進一步深入訪談、諮詢、踏查，盤點實行可能性高的重大歷史事件潛力案件，期盼能使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之討論納入更多我族觀點，增加多元詮釋及對話的空間與機會。

(二)協助「南庄事件史蹟登錄及紀念籌備」

原轉會趙山琳 bo:ong a para:in 委員第於 15 次委員會議提案：「建請儘速設置『南庄事件』紀念碑，以慰事件犧牲族人之靈，並提供當代族人緬懷、紀念場所」。本提案分由歷史小組研處，並由文化部（文化資產局）主政。

南庄事件涉及賽夏族、泰雅族、客家、道卡斯族後裔。2022 年 5 月 7 日「苗栗縣南庄事件史蹟保存與再生協會」成立，負責 120 週年紀念籌備工作；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協助文化資產價值評估相關工作。

苗栗縣政府於 2022 年 9 月 12 日登錄「南庄事件史蹟」為該縣史蹟，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續於 10 月 24 日核定補助苗栗縣政府「南庄事件史蹟紀念碑設置計畫」，協助推動及辦理紀念碑設置及相關紀念活動。苗栗縣政府於 2023 年 9 月 8 日委外辦理「『南庄事件史蹟紀念碑設置計畫』規劃設計暨委託監造服務案」。

(三)辦理「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盤點暨補遺調查研究計畫」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自 2020 年開始執行「臺灣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紀念碑設置研究計畫」前期調查研究，並於 2022 年執行「原住民族重大歷史文化事件空間紀念研究計畫－第二期」，案件標的主要為原民會所出版《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系列叢書》之十起重大歷史事件。

鑒於臺灣原住民歷史中，尚有多起對族群產生深遠影響之歷史事件（例如造成部落大量死傷；土地、文化流失或改變政權治理方針），雖與上述重大歷史事件相互關連，但仍未受到足夠關注與討論。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於 2023 年啟動「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盤點暨補遺調查研究計畫」，延伸調查自荷西、明清至日治時

期的重大歷史事件（計 55 個事件），同時盤點既有文化資產與相關潛力點。

本案執行期程自 2023 年 5 月至 2024 年 5 月，委託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計畫主持人：鄭安晞教授）執行，預計完成各事件資料蒐集分析，綜論重大歷史事件的形成與影響，並提出文化資產潛力個案及登錄、指定潛力標的，透過推廣講座蒐集史料之外的記憶與族人意見，建立關聯事件資料索引並做成後續推動重大歷史事件文化資產工作之評估建議，使歷史記憶能有較完整的蒐整爬梳，並評估藉由文化資產的途徑得以永續保存。

（四）協助「牡丹社事件」場域登錄文化資產及其空間紀念

文化部自 2017 年起推動「再造歷史現場計畫」，透過結合文化資產保存與地方空間治理，整合地方文史、文化科技，並跨域結合各部會發展計畫或各地方政府整體計畫，重新連結土地與人民的歷史記憶，建立從中央到地方的文化保存整體政策。

「牡丹社事件再造歷史場域計畫」為其中一項重大亮點案件，針對牡丹社事件相關歷史進行調查研究、場域景觀改善（如石門古戰場），並將研究成果基礎應用於牡丹社事件故事館建置規劃。除了每年補助辦理牡丹社事件紀念活動外，亦逐年完成牡丹社事件故事館設置、阿祿古父子像設置等，在完整的史料蒐整及部落族人共識下，屏東縣政府於 2023 年 9 月 15 日登錄「macacukes 石門古戰場」為史蹟，並賡續提送「屏東縣牡丹社事件 150 週年紀念活動暨史蹟石門古戰場紀念碑設置計畫」，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已完成計畫初審並函復相關審查意見，將持續協助屏東縣政府實施後續計畫。

參、結語

一、於 12 年課綱建置原住民族史觀

綜整現場教師與學者專家之觀點後得知，以目前 108 課綱所編撰之社會科領域教科書內容而言，已較先前之版本更具原住民族多元歷史與文化之觀點。無論在原住民族群相關議題的書寫篇幅，以及族群、文化敏感度有所提升外，其課程架構亦改採主題式編排，均使目前教科書更能夠宏觀的角度，呈現歷史脈絡下的臺灣原住民族群樣貌。據此，方能回應《原住民族教育法》之立法初衷，並奠定以「全民原教」為基本精神之教育推展。歷史小組也提出未來仍需持續努力的幾個面向：

(一)於教科書落實原轉正義內容

要如何將這幾年的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逐步落實於各學科領域，是未來需要賡續努力的重點。另外與教科書出版社的對話也不能停歇，由於教科書出版社的編寫者對於原轉的意識、相關定義仍不熟悉，實有必要將不同的補充資料提供給出版社，把握每一次教科書改版的契機，逐步提升原民議題在教科書中的敘寫方式及能見度，以使教科書的品質能更臻理想。

承前所言，相較過去的版本，108 課綱已融入了較多的多元文化觀點，足見我國對於原住民族教育的日益重視，現場教師的回饋建議，也理當作為未來課綱修訂的重要參考。

(二)發展原轉議題補充教材

目前原民會所出版之重大歷史事件系列叢書，並未完全呈現於教科書內容當中。受訪教師建議，若能以教科書所提及的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為基礎，作為未來相關調查研究計畫的規劃參考，當能扣合教科書當中的內容，更貼近第一線教師的教學需求，教師也能夠透過這些教學補充資料加以發展不同的教案。另外亦

有教師建議以影片或動畫方式製作補充教材，教師可在授課期間播放，協助學生能在短時間掌握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之概況，再配合教師的教學、引導進行深入的討論與實作課程。

(三)推動在職教師進修原轉主題相關課程

展望 2024 年度工作，為因應 108 課綱實行後大量出現的原住民族議題，以及推動全民原教和族群主流化所衍生原住民族議題增能研習需求的提升，本項工作將接續完成第二屆原轉巡講團師資培訓（初階班），搭配既有第一屆原轉巡講團所培訓的 44 名成員（其中 27 位參與進階班，有 24 位完成進階班培訓），在兼顧數量與品質的前提之下，厚植原轉巡講團師資巡講能量，以配合後續規劃的原轉主題教學增能研習等活動。

同時藉由執行經驗和參與培訓者的意見回饋，2024 年也將接洽各大專院校師資培育單位，讓教師培育養成的過程中便能具備基礎的原轉意識，並協助有意願參與深化原轉意識的師資培育生／大專校院學生獲取相關原轉資源，一同加入推展原轉意識與全民原教的行列。

本階段任務以國中在職教師與師資培育生／大專校院學生為主要培力對象，透過分進合擊的培訓對象及因材施教的培訓課程規劃，期望能夠提供不同階段培訓對象在以原轉意識為基礎的培訓課程中，厚植原轉意識的廣度及深度，並能更實際地落實全民原教和族群主流化的目標，共同建立一個族群共榮的教育場域與社會。

另外教育部亦訂定「原住民族教育議題融入課程教學的精進與實踐計畫」，聚焦以原住民族權利手冊等重要出版品為主要實施內容，並自 112 學年度開始執行，透過長期穩健推動，共同營造族群友善環境。推動策略重點說明如下：

1. 研發補充教材及作為教科書編寫參考：包含發展原住民族重要歷史事件教學輔助資源，提升教師對原住民族史觀的理解，進一步引導學生從多元視角認識原住民族歷史的變遷。此外，辦理教科書出版社座談會，提升教科書編輯團隊對原住民族文化的了解及知能。
2. 師資培育及增能：除了將原住民族權利手冊等重要出版品融入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外，並規劃納入原住民族師資培育專班、原住民族相關在職教師學分班課程參考運用，以及辦理研發教案及主題式探究課程教師的培力，以促進第一線教育人員對於原住民族歷史文化的認識與尊重。
3. 納入相關課程：包含融入現有教學主題，並由學科中心及中央輔導團發展相對應的教學活動，以及進行主題式探究課程，以跨領域方式協助學生較完整的認識原住民族，關注原住民族當前重要議題，另辦理教案徵選。
4. 透過社教機構加強推廣：例如辦理主題書展活動、原住民族歷史導讀或紀錄片分享講座及結合說故事活動等，以加強全民原教的推廣。

二、原住民族與平埔族群重大歷史事件之調查、出版、推廣及應用

為保存原住民族歷史文化，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從 1993 年起執行「臺灣原住民史計畫」，陸續出版原住民族各族群史專書及相關史料彙編共 36 冊。自 2004 年起，原民會與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共同推動「臺灣原住民族史專題計畫」第 1 期至第 4 期（2004 年至 2023 年），每期 5 年，原民會與國史館及國史館臺灣文獻館並於 2023 年賡續訂定第五期學術研究合作協議書，將以 5 年時間（2024 年至 2028 年）進行 6 個部落歷史、2 個原住民族人物、3 個族群專題研究，出版 11 本專書，舉辦 40 場專題演講及 1 場成果發表會。期望透過跨部會合作，努力保存原住民族部落歷史文化。

三、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紀念空間設置及文化資產保存維護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於 2021 年 10 月 13 日發布「原住民族重大歷史文化事件空間紀念補助作業要點」，深化及加強重大歷史事件空間紀念及文化資產保存維護工作，除了持續透過輔導培力方式，協助各歷史事件相關族人及所在地機關運用政策工具外，亦同時投入相關調查研究及推廣，實踐納入我族觀點之多元詮釋、對話目標，並盼藉由跨部會合作機制，將相關議題的討論，落實於教育。

第五節 和解小組

壹、工作紀事

和解小組 2023 年度工作紀事摘錄如下：

表 6：和解小組 2023 年工作紀事簡表

月份	日期	工作紀事
1 月	8	辦理「原住民族重大歷史文化事件空間紀念研究計畫」七腳川事件空間紀念規劃部落諮詢會議－第 1 場。
2 月	10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辦理「工藝－從採擷開始」特展開幕(至 10 月 15 日止)。
	12	辦理「原住民族重大歷史文化事件空間紀念研究計畫」七腳川事件空間紀念規劃部落諮詢會議－第 2 場(太昌部落)。
	14	出席花蓮縣文化局召開之「太魯閣事件第 3 次平台會議」。
	18	辦理「原住民族重大歷史文化事件空間紀念研究計畫」七腳川事件空間紀念規劃部落諮詢會議－第 3 場。
	19	辦理「原住民族重大歷史文化事件空間紀念研究計畫」七腳川事件空間紀念規劃部落諮詢會議－第 4 場(池南部落)。
	18-19	辦理「世界母語日－國家語言生活節」。
	24	出席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召開之「南庄事件史蹟紀念碑設置計畫協調會」。
	24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與中區 7 所原住民族文化館合辦「我們群祭啦：中區原住民族文化館聯合特展」巡迴至苗栗縣南庄鄉賽夏族民俗文物館展出。
3 月	5	辦理「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空間紀念研究計畫－第 2 期」Cikasuan Kami 討論平台會議。
	12	辦理「原住民族重大歷史文化事件空間紀念研究計畫－第 2 期」Cikasuan Kami 七腳川事件－空間紀念參與式設計工作坊。
	17	辦理「南投史蹟及霧社事件文化資產諮商會議」。
	26	辦理「原住民族重大歷史文化事件空間紀念研究計畫－第 2 期」第 2 次 Cikasuan Kami 七腳川事件－空間紀念參與式設計工作坊。
4 月	8	辦理「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空間紀念研究計畫－第 2 期」Cikasuan Kami 討論平台第 2 次會議。

月份	日期	工作紀事
	18	召開大豹社事件腳本大綱審查會議。
	22	出席南投縣政府辦理之「加年端社傳統石板屋調查說明會」，說明文化資產保存相關法規程序及後續發展。
	23	出席南投縣政府辦理之「U-bunaz 舊遺址傳統石板屋調查說明會」，說明文化資產保存相關法規程序及後續發展。
	25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原民、漢人、官府的交織物語」番外篇：臺史博 X 故宮 X 臺博三館聯合數位實驗展開展。
	26	出席南投縣魚池鄉邵族文化發展協會召開之部落共識會議，說明文化資產保存後續發展及歷史文化事件空間紀念相關法規程序。
	28-30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與原住民族社區參與「2023 臺北華山森林市集」推廣活動。
6 月	10-11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與原住民族社區參與日本福島縣三島町生活工藝館之「會津工人祭」活動。
	15	辦理「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教學輔助短片製作計畫」第 1 場諮詢會議。
	20	國立臺灣博物館「Kialreba 重返霧臺：臺博與當代霧臺魯凱的對話」開展。
	26	出席由立法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召開「南庄事件史蹟紀念碑設置與中港溪主流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重新檢討」協調會議。
	27	出席「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第 91 次幕僚會議」。
7 月	28	出席「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第 19 次委員會議」。
	28	出席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花蓮縣政府辦理之「茄冬之芽－花蓮縣撒奇萊雅族 Katangka 部落文物普查先期計畫成果發表會暨成果展」。
8 月	2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辦理日本福島縣三島町「會津工人祭分享會」。
	7	召開大豹社事件劇本審查會議完竣。
	14	召開太魯閣事件劇本審查會議完竣。
	16	召開大港口事件劇本審查會議完竣。
	18	辦理「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教學輔助短片製作計畫」第 2 場諮詢會議。
	25	出席南投縣魚池鄉邵族文化發展協會主辦之「臺灣原住民族文化政策研討暨申請實務工作坊」。
9 月	15	辦理「2023 MIT 新人推薦特區暨原住民藝術特區藝術家參展臺北藝博展前記者會」。

月份	日期	工作紀事
	18	出席原住民族委員會召開之「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土地小組大巴蘭部落土地調查案部落舊址登錄文化資產保護及推動共管協商方案說明諮詢會議」。
10月	4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完成「原住民重大歷史文化事件空間紀念補助作業要點」條文修正發布。
	6-10	於美國關島凱悅酒店(Hyatt Regency Guam)辦理「臺灣原住民族文學展」。
	11	原民會核定大豹社事件劇本。
	13-15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參加交通部觀光局辦理「臺灣部落觀光嘉年華」。
	17	原民會核定太魯閣事件劇本。
	17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輔導之原住民族社區-花蓮縣噶瑪蘭族發展協會榮獲第 12 屆「總統文化獎」之「在地希望獎」。
	18	辦理「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教學補助短片製作計畫」第 3 場諮詢會議。
	20-23	2023 MIT 新人推薦特區暨原住民藝術特區藝術家參展「2023 臺北國際藝術博覽會」。
	23	出席教育部召開之「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歷史小組工作會議」。
	28	「臺灣國際南島藝術 3 年展」開幕。
	30	出席原住民族委員會召開之「原轉會小組本屆任務總結報告說明會」。
11月	7	國立臺灣博物館與北區 6 所原住民族文化館合作「當代轉·生—北區原文館聯合策展行動」聯展開展。
	7	原民會核定大港口事件劇本。
	16	出席「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第 92 次幕僚會議」。
	22	「馬納喀瓦力—征戰太陽」計畫結案。
12月	4	出席「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第 20 次委員會議」。
	8	完成屏東縣政府「屏東縣牡丹社事件 150 週年紀念活動暨史蹟石門古戰場紀念碑設置計畫」初審。

製表：和解小組

貳、進度報告

一、推動博物館大館帶小館展示教育

(一)文化部及教育部所屬館籌劃原住民族主題展示

1.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原民、漢人、官府的交織『物語』：故宮、臺博、臺史博三館聯展」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於 2022 年 10 月至 2023 年 4 月辦理「原民、漢人、官府的交織『物』語：故宮、臺博、臺史博三館聯展」，運用國立臺灣博物館、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及國立故宮博物院，分別代表原、民、官的收藏特色，透過三館策展人的腦力激盪，以典藏反映臺灣歷史上的三個主角：原住民、漢人常民與宮廷官府，看似三個對立的視角，彼此映照出一個臺灣多元人群相遇、接觸與互動的歷程，及豐富的物質文化內涵。展覽藉由與過去歷史與物質文化的探索及對話，讓過去與當代生活相接，進而能對當代有更多多元化及包容性的理解與想像。

2023 年 4 月至 2024 年 1 月另辦理「『原民、漢人、官府的交織物語』番外篇：臺史博×故宮×臺博三館聯合數位實驗展」，三館聯展的真品文物退場後，辦理實驗性質的數位藏品展示。

2.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斷裂與銜接－博物館與賽夏族織藝回返之路特展」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於 2022 年 10 月至 2023 年 2 月辦理「斷裂與銜接－博物館與賽夏族織藝回返之路」特展，以賽夏族合作織品重製為基礎，敘述其服飾變遷與復振過程。近年來苗栗南庄地區賽夏族人積極訪查存留的織物與服飾，以「復織」方式推動文化復振工作；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也

持續與賽夏族人，共同進行館藏傳統服飾重製計畫，標識當代博物館的社會責任與定位，進而實踐原住民族轉型正義。

3. 國立臺灣博物館「Kialreba 重返霧臺：臺博與當代霧臺魯凱的對話」

2023 年 6 月至 2024 年 3 月於國立臺灣博物館展出，與屏東縣霧臺鄉魯凱族文物館合作，以 2021 年「魯凱的珍寶 lawbubulu—臺博館霧臺鄉百年文物回娘家特展」為基礎，重新呈現於臺博館，展出 150 組件展品，展品包含百年歷史以上的典型魯凱族屋頂型傳統木盾（臺博館典藏）、屏東縣霧臺鄉大武村的人面紋彩繪雕刻屋柱（原住民研究者/藝術家高業榮教授採集）、魯凱族霧臺社木雕簷桁（臺大人類學博物館借展）、魯凱族男子傳統儀式性盛裝等，從各種角度呈現魯凱物質文化的不同層面，展現魯凱文化與原住民族轉型正義成果。

4.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你我都是原住民科學家：2023 全民科學原教」展覽與系列活動

2023 年 8 月至 10 月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推出「你我都是原住民科學家：2023 全民科學原教」系列活動，促進全民認識原住民族科學，並向原住民族致敬。其中包含「mita kwara Genzyuminzok：在科博館看見原住民族」及「ke' na 'Tayal 說族語：以原住民族語命名的動植礦物」兩個微型展。在「mita kwara Genzyuminzok：在科博館看見原住民族」展中，呈現過去科博館曾經與原住民友人共同推出的多項特展，表彰原住民對臺灣社會的重要貢獻。在「ke' na 'Tayal 說族語：以原住民族語命名的動植礦物」展中，介紹以原住民族語命名的臺灣特有動植礦物物種，其中亦有科博館研究員的參與，讓這些動植礦物「說族語」。

5. 國立臺灣文學館「臺灣原住民族文學展」

國立臺灣文學館與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共同辦理「用筆來唱歌—臺灣原住民族文學展」(Sing With a Pen—The Heavenly Voice of Taiwan's Indigenous Literature)，於 112 年 10 月 6 日至 10 日在關島凱悅酒店 (Hyatt Regency Guam) 展出，並與國立臺東大學師生共同參與 2023 臺灣-關島南島國際藝術聯展 (Taiwan-Guam Austronesian International Arts Exhibition)。

內容包含原住民族文學英譯作品書展，除展出臺灣近代原住民文學發展，另有英譯詩作 4 首、世界南島文化地圖等，另於展覽後參與航海、編織、傳統技術等南島文化交流活動。

展覽於 2023 年 10 月 8 日與外交部駐關島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國慶酒會合作，擴大規模舉辦展覽開幕式。開幕酒會由陳盈連處長處致詞，帛琉副總統兼司法部長席嫻杜 (J.Uduch Sengebau Senior)、美國關島副總督譚里諾 (Joshua F.Tenorio)、關島議會議員及駐帛琉政、商、學、僑及領事團等共三百餘人出席與會。

配合展覽辦理相關活動，包括由布農族作家沙力浪 Salizan 於 2023 年 10 月 7 日以「《笛娜的話》帶我飄洋過海看世界」為題於關島演講，並由臺東大學南島文化中心主任蔡政良擔任即時口譯，曾於臺灣工作 10 年的查莫洛原住民也在現場聆聽並提問有關族語復振議題。



布農族作家沙力浪（中左）專題演講，國立臺東大學南島文化中心蔡政良主任（中右）即席英文口譯



「用筆來唱歌—臺灣原住民族文學展」（Sing With a Pen—The Heavenly Voice of Taiwan's Indigenous Literatur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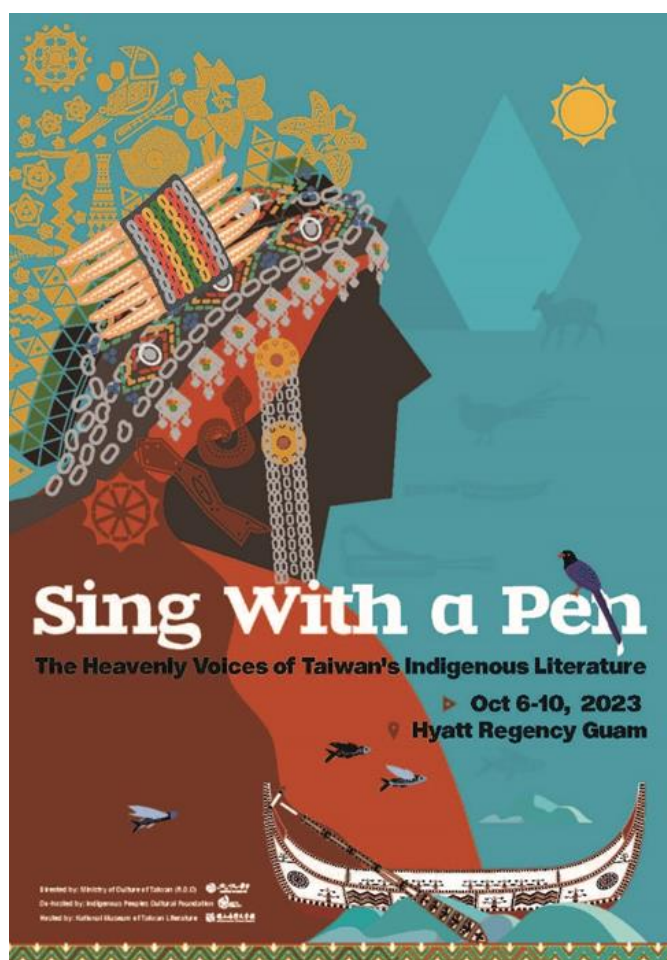
小型原住民族文學英譯書展



臺文館及臺東大學於展覽開幕式後合影，開幕式併國慶酒會共同舉行



臺文館及臺東大學參加編織與航海文化交流活動



展覽主視覺

(二) 文化部及教育部所屬館協助原住民族地方文化館辦理策展

文化部及教育部所屬博物館（國立臺灣博物館、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及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持續提供專業諮詢，協助原住民族地方文化館策展，2023 年度之展覽如下：

1. 臺東縣成功鎮原住民文物館辦理「會呼吸的房子－從傳統建築探尋阿美族生活特展」（2022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
2. 高雄市那瑪夏區原住民文物館辦理「尋・那瑪夏 常設展」（2023 年 3 月 9 日至 2024 年 3 月 17 日）。
3.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與中區 7 所原住民族文化館合辦「我們群祭啦：中區原住民族文化館聯合特展」（2023 年 2 月 24 日至 5 月 1 日於苗栗縣南庄鄉賽夏族民俗文物館展出）。
4. 新竹縣五峰鄉賽夏族矮人祭場文物館辦理「《yami Saykilapa: 我們來自五峰》立體地圖特展」（2023 年 3 月 29 日至 8 月 30 日）。
5. 桃園市原住民族文化會館辦理「桃園市原住民族歷史事件故事展」（2023 年 1 月 3 日至 12 月 31 日）。
6. 國立臺灣博物館與北區 6 所原住民族文化館合作「當代轉・生——北區原文館聯合策展行動」聯展（2023 年 11 月 7 日至 22 日於國立臺灣博物館南門館小白宮展出）。

二、與世界各國原住民族議題的研究展示與交流

(一) 國際策展

1. 臺南市美術館「生存/抵抗：臺灣-加拿大原住民藝術展」

補助臺南市美術館透過加拿大駐臺北貿易辦事處(CTOT)與加拿大原住民藝術中心合作，2022 年 9 月 8 日至 2023 年 1 月 29 日於臺南市美術館 2 館展出 25 組

臺灣及加拿大藝術家共 40 組件作品，透過臺加原民藝術交流對話，推廣臺灣原民藝術，促進轉型正義及文化傳承等議題之思考，計約 15 萬 8,808 人次觀展。另搭配辦理電影放映及講座等推廣活動，以及接待學校、社區及國內外友館參訪交流。



「生存與抵抗」展場內尤瑪·達陸《生命的迴旋》系列作品



「生存與抵抗」莎韻西孟〈Sayun Simung 與部落地圖〉作品

2. 國家人權博物館「身分認同與集體記憶：紐西蘭原住民族轉型正義特展」

展名訂為「紐西蘭原住民族歷史正義的銀幕敘事」(New Zealand Māori Historical Justice on Screen)。已洽定與紐西蘭電影協會合作，由該協會提出與紐西蘭原住民轉型正義相關之建議影片清單於展覽中播放。2023 年 12 月該協會已提出 5 片電影清單及授權金額。

紐西蘭原住民族轉型正義交流特展策展委託勞務採購案第二期報告於 2023 年 12 月完成審查，策展團隊已提交展示腳本、展件清冊、展件授權聯繫窗口。2024 年 1 月將進行展示設計採購案發包，預計於 6 月底開展。

(二)原住民族轉型正義論壇

依 2022 年「國外原住民族轉型正義及和解議題經驗盤點計畫」綜整評估報告籌備論壇，並於 2023 年 9 月 7 日委託國立東華大學原住民族國際事務中心辦理「2024 年國際與臺灣原住民族轉型正義、和解議題及博物館經驗之交流論壇」，工作計畫書於 10 月 4 日完成審查，團隊提交國外學者邀請名單、參訪行程與議程初稿。「2024 年國際與臺灣原住民族轉型正義、和解議題及博物館經驗之交流論壇」藝文採購案期初報告於 2023 年 12 月 15 日完成審查，規劃於 2024 年 3 月 9 日至 12 日舉辦論壇，並與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或國立歷史博物館進行交流分享會，及參訪國家人權博物館、順益臺灣原住民博物館、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等機關或藝文組織。

三、原住民族文化資產盤點與社會溝通

(一)國內原住民族文物調查研究暨文化脈絡重溯計畫

臺灣深具文化資產價值之原住民族文物，多見於國立學術研究及典藏機構，亦散見於各縣市地方原民文化館，惟原住民族無文字記錄之文化特性，導致流傳脈絡無緒，爰規劃針對國立學術及典藏機構之原民文物為核心，逐年開展系列調查研究工作。

鑒於各典藏單位人力、資源有限，爰請各典藏機關（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66 條辦理文物暫行分級，以篩選出具有與原民族群或部落關聯明確、流傳有緒、且族人對其深切文化認同及具備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基準之潛力文物，並透過調查研究，作為後續文資指定之參考依據。2021 年起依「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核定補助計國立臺灣大學、中央研究院、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共 3 單位調查研究計畫，持續就各族文物辦理文化資產價值研析，包括：

1. Kasavakan 建和部落青年會所雕刻木柱。（卑南族）
2. Sakul 撒固兒部落撒奇萊雅衣飾。（撒奇萊雅族）

3. 祭事曆板 (no. 2418) 、祭事曆板 (no. 2653) 、祭事曆板 (no. 2654) 。（布農族）
4. 穀桶 (no. 4029) 。（魯凱族）
5. 排灣族、布農族、賽夏族及平埔族等臺灣原住民族服飾共 30 件。

2023 年度依循前開模式，持續密切與國內各典藏學術單位合作，並透過補助機制挹注經費預算，逐年投入原住民族文物文資價值之挖掘。除了補助典藏學術機構，也支持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族文物普查計畫，花蓮縣政府在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的協助下，於 2023 年完成「花蓮縣撒奇萊雅族 Katangka 部落文物普查先期計畫」，並於 7 月 28 日至 9 月 30 日期間辦理成果發表會暨成果展，透過文物普查的方式建構族人對撒奇萊雅族 Katangka 部落的遷移路徑及歷史，提供撒奇萊雅族有形及物質文化較為宏觀的視野，並尋求文物保存的方式，推廣文物保存意識。本次普查成果整理建檔共 63 件文物，其中生活器物類為 22 件；產業機具為 19 件；影音資料為 1 件；其他類為 21 件。

（二）平埔族群文化資源盤點及社會溝通

完成「平埔族群祭儀調查與社會溝通計畫」勞務採購案，計畫內容主要分為調查研究及社會溝通兩大面向，以協助推動平埔族群文化復振，社會溝通等目的。

本案共完成 8 案部落祭儀調查報告，並以影像紀錄田野訪談及祭儀內容，剪輯成 3 部精華影片；同時，將研究成果轉化成圖文內容，設計製作臺灣平埔族群部落祭儀地圖，推廣平埔部落祭儀文化。另於臺灣北中南共辦理 4 場平埔族群祭儀文化暨轉型正義推廣講座，邀請族人及學者辦理講座或對談，促進一般社會大眾對於平埔族群之認識，進而達成多元價值及族群主流化之轉型正義和解目的。

（三）傳統知識及口述傳統與傳統生活領域之盤點

1. 完成「原住民族重大歷史文化事件空間紀念研究計畫—第 2 期」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自 2017 年承接原轉會文化小組任務，2020 年執行「臺灣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紀念碑設置研究計畫」前期調查研究，後承接和解小組任務，並協辦歷史小組「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設置紀念碑、舉辦紀念活動等之政策建議」工作項目。

本計畫延續先期研究成果之標示核心概念及機制，進行潛力個案的深化討論及輔導培力，透過三階段工作規劃（「意見徵詢」、「調查研究與輔導培力」以及「個案空間紀念規劃設計」），盼透過重大歷史事件建構「我族」觀點空間紀念調查研究，建立未來相關議題討論推動的示範案例，並期透過文化資產保存法的保護，使族人的歷史記憶在國家的制度中被有效地保存。

本案針對七腳川事件、南庄事件、霧社事件、大港口事件、牡丹社事件以訪談或會議形式徵詢族人意見，總計徵詢 82 人次，完成意見彙整及各事件空間紀念推動評估。另對於七腳川事件及南庄事件進行輔導培力工作，完成深度訪談 16 人次，分別辦理文化資產人才培力工作坊與走動式工作坊，以及文化資產專家學者會議，實踐與族人對話討論之目標。

藉由輔助培力，協助賽夏族人完成南庄事件空間紀念構造物設置規劃；在七腳川事件，則與後裔族人討論，依族人想法完成「七腳川事件空間紀念規劃設計案」，並協助族人完成七腳川事件相關空間之文化資產提報表撰寫，後續該空間如經登錄或指定為文化資產，即可續依空間紀念規劃設計圖設置紀念構造物。

2. 辦理「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盤點暨補遺調查研究計畫」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於 2020 年至 2023 年間，陸續辦理「臺灣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紀念碑設置研究計畫」及「原住

民族重大歷史文化事件空間紀念研究計畫－第二期」，發現在臺灣原住民族歷史中，除了已由原住民族委員會出版之《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系列叢書》相關事件，尚有多起對族群產生深遠影響（例如造成部落大量傷亡；土地、文化流失或改變政權治理方針）的歷史事件，互相牽連，卻未受到足夠關注或專門的討論。

本計畫以現階段完成的調查研究為基礎，延伸調查自荷西、明鄭、清領至日治時期的重大歷史事件約 55 件，進行各事件基礎資料及文獻整理，同時盤點既有文化資產與相關潛力點，並透過推廣講座，蒐集史料之外的記憶與族人意見，建立關聯事件資料索引，並作成後續推動重大歷史事件文化資產工作之評估建議，使歷史記憶能有較完整的蒐整爬梳，藉由文化資產的途徑得以永續保存。

3. 辦理「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教學輔助短片製作計畫」

鑒於一般民眾對於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並無太多接觸管道，且有關原住民族之歷史內容較為沉重，對於社會大眾來說，並不易認識與理解。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於 2022 年 9 月底辦理「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文化講堂」後，為使大眾更容易且廣泛認識較為冷僻生硬的歷史內容，2023 年廣續啟動「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教學輔助短片製作計畫」，期待能作為未來教育現場可使用之數位教材。

本案委託好動動畫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以原住民族委員會所出版 10 本「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系列叢書」為核心，製作 4 部 3D 動畫短片，使民眾認識這 10 起事件發生的時代背景、國際情勢、帶來影響與意義，致能理解現今社會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之重要性。同時，搭配影片設計 3 套教材，分別以中學教師、學生及公務人員或一般大眾為對象，規劃於短片及教案完成製作後，於臺灣北、中、南、東共辦理 4 場次

校園推廣工作坊，將本案成果推廣至校園，期能激起大眾討論、思考的可能性，進而落實社會溝通之目標，達到族群主流化之願景。

4. 補助辦理原住民族重大歷史文化事件文化資產價值評估及保存維護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於 2021 年發布「原住民族重大歷史文化事件空間紀念補助作業要點」，可就具有形文化資產身分之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協助其設置紀念構造物並辦理空間紀念事宜。為鼓勵各縣（市）政府積極登錄轄內涉及重大歷史事件之場域為史蹟，依「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補助辦理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文化資產價值評估，目前計已補助新竹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及苗栗縣政府提出之「李嶼山事件」、「大港口事件」、「太魯閣事件」、「七腳川事件」及「南庄事件」5 案文化資產價值評估，以現有歷史文獻及研究資料為架構，進行史蹟類有形文化資產之條件評估，已於 2023 年陸續完成，而苗栗縣政府已於 2022 年 9 月 12 日公告登錄「南庄事件史蹟」。

此外，文化部自 2017 年起推動「再造歷史現場計畫」，至 2023 年止，補助原住民族相關計畫共計 10 案，經費多達 2 億 2,338 萬元。「牡丹社事件再造歷史場域計畫」為重要亮點成果之一，針對牡丹社事件相關歷史進行調查研究、場域景觀改善，並將研究成果基礎應用於牡丹社事件故事館建置規劃，除了每年辦理牡丹社事件紀念活動，亦於 2021 年至 2023 年逐年完成牡丹社事件故事館設置、阿祿古父子像設置等，在完整的史料蒐整及部落族人共識下，屏東縣政府於 2023 年 9 月 15 日登錄「macacukes 石門古戰場」為史蹟。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亦積極協助地方政府依「原住民族重大歷史文化事件空間紀念補助作業要點」規定提送重大歷史文化

事件空間紀念及構造物設置計畫。2022 年起積極參與苗栗縣文化觀光局、南庄鄉公所及南庄事件所涉族群（賽夏族、泰雅族、客家族群）之後人溝通協調，提供文化資產法規及行政程序之協助，已於 2022 年 10 月 24 日核定補助苗栗縣政府辦理「南庄事件史蹟紀念碑設置計畫」，苗栗縣政府於 2023 年 9 月 8 日委外辦理「『南庄事件史蹟紀念碑設置計畫』規劃設計暨委託監造服務案」，後續將持續依部落共識協助辦理紀念活動。屏東縣政府亦於登錄「macacukes 石門古戰場」後，提送「屏東縣牡丹社事件 150 週年紀念活動暨史蹟石門古戰場紀念碑設置計畫」，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已完成計畫初審並函復相關審查意見，將持續協助屏東縣政府辦理後續計畫實施。

5. 推動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之社會溝通與說明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在既有業務內，加強推動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之社會溝通，除了輔導地方政府在文化資產相關程序中，依原住民族文化資產處理辦法落實族群及部落諮商同意權，並積極前往部落說明文化資產法規程序，期能透過實務案例講解，讓部落族人了解文化資產的概念，並開始注意部落具有文化資產潛力之珍貴文化。

四、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影像拍攝

透過拍攝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以紀錄片方式，記載該歷史事件，並得以讓社會各界知悉瞭解臺灣各族群歷史之真相，本次拍攝 3 件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為太魯閣事件、大港口事件及大豹社事件。

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拍攝計畫以「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影像拍攝及託播勞務採購案」執行，於 2021 年 12 月 14 日決標，委由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辦理。本計畫就各歷史事件發生經過進行田野調查，訪查部落族人及專家學者，並由拍攝

團隊就田野調查結果及各歷史事件內容進行拍攝場地之勘查；除充實我國超高畫質影片內容，提供民眾優質觀影體驗外，亦能使國人更能清楚瞭解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之歷史真相，以建構原住民族史觀。

此外，本計畫規劃原鄉部落巡演活動，並進行 5G 直播，透過 5G 科技技術提升高畫質傳輸品質，以強化收視效果。相關田野調查資料與攝製之超高畫質影片將以數位方式有效保存，做為原住民族研究與紀錄之重要文化資產，對於未來原住民族影視文資之再利用，亦有相當助益。

本計畫總計分 5 期工作事項，目前已完成第 3 期工作事項，包含劇本及完成選角工作，刻正進行第 4 期工作事項並預計於 2024 年 5 月前繳交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 3 事件（大港口、太魯閣、大豹社事件）初剪影片。

五、原民族文化與大眾流行文化的結合

（一）盤整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或原住民族歷史故事

辦理「原住民族文化內容產製及推廣藝文創作試辦計畫」，漫畫類補助，文化部委託國立東華大學辦理「馬納喀瓦力—征戰太陽」計畫，將大分事件轉譯為漫畫，計畫內容完成前期企劃、劇本分鏡大綱開發、資料轉譯與詮釋及漫畫草圖初稿繪製。國立東華大學已於 2023 年 3 月 10 日檢送計畫成果，並於 11 月 22 日結案；電影類補助，於 2021 年 12 月 16 日核定委託國立東華大學開發之原住民族文化題材電影劇本《Psosiongana 1950》，並於 2023 年 3 月 20 日核定審查通過並結案。

（二）原住民族藝術家創作平臺

1. 潮臺南人間國寶時尚跨界靜態展

「潮臺南人間國寶時尚跨界」靜態展於 2022 年 11 月 30 日臺南市美術館 2 館開幕，展期至 2023 年 2 月 5 日止。

展覽主要分為「起點：如布之舌」、「跨界遇見」、「現代時尚轉譯原民國寶工藝」3 個主題，邀請 5 位受文化部認證的原住民族「人間國寶」工藝家：賽德克族藝師張鳳英、噶瑪蘭族藝師嚴玉英、排灣族藝師許春美、排灣族藝師陳利友妹，及泰雅族藝師尤瑪·達陸，分別與 5 位時尚設計師趙之逸、陳劭彥、簡國彥、周裕穎及蘇家紘跨界合作，聯合展出 52 件作品，將國寶工藝轉換為時尚領域的創作新靈感，探索原民國寶工藝的創新可能，碰撞出具文化代表性的時裝作品，同時傳承臺灣多元的文化價值。

2. 傳統工藝原住民族人間國寶與時尚設計師跨界合作時尚紀錄片拍攝案

透過影片紀錄雙方創作迸發的火花以及成果，為臺灣時尚新的里程碑，留下珍貴的影像紀錄，於 2023 年 5 月 12 日完成長版紀錄片播出。

臺灣獨有的原住民藝術與文化，是原住民祖先們保存至今智慧的結晶，也是國家的無形資產。2022 年，臺北時裝週更進一步挖掘臺灣原住民工藝，向原住民的傳統藝術取經，從各族的編織、配色、刺繡、紋飾、色彩等等，汲取原民的生活與文化智慧結晶而成的工藝，成為時尚的靈感。本次跨界組合包括：泰雅族尤瑪達陸×蘇家紘、噶瑪蘭族嚴玉英×陳劭彥、排灣族許春美×Bob Jain 簡國彥、排灣族陳利友妹×周裕穎、賽德克族張鳳英×DYC TEAM，無論是原民國寶藝術家們，與臺灣時尚設計師，都是一時之選。傳統的工藝藝術，需要融合當代美學，進入當代生活，時尚設計師正是對於當代流行敏銳度最高的一群人，因此，這樣的合作對雙方來說都是無可取代的經驗交流。

3. 南島當代藝術展

2023 年完成辦理「臺灣國際南島藝術三年展」、國際交流及出版展覽專書，逐步建置臺灣原住民族與南島族群的當代藝術發展關係史料，相關成果如下：

- (1)舉辦第 1 屆「臺灣國際南島藝術三年展」：展期自 2023 年 10 月 17 日至 2024 年 2 月 18 日，以「溯源 (RamiS)」為題，由 2 位策展人那高·卜沌 (Nakaw Putun)、伊誕·巴瓦瓦隆 (Etan Pavavalung) 共同策展，並各自提出子題「成為有靈的人」、「我們之所以是我們」回應展覽主題，匯聚國內外 25 位藝術家創作，分別在臺灣原住民族文化園區八角樓特展館、文物館、生活型態展示館三大展區展出。其中包括武玉玲 (Aluai Kaumakan) 及張恩滿 (Rawus Tjuljaviya) 近兩年代表臺灣參加雪梨雙年展及卡塞爾文件展的重要作品首次於臺灣完整呈現。另本展並完成概念影片 1 部、紀錄影片 2 部、出版展覽專書 1 本及英文網站架設(網址 <https://tiaat.tacp.gov.tw/>)。
- (2)建立國際南島藝術交流旅遊路徑：於 2023 年 10 月 29 日，邀請國際藝術家、國際策展人及國際合作館舍代表來臺走訪部落並舉辦國際藝術論壇 1 場。
- (3)在地部落藝術串接暨疫後產業推廣行銷活動：於 2023 年 9 月至 10 月進行國內外媒體宣傳，共辦理開幕記者會 1 場、媒體採訪團 2 場，計有聯合報、非池中、原民台等數十家媒體報導及 IG、FB 露出。
- (4)專案辦公室藝術人才培育暨教育深耕：於 2023 年 11 月至 12 月，辦理工作坊 1 場及藝術家藝術解說推廣活動 3 場，完成藝術行政培力 4 人。

4. 2023Art Taipei 臺北國際藝術博覽會－臺灣原住民族藝術特區

- (1)文化部與原民會文發中心合作辦理「2023 臺北國際藝術博覽會－臺灣原住民族藝術特區」，於 9 月 15 日舉辦「2023 MIT

新人推薦特區暨臺灣原住民族藝術特區藝術家參展臺北
國際藝術博覽會展前記者會」。

- (2) 「2023 臺北國際藝術博覽會」於 10 月 20 日至 23 日於世貿一館舉辦，「臺灣原住民族藝術特區」由策展人林怡華策劃，計有米類·瑪法琉 Milay Mavaliw、伊命·瑪法琉 Imin Mafaliw、林介文 Labay Eyong、尤瑪·達陸 Yuma Taru、武玉玲 Aluaiy Kaumakan 等 5 位原住民藝術家參展，參觀人數約 7 萬 3,000 人次。

5. 社區及區域特色工藝扶植、培育補助計畫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於 2023 年度辦理「社區工藝產業培力補助計畫」，為培育原民在地工藝技術，導入設計師為原民社區設計開發作品，打造具在地之工藝文創商品，創造其文化經濟效益，促進地方產業價值，補助在地工藝人才課程培訓、特色工藝商品設計開發、品牌行銷推展、發掘新元素或創新材料、國中小人才工藝培訓、在地特色工藝遊程體驗、陪伴長者動手體驗工藝等，計有 11 個原住民族社區獲補助。

2023 年 4 月 28 日至 30 日該中心與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合作辦理「2023 臺北華山森林市集活動」，邀請花蓮縣噶瑪蘭族發展協會及花蓮縣秀林鄉秀林社區發展協會參加，現場展現工藝材料、研創成果、工藝師示範表演及教導民眾工藝體驗活動，擴大宣傳臺灣原住民工藝品牌質感，推廣社區結合在地工藝特色。另為推廣原住民族工藝，安排 2 組原住民族部落作品參與日本福島縣三島町生活工藝館之 2023 年 6 月 10 日、11 日「會津工人祭」活動，將臺灣原住民族工藝品推廣至日本。2023 年 8 月 2 日假工藝中心工藝設計館 3 樓辦理日本福島縣三島町會津工人祭分享會，助於了解原住民作品呈現於會津工人祭現場樣貌。

2023 年 10 月 13 日至 15 日受交通部觀光署邀請參加「臺灣部落觀光成果嘉年華」活動，安排 6 組原住民族部落作品參與展出，協力推廣社區工藝之成果；10 月 17 日花蓮縣噶瑪蘭族發展協會榮獲第 12 屆「總統文化獎」之「在地希望獎」，

肯定社區積極保存傳統技藝及復興噶瑪蘭族文化。11 月 17 日至 19 日與農業部農村水保署合作辦理「好，生活—社區工藝博覽會」，邀請全國 67 個社區展售藍染、原民織布藝品、漆器器皿、竹製品、陶藝等社區特色工藝品。

六、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成果推廣

文化部於 2023 年 2 月 18 日、19 日與原民會、客委會及教育部，於華山文創園區共同辦理「世界母語日—國家語言生活節」活動，以「母語·鬧熱·講」為主題，辦理共 30 場文化教育活動及 40 個語言市集；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於活動中設置攤位，展示原民會及原語基金會復振原住民族語言相關成果。



原住民族委員會教育文化處楊正斌處長（右一）為文化部史哲部長（左一）解說原住民族語言復振等相關成果。

七、影像視聽及社群媒體的推廣與引介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於 2022 年完成「邁向和解之路：原住民族藝術文化展演與轉型正義全紀錄」，記錄文化部指導或主辦之展演活動及和解小組年度工作成果，包含「原住民族日特展—ita/kita 一起得力量·我們！」、「泛·南·島藝術祭」、「我們與未來的距

離—臺灣原住民當代藝術展」、「Kakitikiting 手牽起來—原舞者 30 週年演出」等 4 檔展演活動側拍，藉由前述 4 場原住民族藝文活動內含之國內外案例觀點對話，進一步探討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如何藉由藝術文化展示，讓社會大眾聚焦及反思，並透過文化溝通對話進一步達成社會和解。

為了提升影片的社會觸及率，文化部文化資產局除了於官網公開影片內容，亦將影片授權提供原住民族委員會妥善利用，期能藉由原民會及原住民族電視台的力量有效推廣。

參、結語

和解小組於 2017 年開始運作，初期主要以規劃工作內容及行政協調，使相關經費、人力得以到位，逐步推動小組工作。2021 年起由文化部擔任主政幕僚單位，原民會、教育部等單位共同參與，協助辦理和解事項，並以「落實並強化與社會大眾之互動」為主軸，於 2022 年推動各項展示、教育推廣工作，落實傳達社會大眾原住民族轉型正義理念；此外，亦與世界各地原住民族轉型正義相關團體進行國際交流，期間雖有 COVID-19 疫情影響，使部分展出無法辦理。惟目前疫情漸緩，國境也逐步解封，相關國際交流計畫將陸續實踐，本小組也將持續追蹤辦理情形，以達推廣本國原住民族轉型正義成果之目標；為讓外界理解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之重要性，本小組持續辦理原住民族文化資產盤點及社會溝通業務，達到保留重要文化資產之目的。

和解小組未來將以各項階段性成果為基石，持續辦理前開工作項目，以推廣原住民族轉型正義成果為目標，建立與社會之橋樑，同時透過文化部、教育部、原民會共同協作，達到多面向意見交流。

第四章 幕僚單位工作報告

第一節 幕僚會議

壹、依據本會設置要點第 10 點規定，本會之幕僚業務由總統府、原住民族委員會及相關機關派兼人員辦理。

貳、經召集人蔡總統指派，本會第 2 屆、第 3 屆執行秘書皆由原民會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主任委員擔任，副執行秘書由總統府黃重諺副秘書長擔任，2023 年 1 月 31 日後由總統府張惇涵副秘書長擔任。本會行政業務以總統府第一局為秘書組幕僚，原民會為議事組幕僚。主題小組以原民會、教育部、文化部為主政幕僚機關，並由主政幕僚機關副首長擔任主持人，綜理主題小組各項業務推動。

參、為有效推動本會業務，幕僚會議由執行秘書召集，定期與副執行秘書及議事組同仁研議本會規劃推動事項，以及列管歷次委員會議委員提案研處情形，截至 2023 年底，已召開 92 次幕僚會議。

第二節 各族意見徵詢會議

壹、依據總統於 2016 年 12 月 27 日召開原轉會第 1 次委員會議預備會議之裁示，為使本會各民族代表有行政上之協助，得以召開意見徵詢會議徵詢族人意見，俾利委員蒐集資訊、討論提案，並向族群內部報告委員會議決議及後續辦理事項，以符合各民族自治精神並促進各民族內部自治事務之發展及培力，原民會於 2017 年 2 月 24 日、2018 年 2 月 8 日、2019 年 2 月 19 日、2020 年 2 月 3 日、2021 年 10 月 12 日、2022 年 12 月 22 日分別發布當年度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各族意見徵詢計畫，以提供本會委員必要之協助。

貳、2023 年各族意見徵詢計畫總經費新臺幣 218 萬元整，以尊重各族群代表委員意願及各民族內部徵詢機制，邀請各族人士提供建議，並由行政機關、民族議會或協會等擔任執行機關，協助委員進行相關行政作業事項，迄今各族間已召開超過 100 場次意見徵詢會議，落實本會為政府與各族族人間共同追求正義、對等協商政策方向的對話平台。

第三節 本會委員會議會前會

壹、為使本會委員會會議順利進行，本會幕僚單位經委員提議，自第 1 次委員會會議起，於會議召開前先行舉行會前會，以進行議事協調，並就會議議題交換意見。

貳、2023 年各次委員會議會前會相關資訊及意見交換結論如下：

一、第 19 次委員會議會前會

（一）時間：2023 年 7 月 28 日下午 12 時 30 分。

（二）地點：總統府 3 樓視訊會議室。

（三）意見交換結論

1. 確認委員會會議議程及委員提案處理方式。
2. 本次會議委員提案 44 案、臨時提案 11 案，共計 55 案之處理方式，經與會委員確認，依幕僚單位所擬意見辦理。
3. 請幕僚單位協助轉達，建議於本屆委員聘期結束前，至少再召開 1 次委員會會議。
4. 請幕僚單位通盤檢視委員提案尚未解除列管案件，要求權責機關積極研處並主動與提案委員聯繫說明最新辦理進度。

二、第 20 次委員會議會前會

（一）時間：2023 年 12 月 4 日下午 12 時 30 分。

（二）地點：總統府 3 樓視訊會議室。

（三）意見交換結論

1. 確認委員會會議議程及委員提案處理方式。
2. 本次會議委員提案 13 案、臨時提案 8 案，共計 21 案之處理方式，經與會委員確認，依幕僚單位所擬意見辦理。

3. 請幕僚單位於 2023 年底前通盤彙整本(第 3)屆委員提案權責機關辦理情形，並請委員再檢視內容，對列管狀態、辦理情形表示意見。張副執行秘書惇涵將請行政院協調各部會積極辦理並具體回應委員提案。

第四節 本會官網及社群平台維運

壹、本會成立願景為釐清原住民族歷史真相、促進社會溝通及提出政策建議。為實現上述願景，並強化資訊公開，本會幕僚單位參考南非、秘魯、加拿大等國經驗，建置本會中英文官方網站。

貳、本會官方網站於 2017 年 6 月 7 日正式上線。網站內容包括總統代表政府向原住民族道歉的原因與承諾、本會簡介、歷次委員會議的完整影像紀錄及會議資料、主題小組工作資訊等內容。

參、本會官方網站連結如下：

一、中文版：<http://indigenous-justice.president.gov.tw/TW>

二、英文版：<http://indigenous-justice.president.gov.tw/EN>

肆、本會和解小組「原轉・Sbalay!」粉絲專頁，自 2021 年 1 月 22 日起移由議事組管理營運，連結如下：

<https://www.facebook.com/IndigenousSbalay>



伍、本會 YouTube：

https://www.youtube.com/channel/UCx_1pnBRoWF6yWLzZw-sa2w

附錄

附錄1：蔡英文總統代表政府向原住民族道歉全文

蔡英文總統代表政府向原住民族道歉全文

2016 年 8 月 1 日

二十二年前的今天，我們憲法增修條文裡的「山胞」正式正名為「原住民」。這個正名，不僅去除了長期以來帶有歧視的稱呼，更突顯了原住民族是臺灣「原來的主人」的地位。

站在這個基礎上，今天，我們要更往前踏出一步。我要代表政府，向全體原住民族，致上我們最深的歉意。對於過去四百年來，各位承受的苦痛和不公平待遇，我代表政府，向各位道歉。

我相信，一直到今天，在我們生活周遭裡，還是有一些人認為不需要道歉。而這個，就是今天我需要代表政府道歉的最重要原因。把過去的種種不公平視為理所當然，或者，把過去其他族群的苦痛，視為是人類發展的必然結果，這是我們今天站在這裡，企圖要改變和扭轉的第一個觀念。

讓我用很簡單的語言，來表達為什麼要向原住民族道歉的原因。臺灣這塊土地，四百年前早有人居住。這些人原本過著自己的生活，有自己的語言、文化、習俗、生活領域。接著，在未經他們同意之下，這塊土地上來了另外一群人。

歷史的發展是，後來的這一群人，剝奪了原先這一群人的一切。讓他們在最熟悉的土地上流離失所，成為異鄉人，成為非主流，成為邊緣。

一個族群的成功，很有可能是建立在其他族群的苦難之上。除非我們不宣稱自己是一個公義的國家，否則這一段歷史必須要正視，

真相必須說出來。然後，最重要的，政府必須為這段過去真誠反省，這就是我今天站在這裡的原因。

有一本書叫做「臺灣通史」。它的序言的第一段提到：「臺灣固無史也。荷人啟之，鄭氏作之，清代營之。」。這就是典型的漢人史觀。原住民族，早在幾千年前，就在這塊土地上，有豐富的文化和智慧，代代相傳。不過，我們只會用強勢族群的角度來書寫歷史，為此，我代表政府向原住民族道歉。

荷蘭及鄭成功政權對平埔族群的屠殺和經濟剝削，清朝時代重大的流血衝突及鎮壓，日本統治時期全面而深入的理蕃政策，一直到戰後中華民國政府施行的山地平地化政策。四百年來，每一個曾經來到臺灣的政權，透過武力征伐、土地掠奪，強烈侵害了原住民族既有的權利。為此，我代表政府向原住民族道歉。

原住民族依傳統慣習維繫部落的秩序，並以傳統智慧維繫生態的平衡。但是，在現代國家體制建立的過程中，原住民族對自身事務失去自決、自治的權利。傳統社會組織瓦解，民族集體權利也不被承認。為此，我代表政府向原住民族道歉。

原住民族本來有他們的母語，歷經日本時代的同化和皇民化政策，以及 1945 年之後，政府禁止說族語，導致原住民族語言嚴重流失。絕大多數的平埔族語言已經消失。歷來的政府，對原住民族傳統文化的維護不夠積極，為此，我代表政府向原住民族道歉。

當年，政府在雅美族人不知情的情況下，將核廢料存置在蘭嶼。蘭嶼的族人承受核廢料的傷害。為此，我要代表政府向雅美族人道歉。

自外來者進入臺灣以來，居住在西部平原的平埔族群首當其衝。歷來統治者消除平埔族群個人及民族身分，為此，我也要代表政府，向平埔族群道歉。

民主轉型後，國家曾經回應原住民族運動的訴求。政府做過一些承諾、也做過一些努力。今天，我們有相當進步的《原住民族基本法》，不過，這部法律，並沒有獲得政府機關的普遍重視。我們做得不夠快、不夠全面、不夠完善。為此，我要代表政府，向原住民族道歉。

臺灣號稱「多元文化」的社會。但是，一直到今天，原住民族在健康、教育、經濟生活、政治參與等許多層面的指標，仍然跟非原住民族存在著落差。同時，對原住民族的刻板印象、甚至是歧視，仍然沒有消失。政府做得不夠多，讓原住民族承受了一些其他族群沒有經歷過、感受過的痛苦和挫折。為此，我要代表政府，向原住民族道歉。

我們不夠努力，而且世世代代，都未能及早發現我們不夠努力，才會讓各位身上的苦，一直持續到今天。真的很抱歉。

今天的道歉，雖然遲到了很久，但卻是一個開始。我不期望四百年來原住民族承受的苦難傷害，會因為一篇文稿、一句道歉而弭平。但是，我由衷地期待，今天的道歉，是這個國家內部所有人邁向和解的開始。

請容我用一個原住民族的智慧，來說明今天的場合。在泰雅族的語言裡，「真相」，叫做 Balay。而「和解」叫做 Sbalay，也就是在 Balay 之前加一個 S 的音。真相與和解，其實是兩個相關的概念。換句話說，真正的和解，只有透過誠懇面對真相，才有可能達成。

在原住民族的文化裡，當有人得罪了部落裡的其他人，有意想要和解的時候，長老會把加害者和被害者，都聚集在一起。聚在一起，不是直接道歉，而是每個人都坦誠地，講出自己的心路歷程。這個說出真相的過程結束之後，長老會要大家一起喝一杯，讓過去的，真的過去。這就是 Sbalay。

我期待今天的場合，就是一個政府和原住民族之間的 Sbalay。我把過去的錯誤，過去的真相，竭盡所能、毫無保留地講出來。等一下，原住民族的朋友，也會說出想法。我不敢要求各位現在就原諒，但是，

我誠懇地請大家保持希望，過去的錯誤絕對不會重複，這個國家，有朝一日，可以真正走向和解。

今天只是一個開始，會不會和解的責任，不在原住民族以及平埔族群身上，而在政府身上。我知道，光是口頭的道歉是不夠的，為原住民族所做的一切，將是這個國家是否真正能夠和解的關鍵。

我要在此正式宣布，總統府將設置「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我會以國家元首的身分，親自擔任召集人，與各族代表共同追求歷史正義，也會對等地協商這個國家往後的政策方向。

我要強調，總統府的委員會，最高度重視的，是國家和原住民族的對等關係。各族代表的產生，包括平埔族群，都會以民族和部落的共識為基礎。這個機制，將會是一個原住民族集體決策的機制，可以把族人的心聲真正傳達出來。

另外，我也會要求行政院定期召開「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委員會中所形成的政策共識，未來的政府，會在院的層級，來協調及處理相關事務。這些事務包括歷史記憶的追尋、原住民族自治的推動、經濟的公平發展、教育與文化的傳承、健康的保障，以及都市族人權益的維護等等。

對於現代法律和原住民族傳統文化，有些格格不入的地方，我們要建立具有文化敏感度的「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透過制度化的設計，來緩和原住民族傳統慣習和現行國家法律規範之間，日益頻繁的衝突。

我們會要求相關部門，立刻著手整理，原住民族因為傳統習俗，在傳統領域內，基於非交易的需求，狩獵非保育類動物，而遭受起訴與判刑的案例。針對這些案例，我們來研議解決的方案。

我也會要求相關部門，針對核廢料儲存在蘭嶼的相關決策經過，提出真相調查報告。在核廢料尚未最終處置之前，給予雅美族人適當的補償。

同時，在尊重平埔族群的自我認同、承認身分的原則下，我們將會在九月三十日之前，檢討相關法規，讓平埔族身分得到應有的權利和地位。

今年的十一月一日，我們會開始劃設、公告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部落公法人的制度，我們已經推動上路，未來，原住民族自治的理想，將會一步一步落實。我們會加快腳步，將原住民族最重視的「原住民族自治法」、「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等法案，送請立法院審議。

今天下午，我們就要召開全國原住民族行政會議。在會議中，政府會有更多政策的說明。以後每一年的八月一日，行政院都會向全國人民報告原住民族歷史正義及轉型正義的執行進度。落實原住民族的歷史正義，並建立原住民族的自治基礎，就是政府原住民族政策上的三大目標。

我要邀請在場的、在電視及網路轉播前的全體原住民族朋友們，一起來當見證人。我邀請大家來監督，而不是來背書。請族人朋友用力鞭策、指教，讓政府實現承諾，真正改進過往的錯誤。

我感謝所有的原住民族朋友，是你們提醒了這個國家的所有人，腳踏的土地，以及古老的傳統，有著無可取代的價值。這些價值，應該給予它尊嚴。

未來，我們會透過政策的推動，讓下一代的族人、讓世世代代的族人，以及臺灣這塊土地上所有族群，都不會再失語，不會再失去記憶，更不會再與自己的文化傳統疏離，不會繼續在自己的土地上流浪。

我請求整個社會一起努力，認識我們的歷史，認識我們的土地，也認識我們不同族群的文化。走向和解，走向共存和共榮，走向臺灣新的未來。

我請求所有國人，藉著今天的機會，一起努力來打造一個正義的國家，一個真正多元而平等的國家。

謝謝大家。

附錄2：原轉會第19次委員會議紀錄及會議實錄

時間：112年7月28日(星期五)下午2時

地點：總統府3樓大禮堂

主席：蔡召集人英文(賴副召集人清德代理主持)

出席：阿浪·滿拉旺 Alang·Manglavan 副召集人、林委員萬億、史委員哲(文化部李次長連權代理)、陳委員明建、萊撒·阿給佑 Laysa·Akyo 委員、曾委員智勇(請假)、馬來盛 Laising Sawawan 委員、杜委員正吉、文高明 mo'e usaiyana 委員、趙山琳 bo:ong a para:in 委員、夏曼威廉斯 Syamen Womzas 委員、Magaitan·Lhkatafatu 委員(請假)、潘委員文雄(請假)、帖喇·尤道 Teyra Yudaw 委員、拉蓊·進成 Daong·Cinceng·Maibol 委員、田貴實 Kimi Sibal 委員、葛新雄 Hla'alua Mai 委員(請假)、蔡運福 Kanakanavu·Kacopuana·Upa 委員(請假)、潘英傑 Daway Abuk 委員、Uma Talavan 萬淑娟委員、林委員聰明(請假)、蔡依靜 Lamén·Panay 委員、Dongi Kacaw 吳雪月委員、包惠玲 Mamauwan 委員、Masegeseg Z. Gadu 童春發委員、蘇美娟 Yayut Isaw 委員、姚委員人多(請假)

列席：總統府林秘書長佳龍、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執行秘書、張副執行秘書惇涵、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副執行長鍾興華 Calivat·Gadu、原轉會土地小組主持人谷縱·喀勒芳安 Qucung Qalavangan(請假)、歷史小組劉主持人孟奇、和解小組李主持人連權、教育部王副司長明源、原民會杜張梅莊處長、文化部文化資產局陳局長濟民、總統府林發言人聿禪、第一局郭局長宏榮、公共事務室高主任遵

壹、賴副召集人清德致詞

夷將 Icyang 主委、阿浪 Alang 副召集人、林佳龍秘書長、各位委員、各位同仁，以及收看直播的朋友，大家好。

總統因日前確診 Covid-19，所以特別指派我代為主持今天的會議，希望總統能早日康復。今天是原轉會第 19 次的委員會議，很高興能夠和所有委員一起，繼續來推展原住民族轉型正義的工作。

第 3 屆原轉會的目標，是「政策落實與社會推廣」。所以，等一下，土地小組和歷史小組會分別報告，在跨部會、跨機關，再加上和族人的合作之下，所帶來的成果及改變。

我要代表蔡英文總統感謝土地小組，歷經多年調查，釐清原住民族土地流失的歷史過程，我相信這不僅是為過去的歷史補正，也能夠成為後續政府與族人討論協商和解的基礎。

也要感謝歷史小組，在教育方面的努力，包括和教育部共同修正原住民族教育法。原民會出版《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導讀書》，並已納入 12 年課綱中，讓原住民族史觀更豐富。

另外，平埔族群的正名訴求，是各位都非常關心的議題。去年，憲法法庭作出了 111 年憲判字第 17 號判決，在這個共同的精神及目標之下，我們要繼續努力形成更具體的共識。

憲法法庭判決當中提到，要先處理民族族別認定，再處理個人身分。我要請原民會務必審慎積極處理後續的法制工作，讓平埔族群的身分認同權，能夠獲得保障。

關於平埔族群取得民族族別認定後的相關權利義務，也要依據各原住民族的客觀需求，以及國家資源分配這兩項重要原則，來盤點以及回復相關的權利。

我們知道大家有多元的期待和意見，透過原轉會這個平臺，就是希望能讓各族群代表和政府之間，能夠平等對話，並且促進更多溝通和討論，共同找到可行的方案。

最後，再過幾天，就是 8 月 1 日原住民族日。從 2016 年開始，每年的這一天，各級政府都舉辦一系列的活動，來紀念這個日子，這也顯示，族群主流化的概念已經逐漸融入在政府運作當中。

最近正好是小米收穫的季節，有部分族群的歲時祭儀，是在這個期間舉辦。我也要預祝族人們小米豐收、祭儀活動順利。

今天的議程很緊湊，也請各位委員踴躍發言，提供寶貴的建議。就讓我們開始今天的會議，謝謝大家。

貳、確認本次會議議程

決定：確認本次會議議程。

參、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確認第 18 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定：確認會議紀錄。

報告事項二：原轉會土地小組、歷史小組成果報告

一、報告單位說明

(一)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執行秘書說明

土地小組為釐清歷代政權政策造成原住民族土地流失的歷史真相，六年多來辦理多次歷史檔案調閱、專家學者諮詢、部落訪談調查以及各部會研商會議等工作。已完成多項真相調查結果如下：

首先，亞泥公司新城山礦場諮商同意案，在 106 年 3 月 14 日經濟部同意亞泥公司礦權展限 20 年時，太魯閣族玻士岸部落族人認為應依原基法規定進行諮商同意程序。因此帖喇 Teyra 委員在 107 年 3 月 29 日原轉會第 5 次委員會議特別提案，會中經總統裁示請行政院成立真相調查小組。

經過四年多努力，在 111 年 2 月 9 日完成真相調查報告，同時也在同年 2 月 12 日完成部落諮商同意程序，同意票數是 294 票、不同意票 45 票。諮商同意事項中，亞泥公司承諾每年提供部落回饋金 1,500 萬元，同時原民會要規劃推動「花蓮縣秀林鄉新城山礦場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計畫」。

在蘭嶼設置核廢料貯存場真相調查補償案，在 105 年 8 月 1 日總統代表政府向原住民族道歉並承諾進行真相調查後，105 年 10 月 14 日行政院核定「蘭嶼核廢料貯存場設置真相調查小組設置要點」並聘任委員正式成立調查小組，經過兩年多調查，

行政院 107 年 6 月 19 日公布《核廢料蘭嶼貯存場設置真相調查報告書》，報告指出，64 年行政院決定在蘭嶼設置核廢料貯存場，當時雅美族人並不知情，甚至被告知是政府要幫族人蓋罐頭工廠。

經過真相調查後，經濟部同意提供雅美族人回溯補償 25.5 億元並成立基金會，在核廢料遷出蘭嶼前，每 3 年提供回饋補償 2.2 億元。111 年 1 月 8 日財團法人核廢料蘭嶼貯存場使用雅美(達悟)族原住民保留地損失補償基金會已經開始運作，董事長及過半數董事均由當地雅美族人擔任，顯見基金會事務的推動是以雅美族人的意見為主。

花蓮林田山林場回復原住民族保留地註記案，林田山林場原屬原住民保留地，臺灣省政府民政廳 85 年辦理地籍整理時，註銷原保地註記變更為國有地。

行政院林萬億政委 108 年 7 月 22 日主持的會議中決議，回復林田山林場原保地註記，108 年 12 月 6 日花蓮縣鳳林地政事務所已將 14 公頃土地回復為原住民保留地，同時林務局與當地部落族人開始協商共同管理機制。本年 7 月 5 日我也親自到林田山林業文化園區瞭解共管機制辦理進度。

屏東縣來義鄉原住民保留地架設電塔補償案，70 年時台電公司因供電需求，在來義鄉架設許多高壓電塔，當時因族人未取得原保地土地所有權，僅能獲得地上物補償費。

經過三十多年努力，在原轉會委員提案後，行政院 108 年提出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37 條條文修正草案，刪除 5 年等待期後，送請立法院審議並獲通過。原民會配合修正發布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提出土地權取得解套方案。經濟部、台電公司在本年 5 月 1 日協議價購進度已達 95%，預計本年年底完成所有價購補償案。

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經帖喇 Teyra 委員提案建議修正，行政院 108 年將禁伐補償條例修正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並獲通過後，補償區位增加水源特定區、國家公園、保護區及其他經原民會認定有實施禁伐必要之區域，面積增加 1,654 公頃，111 年禁伐補償總面積達 6 萬 7 千多公頃，受補償族人 4 萬 5 千人。修法後每年禁伐補償費用平均約 20 億元，每公頃補助 3 萬元。

以往原住民要取得原保地土地所有權，在完成所有程序後，尚須有 5 年等待期才能取得，有的甚至等 10 年以上。經過修正山保條例第 37 條條文後，有 3 萬名族人可立即獲得原保地土地所有權，修法效益十分顯著。

此外，修正放寬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作業規範，將族人的口述歷史及傳統慣習納入現行法規的規範。在林萬億政委 108 年主持原轉會土地專案會議中確認，未來村(里)長、部落頭目、耆老或部落會議出具證明，即能列為農業使用證明，解決多年來使用事實難以認定的問題。

原住民保留地增劃編工作從 78 年開始，因作業規範的修訂，至今已完成增劃編 2 萬 7 千公頃土地。

最後，以上報告的土地重大案件與修法發展，原民會已整理在「臺灣原住民族土地流失的真相與和解」報告專書中，內容主要包含臺灣原住民族土地流失的歷史回顧、原住民族土地權益的推動歷程、邁向和解共商的展望。

報告專書將在本年年底正式出版，我要感謝行政院林萬億政委對土地小組多年來督導，讓許多重大土地議題逐步完成，也謝謝原轉會委員及各部會的支持，以上報告，謝謝。

（二）教育部劉政務次長孟奇說明

蔡英文總統代表政府向原住民族道歉全文中提及臺灣通史序的第一句話，指出過去以強勢族群的史觀書寫歷史，某種程度上是否定原住民族的歷史文化與智慧，這個狀況需要加以修正。

過去六年多來，歷史小組在教育部、文化部及原民會的共同努力下，經由各部落、原轉會委員、原住民專家學者協助，才能完成這些成果。

在過去六年多當中，特別在第 3 屆原轉會，原民會是負責文物典藏調研及歷史真相調查；教育部主要負責透過 108 課綱，將原住民族與平埔族群的史觀落實在課程中；文化部則負責紀念空間設置及文化資產維護相關工作。

108 年修正公布原住民族教育法後，我們在教育文化方面有很多進展。例如透過原教法結合實驗教育三法，原住民實驗學校數量從 105 年的 6 所增加到現在的 38 所。同時我們也在國立清華大學設立原住民族科學發展中心。

另外，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根據原教法第 19 條規定，支持協助 22 個地方政府設立原教中心。

教育部與原民會也緊密地合作，在原住民族教育議題融入教學課程的精進與實踐計畫中，經由師資培育、課程教材等方式，將原民會歷史出版品、原住民族權利手冊、相關紀錄片等融入課程教學中。

108 課綱強調落實多元史觀，教育部在 109 年後特別著重於將原住民族、平埔族群史觀融入課綱中。在過去 3 年中，我們透過舉辦座談會與社會科教師、社會領域學者、出版社等進行意見交流，規劃更好的融入教學方式，也希望藉由 108 課綱經驗，作為未來精進 118 課綱的參考。

教師如何透過教材、教學、教法讓學生認識瞭解多元史觀扮演著重要的角色。教師們表達希望進行多一點的實體考察，我們發現，結合部落力量是最好的師資培育、增能方式。

此外，教師也希望有更豐富的教材、便利操作的教材平臺，教育部將與原民會、文化部持續協力合作。

另外，出版商針對原住民史觀希望能有更明確的指引，所以原民會預計出版「原住民族歷史通史」，將可發揮應有的指引功能。

在課綱的教學規劃上，國中課程每一章節都有部分的原住民視野；高中課程則採取主題式內容。這兩種執行方式各有優劣，未來的課綱規劃將根據這次執行經驗，妥善落實原住民族史觀、多元史觀在教學中。

原民會在110年出版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系列叢書；111年出版淺顯易懂的《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導讀本》，為教育現場奠定重要的基礎，國家教育研究院依據這些素材進行改編後，讓老師、學校得以作為補充教材。

另外，原民會在110年12月至111年12月間，完成國內國立層級博物館典藏臺灣原住民文物清單調查，並前往國外博物館進行臺灣原住民藏品資料研究，瞭解相關典藏脈絡。本案成果除透過展覽呈現外，教育相關單位也將加以應用。

原民會108年至本年間進行11項部落歷史委託研究案，辦理40場次專題演講及1場成果發表，111年出版《原運紀錄片導讀書》等，提供社會大眾學習及提升歷史知能。對教育部而言，是編寫教科書、製作補充教材及培育師資的重要基礎。

文化部從108年至109年完成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紀念碑前期調查研究，於110年發布

原住民族重大歷史文化事件空間紀念補助作業要點，提供 2 億 3 千萬元經費進行再造重大歷史事件現場計畫，並已有具體成果，例如牡丹社事件再造歷史場域。教育部將配合以教師培育、校外教學等方式，充分有效地運用相關資源，深化落實全民原教目標。

我們引領企盼的「原住民族歷史通史」，原民會預定本年年底前出版，這將提供教科書出版社、老師編寫教材時，納入原住民史觀、平埔族群史觀時重要的參考。

最後，各部會將結合各專家學者、部落意見，透過 108 課綱或者是未來的 118 課綱，有效的在課程教學上落實多元史觀，並繼續推動相關工作。

誠如總統代表政府向原住民族道歉時所言，整個社會一起努力認識我們的歷史，認識我們的土地，也認識我們不同族群的文化，走向和解，走向共融共存，走向臺灣新的未來。以上簡報，敬請指教，謝謝。

二、委員發言

(一) 帖喇·尤道 Teyra Yudaw 委員

副總統、各位委員，大家好。

感謝有關機關積極處理上述原住民土地權益問題，這些都經歷長期的爭取、協調，雖然亞泥案、林田山案、修正禁伐補償條例是由我在原轉會中提案建議政府維護族人權益，但最要感謝的是總統明確

的裁示，以及林萬億政委、原民會夷將 Icyang 主委、土地小組、歷史小組等大家共同努力所獲致的成果。我有 4 點建議：

第一，為推動原住民族自治，建議由原民會協同相關部會進行跨部會協商，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內涵制定「原住民族自治法」，作為自治法源，以因應原住民族各族群在歷史文化差異中，於不同自治空間推動自治。

第二，建請政府同意太魯閣族階段性的自治訴求，以花蓮縣秀林鄉太魯閣國家公園及林田山林業文化園區，作為太魯閣族自治的空間。這兩個空間均為族人的傳統領域，主管機關都是中央部會，建議由原民會與相關部會協商。太魯閣族人早在 94 年即成立自治籌備團體、推動自治宣導，近期正積極與原民會合作推動「太魯閣族自治人才培育計畫」。

第三，原轉會成立六年多來，原住民族權利逐漸獲得各級政府正視，太魯閣族獵人協會希望藉由電影與社會大眾對話，族人已完成劇本《哈敦·沙巴》Hadun Sapah 長綱，Hadun Sapah 意思為送你回家，主題係傳達太魯閣族人「土地是血，山林是家」的祖訓，故事不悲情、不動肝火，傳達人與土地、山林、生物間不可分割的關係，也傳達太魯閣族的傳統生態智慧。建請政府以專案專責輔導太魯閣族獵人協會完成籌資拍攝等各項電影工作，族人期盼透過這個電影展現臺灣多元文化之美，進而建構多元而平等的新臺灣社會。

第四，原住民族歷史重大事件「太魯閣戰役」的發生地位於太魯閣國家公園內，已完成提報文化資產登錄，建議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繼續協助指導取得法定文資身分認定，並且規劃4年以上中長期計畫，以延續相關推動工作，族人期盼在發生地設立太魯閣戰役紀念博物館。以上，謝謝。

(二)萊撒·阿給佑 Laysa·Akyo 委員

副總統、在座長官、各位委員，大家好。

有關推動原住民族自治政策，建議政府以「馬告檜木國家公園」區域範圍作為泰雅族民族自治空間，以體現尊重原住民族及多元文化的價值。

臺灣的國家公園大多與原住民部落範圍重疊，長期以來，國家公園與原住民族生存權利時有衝突，在馬告檜木國家公園事件中，問題再度浮出檯面。部落質疑國家公園的共管機制內涵，從馬告檜木國家公園的共管計畫書中，僅看到共管委員的原住民族比例分配，卻看不到共管機制中原住民族的主權與主體。

原住民族非常瞭解最佳的保育方式，是來自於傳統生活智慧。很多學者在不清楚的情況下，將外國的保育理念套在原住民族傳統領域上。政策必須在政府與部落、官員與原住民族平等的位階上共同實踐，建議設立泰雅族民族自治區，以兼顧民族與保育的制度。

馬告檜木國家公園主管機關為內政部，其範圍還包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上述主管機關均

不涉及地方政府，理論上較不易受地方政府及民意代表制約。由原民會與相關部會協商推動民族自治空間事宜，是可行方式。

此外，建議將新北市三峽區「滿月圓國家森林遊樂區」正名為大豹（Topa）國家森林遊樂區，並設置泰雅族大豹區自然與歷史展覽館。該森林遊樂區位於大豹溪上游，生態豐富，是大豹群傳統領域及獵場，也是百年前抗日的古戰場。原民會出版《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將「大豹社事件」列入其中，因此將「滿月圓」正名為「大豹」其來有自，它具有重大歷史正義意涵，並請恢復步道傳統地名、設立歷史文化解說牌。以上，謝謝。

(三)夏曼威廉斯 Syamen Womzas 委員

akokey kamo sirakeypong a ya maka cita so tizibi. (在看轉播的族人朋友大家好) ya ko ipanci mangakeypong am panpandan na no teneteneng ko an. (我要說的是我所知道的事)

副總統、阿浪 Alang 副召集人、各位委員，大家午安、大家好。我回應夷將 Icyang 主委報告關於核廢料貯存場設置在蘭嶼的真相調查補償案。

首先，雅美(達悟)族人對於當時核廢料貯存場的設置，原先是不知情的。在真相調查報告附帶建議中提到，除損失補償外，也要在族人參與下，儘快辦理貯存場遷場事宜。其次，建請政府積極推動制定「蘭嶼核廢料貯存場暨補償條例」，充實蘭嶼地區

醫療資源及設備，並尊重雅美(達悟)族人意願，規劃蘭嶼未來發展願景。

財團法人核廢料蘭嶼貯存場使用雅美(達悟)族原住民保留地損失補償基金會雖已成立運作，但政府不能因而合理拖延核廢料遷離蘭嶼的進程，再次建請總統督促經濟部積極推動成立「蘭嶼核廢料遷場委員會」與「蘭嶼核廢料貯存場處理暨補償條例」立法事宜，確認核廢料遷場期程，落實 2025 非核家園政策目標。

環境基本法第 23 條規定，政府應該訂定計畫，逐步達成非核家園的目標，確保民眾生活避免輻射危害。蘭嶼雅美(達悟)族人同為中華民國國民，卻在核廢料輻射恐懼中生活 40 年，政府應思考雅美(達悟)族人的人權與社會正義，主動遷出核廢料，還給雅美(達悟)族人無懼且乾淨的島嶼。

原基法第 31 條規定：「政府不得違反原住民族意願，在原住民族地區內存放有害物質。」政府在族人不知情下，以暫存名義欺騙族人，將核廢料放在蘭嶼，現在政府應負責遷出核廢料。

電業法第 95 條規定：「政府應該訂定計畫，積極推動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相關作業，以處理蘭嶼地區現所儲放之低放射性廢棄物，相關推動計畫應依據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訂定。」此外，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第 5 條第 1 項規定，主辦機關應該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 3 個月內，設處置設施場址

選擇小組。惟經濟部在 100 年進行場址選址之後，就沒有後續辦理情形。

我覺得核廢料遷出蘭嶼一直是政治問題，絕對不是技術問題，所以在每次委員會議上，我都要提出來，讓政府正視核廢料遷出蘭嶼的議題，謝謝。

(四) 蔡依靜 Lamien · Panay 委員

賴副總統、夷將 Icyang 主委、各位委員，大家午安。我們從土地小組及歷史小組的報告中，可以看見在這些年來大家的努力及階段性成果，在此表達感謝。

首先，建請土地小組調查花蓮糖廠(光復糖廠)戰後接收花蓮港製糖所大和工廠土地案歷史真相，釐清族人傳統領域流失過程，因其中涉及土地取得不正義情事，應調查釐清真相並重新處分。

1921 年鹽水港製糖拓殖株式會社於花蓮港廳鳳林區馬太鞍設立花蓮港製糖所大和工廠，將周邊傳統居住、耕作、狩獵的領域變成糖廠的所有地。二次大戰結束國民政府接收後，糖業株式會社使用的土地，因政治因素成為私有地。

眾多學者研究指出，日本殖民時期為發展糖業，以政治壓迫手段取得的土地，以及戰後接收臺糖土地列為私有的過程，皆為政府剝奪人民土地之不正義行為。

花蓮縣光復鄉馬太鞍部落和太巴塢部落族人，因先前政治因素失去部落土地支配權，又因土地私有問題，導致部落族人未能實踐原基法第 21 條諸般權利，傷害至深。建請原轉會土地小組將此案

列為優先處理案件，倘未來原轉會有任務調整，也要持續辦理。

在剛才簡報中，看到政府針對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的努力。建請政府相關機關協助處理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後續工作涉及土地權屬問題。花蓮縣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目前有 Cepo' 戰役、太魯閣戰役、七腳川戰役以及 Sakizaya Katanka 部落遷村案，第一階段的真相調查與紀念空間調查規劃已完成或正在進行中。

Cepo' 戰役地點位於豐濱鄉靜浦國小後方，該地也有清軍軍營營盤及考古遺址等不同的文化層面，但該土地為私有地；七腳川戰役地點為七腳川舊社部落，該處現為私有地；Katanka 舊部落土地位於佳山基地內，目前為閒置營區。

重大歷史事件紀念空間若涉及公私有土地權屬問題，無論是公私有地的交換，或是公有地的協商，又或是價購私有地，皆需中央相關權責單位推動。Cepo' 戰役發生地與七腳川社舊部落，因有考古遺址等不同文化層面，極具文化資產價值，建請由文化部接續辦理取得私有土地作業；Katanka 部落土地現在為國防部所有，建請國防部協助將閒置營區提供部落使用，謝謝。

三、決定

謝謝大家的發言，我代表總統作以下裁示：

第一點，本案洽悉。感謝土地小組的努力，歷經多年的調查，並使用多元調查的方式，包括訪談、

實地踏查、檔案蒐集等，進一步釐清原住民族土地流失的歷史過程。

調查的結果將在本年年底出版，這不僅為過去的歷史補正，也能成為後續政府與族人討論協商和解的基礎。報告書的出版，亦讓社會大眾透過轉型正義的觀點，了解相關的土地爭議事件。

第二點，也要感謝歷史小組在教育方面的長期耕耘。透過跨機關的合作，教育部已修正原住民族教育法，進行全民原教之推動。原民會出版《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導讀書》，內容非常豐富，並已納入 12 年課綱中，讓原住民族史觀更豐富。

第三點，文化部積極推動紀念空間的設置，以及文化資產維護的相關計畫，帶動族人和地方政府，共同將地方記憶與族群連結，促成對過去歷史進行更多理解與反思。

最後，希望歷史小組繼續努力，讓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的精神，繼續落實在學校教育、社會教育，俾使全民都能夠更深刻了解歷史真相，並能從中學習。

報告事項三：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17 號判決及後續 辦理情形報告

一、原民會鍾興華 Calivat · Gadu 副主任委員說明

timun a tja pinaqaljai a male a tja
vuluvulung, tjavatjavai masalu a mapuljat,
tiyaen ti calivat a lja gadu. 剛剛用排灣族語

向各位委員及長官問候，以下謹代表原民會說明憲判字第 17 號判決及後續推動報告。

針對西拉雅族主張取得平地原住民身分的釋憲案，憲法法庭於 111 年 10 月 28 日作成 111 年憲判字第 17 號判決，判決主文第 1 段揭示，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1、12 項所稱之原住民族，除了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的山地原住民、平地原住民以外，也包含其他既存於臺灣而同屬於南島語系的民族。

現行原住民身分法第 2 條，僅規範山地原住民及平地原住民，而未及於其他臺灣南島語系民族，因此判決要求應該在 3 年內，也就是在 114 年 10 月 27 日前，修正原住民身分法或另外制定專法，針對其他臺灣原住民族認定要件、所屬成員身分要件，以及登記程序等事項，予以明文規範。

該判決亦指出，倘逾期未完成修法或立法，凡日治時期戶籍調查簿註記為「熟」或「平」，該民族語言習俗傳統等文化特徵至今依然存續，且其民族成員仍維持族群認同，都可向原民會申請認定民族別。

針對民族認定，該判決提出 3 要件，分別為民族語言、習俗、傳統等文化特徵至今仍然存續，成員仍維持族群認同，以及有客觀歷史紀錄可稽。只要具備這些要件，就可依其民族意願，向政府申請認定其民族別，其所屬的成員得取得原住民身分。這些要件也是未來修正原住民身分法或另立特別法的原則。

此外，該判決提出重要的結論，也就是必須先認定集體的原住民族，而後該民族的成員再依法取得個人的原住民身分。

就西拉雅族爭取平地原住民身分的歷程來看，從 98 年起，西拉雅族人經由訴願、行政訴訟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聲請釋憲等方式，希望取得平地原住民身分。因此，行政院也在 106 年提出原住民身分法修正草案，在原有的山地原住民、平地原住民外，增加平埔原住民，並送請立法院審議。雖經內政委員會審查完竣，交黨團協商，惟因立法院第 9 屆屆期而未能完成修法。

111 年 10 月 28 日憲法法庭作出上揭判決，認為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所稱的原住民族，應包含既存於臺灣之所有南島語系民族，並不限於山地及平地原住民。但必須要先修法或另定專法，確定認定的要件及程序，平埔族群才可以據以提出申請。因此，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在 112 年 5 月 11 日駁回西拉雅族人主張取得平地原住民身分的訴訟，也就是必須要等修法或立法後，才有處理的依據。

有關受理原住民族認定的相關期程，該判決揭示先認定民族、再認定個人身分的原則，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 條也規定：「原住民族：係指既存於臺灣而為國家管轄內之傳統民族，包括其他自認為原住民族並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之民族。」。

據此規定，西拉雅族人在 112 年 5 月 11 日提出認定為原住民族申請書，原民會已正式受理，未來

如有其他民族提出申請，原民會也將受理申請。原民會將比照過往受理民族認定程序，先進行委託研究，由專家學者針對族群內部共識及文化存續等調查分析，確認符合要件後報請行政院核定。

如前述，至 113 年年底，原民會除將優先受理平埔族群各族族別認定申請案外，已邀請專家學者組成工作小組，啟動法案研析作業。在此特別說明，該判決除給予相關機關 3 年時間完成修法或立法工作，相較以往大法官會議或憲法法庭僅給予 1 年或 2 年限期修法規定，顯見憲法法庭認為本項法制作業艱鉅，並指明有關其他臺灣南島語系民族的保障範圍及內容，屬於立法形成自由，不在本次判決範圍內。

為落實該判決依循民族意願的提示，原民會將規劃相關意見徵詢措施，廣泛徵詢平埔族群、法定原住民族、專家學者等各界意見，作為法案研析參考。

透過各種管道彙整各界意見後，將研擬法制推動方案、法律草案及評估分析陳報行政院，並推動相關法制作業程序，在期限內完成立法或修法工作，以保障其他臺灣南島語系民族的原住民族身分認同權，以上報告，敬請指教。

二、委員發言

(一)Uma Talavan 萬淑娟委員

賴副總統、各位委員，大家好。Tabe mariyang makapapuring.（午安）111 年 10 月 28 日憲法法庭

15 位大法官，罕見一致認同平埔族群應擁有憲法上原住民族地位。謹藉此機會，向總統、副總統及各位委員，致上由衷感謝，謝謝大家的支持。

憲法法庭宣示判決後，南區平埔族群在臺南、高雄、屏東舉辦 7 場次原轉會諮詢會議，超過 500 人次討論，另外 1 場次西拉雅青年討論會，建議如下：

第一，關於採取修正原住民身分法或另定特別法的方式，多數共識為修正原住民身分法，修正原則為現行法條涉及「原住民」或「原住民族」，不論是憲法、法律條文、行政法規，採取平埔族群直接適用即可。現有法條中，如果涉及「山地」和「平地」的規定，則修訂符合憲法法庭判決對於平埔族群所保障的要求。在 7 場諮詢會議中，有部分族親及青年主張採另定特別法方式，在此一併傳達。無論是修正原住民身分法或另定特別法，應無內涵上的差異，即應對平埔族群採取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的全面保障。

第二，為有效達成修法或立法目標，建議成立臨時推動會，並設臨時執行小組，成員包括平埔族群代表，以保障主體者意見與權益納入決策過程，確保政府與民間共同合作，以推動民族權利具體法條的形成。

平埔族群尚無立委保障席次，未能行使直接立法權力，但面對此重大法案，經由設置臨時推動會作為與立法機關進行對話、協商平臺，將可確保平埔族群在修法和決策過程參與表達意見。為求

時效，建議 112 年 10 月底前籌設完成。臨時推動會及臨時執行小組，於修法完成後解編，任務終止。

第三，關於民族別認定，西拉雅族符合文化特徵、客觀紀錄及族群認同，112 年 5 月 11 日已向行政院提出申請，目前已進入審查程序，西拉雅族將持續補充更完整的資料。

在此轉達平埔族群南區諮詢會議屏東場次的關切，平埔族群歷經殖民統治長久侵害，導致馬卡道族等族群語言嚴重流失，所存語料不足情況下，政府在認定原住民族上應放寬考量標準，因此建議：1、儘速提供明確申請程序與要件，確保申請者瞭解如何遞交完整、準確的申請資料。2、設置合理評估準則，充分考慮各民族的歷史脈絡、文化及社會現況。在審核過程中，應提供陳述機會，確保申請者權益被尊重和保障。3、因應修法及政策制定需求，建請內政部開放「熟」、「平」人口登記。內政部曾就本人提案回復不可行。若有適法疑慮，建議內政部參考臺南市政府現行作法，我在提案中附有範本。

第四，請重視平埔族群原鄉部落學校存續，包括臺南市大內國小頭社分校、高雄市內門區木柵國小、高雄市六龜區荖濃國小等校，均面臨廢校的困境，建議在原住民身分法修法前，將平埔族群原鄉部落學校納入優先保護，暫停任何可能導致合併或關閉的相關程序，並提供必要資源和支持。

第五，平埔族群的媒體權不容忽視。臺灣社會在推動多元文化和族群權益方面一直有所進展，目前主流媒體以華語為主，並有特定電視台專注於原住民族、客家族群和臺語族群傳播，但平埔族群媒體權至今未被重視。

要確保平埔族群的權益得到有效保障，必須跨越最後一道關卡，即立法院修法，媒體在此階段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在立法院完成修法前，平埔族群需要媒體傳播，讓臺灣社會更加認識其文化、歷史、語言、正名運動和現狀，將有助於提高公眾理解平埔族群，促進社會關注與支持。建議現有媒體平臺，透過主流媒體及特定族群媒體，提供時段、特別節目規劃、專屬節目時間及定期專題等製作報導介紹平埔族群。

希望在完成修法前，先開放集體權，以準法定原住民族來保障平埔族群，以上，謝謝。

(二)潘英傑 Daway Abuk 委員

副總統、各位委員，大家好。日本政府對待臺灣原住民族有 2 套不同政策，造成今日法定原住民族和平埔族群不同的命運。如何恢復平埔族群權利，歸納 2 個重點如下：

第一，以獎勵方式取代排除主義認定方法。平埔族群無論有無從事族語復振，在原住民族別認定上不應有差別。日治時期戶籍謄本不論有無登載「熟」、「平」註記，用清代古文書或其他函釋資料證明平埔族群身分者，在原住民族別、身分認

定、權益分配問題上，也不該被排除。因為這是殖民政策造成的錯誤，不是平埔族群自願放棄族語及身分。

第二，以設立「認定委員會」取代形式性的粗糙認定。基於臺灣原住民族歷史複雜性，平埔族群的民族別及身分認定，都應該以「認定委員會」的方式進行審議，才能擺脫殖民主義的歷史影響。認定委員會的組成，平埔族群委員比例要超過半數以上才有正當性；政府應尊重平埔族群自我認定的權利，除個人主觀認同外，其言行也應符合該族的部落規範，並獲得部落族人肯認。

另外，有關埔里鎮公所於烏牛欄橋旁設立看板部分，烏牛欄橋史蹟應該修復，並以族語、華語並列設立解說牌或文字照片。倘埔里鎮公所認為仍有設立看板需要，則應與史蹟保持適當距離，且量體不能太大。無論是重建史蹟或改建看板設計圖，皆應與當地巴宰族人充分溝通，取得居民或代表過半數同意後才能施工。以上，謝謝。

(三)趙山琳 bo:ong a para:in 委員

副總統、各位委員，大家好。111 年憲判字第 17 號判決指出，政府要依民族意願核定民族別，這精神類似 111 年憲判字第 4 號判決意旨，即族群文化認同應由多元方式進行，所以各平埔族群經認定後，原住民個人身分取得的條件及方式，應該尊重其所屬原住民族自主決定。

此外，平埔族群取得身分後的相關優惠措施，111 年憲判字第 4 號判決提到的標準可以參考，即

以族群文化認同強度，作為能否享受優惠的標準，例如是否願意取得傳統名字、有無參加傳統祭儀或其他由部落自主決定的條件等。

設立這些標準是為了自我把關，目前許多居住於都會區原住民申請取得或回復原住民身分，是為享有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參加原住民特考、申請原保地或其他社會福利措施，但本身對原住民族缺乏認同。平埔族群應引以為戒，杜絕少數只為享受權益而無文化認同的人，讓真正有身分認同的平埔族群獲得保障。

(四)阿浪·滿拉旺 Alang·Manglavan 副召集人

111 年憲判字第 17 號判決特別提到族群語言文化存續與否，是民族認定要件之一，顯見憲法法庭覺得平埔族群的語言、文化復振是當務之急。至於其他權益保障應在取得族群認定後，才能確認各平埔族的實際需求，再加以處理。

平埔族群與現在法定原住民族，從滿清、日治到國民政府，近二百年的時間被以分流、分治的政策治理，難謂沒有差異性。

由於過去長期的分治、理蕃行政、集團移住政策等因素，導致當今原住民族的處境；平埔族群則因較早接觸外來族群，造成語言文化受衝擊。雖都是臺灣原住民族，但兩者是否適用一體政策、法律得需時間溝通討論。兩者間的差異處理，有其必要性。以上，謝謝。

(五)陳委員明建

副總統、各位委員，大家平安。我們非常支持西拉雅族人追求身分認同，111 年憲判字第 17 號判決內容並未讓西拉雅族認定身分後，歸屬於平地原住民或是山地原住民。

文獻中記載平埔族有 11 個族群，例如西拉雅族、凱達格蘭族等，而現在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人口數少於平埔族群，如果平埔族群劃歸為平原或山原，恐衝擊現有原住民族權益，未來如何妥適規劃，原民會要審慎考慮。

每個族群的形成須包含民族文化、習俗甚至傳統領域的存在，平埔族群身分認同案，要考量現況及客觀需求妥善處理。至於成為一個族群後是否就適用現有原住民族相關法令，我建議應嚴謹考慮。

我記得在日治時期的戶政資料，將西拉雅族註記是「熟」（所謂的熟番），還有內、福、廣、生（「生」就是未歸化的原住民），可見當時分作五大族群。原轉會第 3 次委員會議，蔡總統曾表示平埔族群得到應有的身分是歷史正義的展現，但並未指明平埔族群恢復原住民身分是直接認定為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因此本人認為有關平埔族群的身分認定，需審慎探討。以上，謝謝。

(六)Dongi Kacaw 吳雪月委員

副總統、各位委員，大家好。很高興平埔族長期追求的正名獲得大法官支持。

回首過往，原住民族從 9 族到現在的 16 族，歷經近二十年的時間。其核定過程相當不容易，各族都經過文化特徵、客觀歷史證據、族群主觀認同等審查。

部分原住民族、平埔族群在客觀要件上的認同仍有問題。因此建議有關平埔族群相關事務上，採取成立「平埔族群委員會」方式處理。以上，謝謝。

三、決定

第一，本案洽悉。平埔族群長期以來追求正名，現在透過憲法法庭判決，已確定正名方向，相信這是大家期待的結果。

第二，憲法法庭判決中，提到要先處理民族族別認定，再處理個人身分。因此請原民會在後續的法制工作，務必審慎積極處理，並在期限內完成，讓平埔族群的身分認同權，能夠獲得保障。

第三，平埔族群取得民族族別認定後的相關權利、義務，政府應依照憲法法庭判決意旨，依據各原住民族客觀需求，以及國家資源分配這兩項重要原則，透過法律予以保障。

肆、討論事項

案由：檢陳「第 19 次委員會議委員提案一覽表」並擬具處理方式，提請討論。

一、提案說明

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執行秘書說明

本次委員會議提案總計 55 案，其中 11 案為臨時提案，經會前會確認併同納入本次會議提案，

各提案建議處理方式如下：(一)納入本次會議報告事項第3案處理計10案；(二)送原轉會主題小組研處列管計2案；(三)送交行政院研處彙復計44案(註：案52分送主題小組、行政院研處)。提案內容請參考會議手冊第8頁至第117頁及臨時提案一覽表。

二、委員發言

(一)拉蓊·進成 Daong·Cinceng·Maibol 委員

賴副總統、各位委員，大家平安。原轉會從第1屆委員開始到現在，很多提案與佳山基地議題相關。首先，感謝和解小組夥伴，由於你們的友善溝通、積極處理，促成佳山基地原址 Katangka 部落進行文物普查先期計畫，此計畫將在8月4日舉辦成果發表及「茄冬之芽」展覽。展覽是政府與族人、國家與部落共同合作的成果，體現原轉會成立的宗旨「調查真相」與「追求和解」的目標，在此謹代表撒奇萊雅族感謝總統、副總統、副召集人及各位委員的支持，也邀請大家能夠蒞臨觀展見證。

另外有關原住民族土地流失的問題，也是歷史、文化的失去。Katangka 部落過往舉辦傳統祭儀時，是從紀念祖先的儀式開始，與土地的連結就是與祖先的連結。近年，撒奇萊雅族與國防部就土地空間的議題，始終沒有對話機會。希望國防部能夠給予我們友善的回應，以定時、定點或定期的方式，讓族人進入佳山基地進行紀念祖先的儀式。

撒奇萊雅族再次呼籲國防部釋出對話窗口，藉由對話追求可行且雙贏的共識，希望原轉會相關

小組協助促成。最近聽到田貴實 Kimi Sibal 委員分享有關原民會、國防部修建大山部落道路的議題，這是很好的對話及共識，期盼這樣的友善態度及解決方式，能在撒奇萊雅族的佳山基地議題實現。

此外，建請交通部與撒奇萊雅族馬立雲部落合作，共同活化臺鐵舞鶴號誌站閒置空間。從日治時期開始，鐵路、隧道工程是許多東部原住民族的共同勞動記憶，這些空間大多是各個族群部落的傳統領域範圍，這不僅是空間活化的議題，更是政府與在地族群、社群、部落、社區建立共同合作的機制與範例。希望撒奇萊雅族能與交通部一起努力，達成這個美好且長遠的目標，Hatini ku kamu nu maku, kukay，謝謝。

(二)Masegeseg Z. Gadu 童春發委員

莫拉克颱風後，政府於屏東縣瑪家農場興建永久屋，安置瑪家村、霧臺村等災民，但政府緊急救援工作未盡周全，在外地工作者未列入遷村名冊中，造成部分家庭未分配到永久屋，亦未能回到自己的土地重建家園，此攸關居住正義及土地正義，建議重新檢討並提供協助，謝謝。

(三)田貴實 Kimi Sibal 委員

各位委員好，在發言前我先播放一段前天在山里部落與太平部落拍攝的山洪爆發影片。這是豐坪溪，其上游就是世豐水力發電廠。每逢颱風來襲，派出所

警員就要協助我的部落進行撤村避險，這段影片是我冒生命危險拍攝的。

世豐水力發電廠位在豐坪溪上游，自 88 年有條件通過環評迄今，歷經 24 年卻仍未完工。雖已進行諮商同意程序，但過程有很多瑕疵。在族人不完全瞭解自身權益、安全責任、回饋金等內容前，就進行同意權投票，參與諮商投票的部落，從 2 個關係部落，又增加 4 個關係部落，導致受影響最深的山里部落、太平部落，未能捍衛自身權益。我們雖向伍麗華 Saidhai·Tahovecahe 立法委員陳情，但經濟部能源局表示是依據原民會決議，原民會函復表示沒有裁量權，那到底是誰決定的？

世豐水力發電廠工程亂象叢生，重型機械、水泥車在部落通行無阻，嚴重危害部落長者、孩童安全。族人不瞭解為何如此的施工是合法的，雖向有關機關陳情、舉發，但皆未獲得正向的回復。另外，部分土地尚未與世豐公司簽訂土地租約，該公司竟然就開始施工。

建議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立即要求世豐公司再行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報告，並將報告透過公正第三方學者轉譯為族人能理解的內容，也翻譯成族語版本，讓部落族人瞭解實情。

(四)杜委員正吉

副總統、委員們，大家平安。延續 Masegeseg Z. Gadu 童春發委員提到的議題，莫拉克颱風災後迄今已 13 年，仍有許多部落族人需要個家，當年他們相信政府的承諾，認為只要離開災區，在永久屋

基地就會有一棟屬於自己的房子；倘若沒有離開災區，政府願意協助原地重建、提供貸款。然而，政府沒有兌現承諾，導致當年選擇原地重建的人流離失所、寄居於親。

當年中央政府以從寬、從簡、從速策略認定災民，只要村長、民間團體負責人證明當事人為部落族人，就認定為災民。但分配永久屋的條件，必須在原部落有房子，且有戶籍。由於許多鄉親為求學、就業，均將戶籍遷離原居住地，導致資格不符，因而失去獲得分配永久屋的權益。

誠如 Masegeseg Z. Gadu 童春發委員所言，目前那些部落族人沒有自己的房子，希望透過原轉會的努力，彰顯公義。建議國家協助調查、釐清真相，給族人一個家。

(五)馬來盛 Laising Sawawan 委員

Yi.Laiseng.ku. kana.pinuyumayang, Kemaiya.kuliya. kanata. pukialuwa. na. Ayawan. lina.patugul. na. malihami. kana. Ayawan. yi. 賴清德，Lina.haulai.kana.haluhalub.dia.na.Ayawan，首先預祝賴清德副總統明年當選，也向各族傳統領袖代表致意。

前兩天杜蘇芮颱風來襲，臺鐵東部幹線一度停駛，今天能夠出席會議甚感欣慰。這幾百年來，臺灣終於有國家元首代表政府向原住民族道歉，因此我很珍惜每次原轉會的發言機會。雖然總統因身體不適，未能親自主持會議，也請副總統代為轉達我們向總統的問候之意。

以前的部落土地是共有的，沒有登記制，但在國民政府遷臺後，未辦理登記的土地均成為國有地。在我孩提時，部落有一千多人口，現在因為沒有土地可耕作，只好外移到他處謀生，部落現僅剩百餘人。我的祖父馬智禮是傳統部落領袖，曾擁有兩百多甲面積的牧場。42 年時政府以窩藏匪諜為由進入牧場，我的祖父為避免與國民政府衝突，就放棄牧場經營。該牧場目前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經營，希望政府將牧場原使用地歸還族人，讓部落有耕作、生活的空間。

另外，建議政府協助臺東縣延平鄉布農族人修築回到祖居地祭祖的道路，謝謝。

(六)文高明 mo`e usaiyana 委員

副總統、各位長官、委員，大家好。yokeoasu mo`e usaiyana te aomotu' u(大家好，文高明發言)。鄒族有關鹿株大社傳統領域提案，已經進入協商階段；久美部落 Kuba 重建案也正在進行中，非常感謝土地小組的努力。

有關樂野服務區地權劃歸阿里山鄉公所案；阿里山森林遊樂區門票收入回饋地方及「力行山莊」納入公所公共造產經營案；清查達邦村國民住宅協助住戶取得房屋所有權狀案；終止阿里山鄉達邦村都更計畫；歸還已徵收但未依規定使用之土地予原土地所有權人等提案，希望相關權責機關予以協助，妥適處理。以上，謝謝。

三、決議：依幕僚單位擬議意見辦理。

伍、賴副召集人清德結語

謝謝各位委員的參與，並提出各種建言，請幕僚單位妥善處理委員的提案。在此與各位分享，政黨輪替前後的政府本質上是不同的，一個是專制時代的政府，政黨輪替後是朝向民主化發展的政府。此外，不同政黨組成的政府團隊，執政體現的價值、作法會有所不同，相信大家應該有所感受。

民進黨的族群理想與理念是多元尊重，而非把漢、滿、蒙、回、藏、苗、瑤等族融合成一個民族。民進黨認為每個族群都是國家的主體，每個人都是國家的主人，民進黨政府的理念是希望每個人在這塊土地上、在這個國度裡，都能夠過有尊嚴的生活。

在游錫堃擔任行政院院長時，將原住民族基本法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當時我是立法委員，我支持原基法。剛才夷將 Icyang 主委提到相關重大土地權益法規修正時，正是我擔任行政院院長期間，我也參與其中，而且每次的「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我都親自主持。不管是我在行政院或是總統府，政府都非常重視每位委員、每個族群提出的意見。

希望大家不分族群共同努力，因為我們都是國家的主人，為國家發展認真投注心力，以上想法，分享給大家，我們繼續加油。會議就到此結束，謝謝。

陸、散會：下午 3 時 45 分

附錄3：原轉會第20次委員會議紀錄及會議實錄

時間：112年12月4日(星期一)下午2時

地點：總統府3樓大禮堂

主席：蔡召集人英文、賴副召集人清德

出席：阿浪·滿拉旺 Alang·Manglavan 副召集人、林委員萬億、史委員哲(文化部徐常務次長宜君代理)、陳委員明建、萊撒·阿給佑 Laysa·Akyo 委員、曾委員智勇、馬來盛 Laising Sawawan 委員、杜委員正吉、文高明 mo'e usaiyana 委員、趙山琳 bo:ong a para:in 委員、夏曼威廉斯 Syamen Womzas 委員、Magaitan·Lhkatafatu 委員、潘委員文雄、帖喇·尤道 Teyra Yudaw 委員、拉翁·進成 Daong·Cinceng·Maibol 委員、田貴實 Kimi Sibal 委員、葛新雄 Hla'alua Mai 委員(請假)、蔡運福 Kanakanavu·Kacopuana·Upa 委員(請假)、潘英傑 Daway Abuk 委員、Uma Talavan 萬淑娟委員、林委員聰明(請假)、蔡依靜 Lamen·Panay 委員、Dongi Kacaw 吳雪月委員、包惠玲 Mamauwan 委員、Masegeseg Z. Gadu 童春發委員、蘇美娟 Yayut Isaw 委員、姚委員人多(請假)

列席：總統府林秘書長佳龍(請假)、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執行秘書、張副執行秘書惇涵、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副執行長鍾興華 Calivat·Gadu、原轉會土地小組主持人谷縱·喀勒芳安 Qucung Qalavangan、歷史小組劉主持人孟奇、和解小組徐主持人宜君、總統府林發言人聿禪、第一局郭局長宏榮、公共事務室高主任遵

壹、蔡召集人英文致詞

賴清德副總統、夷將 Icyang 主委、阿浪 Alang 副召集人、各位委員、各位同仁，以及收看直播的朋友，大家好。

從 2016 年 8 月 1 日，我就任後的第一個原住民族日，我們啟動了原轉會的運作。透過總統府建立的對話平台，政府和各族代表、專家學者，一起討論原住民族的歷史正義和轉型正義，也共同建立政策的方向。我要謝謝每一位委員，這些年來，和我們一起促進原住民族的權益。

依據原轉會設置要點，第 3 屆委員聘期，將在 12 月 10 日結束。然而，轉型正義、原鄉建設及族人權益保障等相關工作，不能就此停止，政府部門要與原住民族持續對話。

我要拜託各位委員，和我一起努力到我任期最後一天，我知道委員們心裡有些事情還要政府繼續做，所以我們把聘期延長到明年 5 月 20 日，我們可以完成更多事情。

謝謝大家的同意，我在此正式宣布，將第 3 屆委員的聘期，延長到明年 5 月 20 日。我們繼續努力，促進更多溝通和討論，持續落實原住民族轉型正義。

我也要向大家報告，原民會明年度的預算為 111 億元，是歷年新高。政府為了落實都市原住民族的發展政策，將會興建 9 處原住民族公共服務空間、17 處文化祭典場域，讓不同族群能多元交流、相互理解。

另外，我在 2017 年原轉會第 4 次委員會議中，曾邀集台糖公司和原住民族對話。經過原民會和台糖公司溝通後，也在明年度編列預算，將價購台糖公司土地，歸還族人，落實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歷史正義的政策目標。

今年 11 月，牡丹社排灣族人在英國愛丁堡大學以排灣族傳統儀式接回祖先的遺骨，這是臺灣原住民族社會要求國際返還祖先遺骨的首例，深具歷史意義。

推動原住民族歷史正義及轉型正義的工程，是一條漫長的道路，但我們並不孤單。因為有許多夥伴的加入，還有國際上的支持，讓政府逐步落實原住民族各項政策，回應族人的期待。

在這裡，我要再次向各位委員，表達最深的感謝，也期待臺灣社會都能了解，彼此都是族群關係中的當事人，我們要共同面對歷史真相，才能走向真正的和解。

接下來，請賴副總統主持會議，請各位委員，踴躍發言，提供寶貴建議，謝謝大家。

貳、確認本次會議議程

決定：確認本次會議議程。

參、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確認第 19 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定：確認會議紀錄。

報告事項二：原轉會第3屆和解小組、歷史小組工作報告

一、報告單位說明

(一) 文化部徐常務次長宜君說明

文化部 2021 年開始擔任和解小組幕僚機關，與原民會、教育部共同推動相關工作。第 3 屆和解小組有兩大任務，第一個是「針對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的重大爭議案件，推動社會溝通與合作，促成原住民族各族間，及原住民族與國家間的實質和解」。第二個是「舉辦與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有關之各類推廣活動，引介國外原住民族歷史正義推動成果，促成社會各界之參與和理解」。

本屆和解小組以上述任務為基礎，也特別以推動實質和解工作、建構整體社會氛圍、促成社會大眾的理解認知與支持為主軸，規劃七大工作項目，逐步落實小組目標，以下就幾項工作重點進行報告。

首先，在原住民族文化資產的盤點與社會溝通方面有三個重點成果：

第一，原住民族有非常豐富的文化資產，為加強這些資產取得法定身分，文化部、原民會、地方政府和原民部落共同進行文化資產觀念推廣及文化資產價值評估，協助族人進行登錄，目前已有 325 件登錄案，並就已登錄案件進行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讓原住民族文化能夠持續地傳承，2023 年總共補助 69 案。

第二，推動再造歷史現場，透過場地再造，重新連接土地與人民的歷史記憶，落實文化保存於生活的目標。文化部共補助 10 件與原住民族相關計畫案，其中有兩個亮點跟大家分享。第一個是牡丹社事件的歷史場域再造，透過這個計畫進行歷史研究、歷史場域盤點及改造，並完成史蹟登錄。這些成果將運用在建置牡丹社事件故事館過程，以迎接明年牡丹社事件 150 週年紀念。第二個是拉庫拉庫溪流域布農族舊社溯源與重塑計畫，這個計畫得到全球卓越建設獎、國家卓越建設獎等國內外大獎的肯定。

第三，關於傳統知識研究，我們推動傳統知識與口述傳統、傳統生活領域的盤點及研究，讓在地族人能夠成為文化資產規劃、社會溝通及保存維護的重要角色，並促進大眾對原民文化的認知及參與。這段期間我們已完成重要口述保存者林明福先生紀錄片的拍攝、原住民族小米文化傳統知識調查研究與社會推廣、以及平埔族群祭儀調查與社會溝通等計畫。

小組第二項工作重點是透過博物館大館帶小館，由文化部及教育部所屬館所進行原住民族主題展示教育。希望透過展覽，重新呈現並詮釋原住民族的重要文化，藉此開啟社會的對話與溝通。

從 2021 年到 2023 年共舉辦 9 個展覽，其中有 2 項最重要的展覽，第一個是由故宮、臺灣博物館及臺灣歷史博物館合作的三館聯展，藉由 3 個館最亮麗風格的藏品，呈現不同人群以各自的文化觀點

打造獨特的生活感。第二個是由臺灣博物館策劃的「重返霧臺：臺博與當代霧臺魯凱族的對話」展，包含 150 件展品及五十多位長者的訪談，展場文字則以中文和魯凱族語並列的方式呈現，不僅展現魯凱族文化，更呈現出原住民族轉型正義成果。

此外，我們也透過大館帶小館的系統輔導協力 29 個原住民文化館，以共學、共作、共創、共享的方式進行文物調查、詮釋轉譯及影像民族誌等工作，從 2021 年至 2023 年辦理超過 40 檔展覽。

小組第三項工作重點是原民文化和大眾流行文化的結合，藉以激盪出文化發展的可能性，也可以讓社會大眾由接觸、認識，進而理解、參與、學習並尊重原民文化。這部分有兩項重要成果，第一個是與時尚設計結合，我們在臺北時裝週邀請 5 位原住民族人間國寶與時尚設計師進行跨界合作，同時也在臺南美術館辦理「潮臺南—人間國寶時尚跨界」靜態展，共展出 52 件作品。第二項成果是與藝術創作結合，在「我們與未來的距離—臺灣原住民當代藝術展」中，首度彙集 8 個族群，展出共 307 件作品。另外，在臺北國際藝術博覽會設置「臺灣原住民族藝術特區」，展出國內優秀原住民族藝術家的作品，每年這個展區參觀人數都高達 7 萬人以上。

小組第四項工作重點是跟世界各國原住民議題的研究與交流，透過國際合作開啟原住民族議題交流，儘管在疫情影響之下遭遇許多困難，仍努力突破困境持續創造跨越國界的對話與互動，策劃兩個展覽，第一個是由史前文化博物館推動的

「第一浪潮：當代澳洲與臺灣原住民時裝藝術展」，展出臺灣和澳洲原住民設計師的作品。第二個是由臺南美術館推動的「生存／抵抗：臺灣－加拿大原住民藝術交流展」，共計達 15 萬人次參觀，獲得許多好評。

小組第五項工作重點是進行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的成果推廣，本屆重點放在語言及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的推廣。語言推廣部分，在 2021 年國家語言發展會議中舉辦「語言小組 3 週年成果展」，由語言小組主持人童春發 Masegeseg Z. Gadu 分享語言小組工作成果，並設置展示專區。同時為了響應聯合國倡議世界母語日，在 2022 年及 2023 年舉辦「國家語言文化生活節」，透過朗讀、講座、音樂、遊戲等文化活動與市集，展現臺灣各族群語言的多元風貌。

在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推廣部分，文化部與教育部、原民會合作推動第 2 期重大歷史文化事件空間紀念研究計畫與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盤點暨補遺調查研究計畫，目前也正在製作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教學輔助短片，預計明年就可以提供進行輔助教學。

另外，原民會前已出版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系列叢書，希望以此為基礎，讓民眾多了解原住民族歷史，所以由文化資產局舉辦「我的歷史不是我的歷史：失聲的島嶼原住民」文化講堂，建立一般大眾對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的基礎認知。文化部也首次舉辦原住民族日特展，特別以「ita/kita」

「我們」的意思作為展覽主題，象徵我們從原住民族豐富的文化中得到力量，以 12 個展區展現原住民族蓬勃、多元、豐富的生命力量。

小組第六項工作重點是影像、視聽及社群媒體的推廣及引介。我們記錄 2021 到 2022 年和解小組 3 項重要的展覽及表演活動，完成 5 支紀錄片的拍攝，希望能夠透過影片完整呈現和解小組工作成果。影片已放置在文化資產局影音平台，歡迎大家上網瀏覽。

和解小組未來會持續推動兩項工作，第一是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的影像拍攝，原民會已規劃太魯閣事件、大港口事件、大豹社事件影像紀錄，目前正在製作拍攝。第二是預計明年將辦理紐西蘭毛利與臺灣原住民族歷史轉型正義對話特展，以及各國原住民族轉型正義及和解議題經驗的交流論壇。

文化部將持續與原民會、教育部合作，協助地方政府及各部落進行相關文化資產的盤點、展示教育跨界創新結合及轉型正義的成果推廣，希望藉由持續推動社會溝通與合作，促成原住民各族間，以及原住民與國家間的實質和解，並促成社會各界對原住民族文化的參與和理解，以上報告，謝謝大家。

(二)教育部劉政務次長孟奇說明

歷史小組的出發點就如同蔡英文總統代表政府向原住民族道歉文所說，是要改變過去單一漢人史觀、強勢族群的角度來書寫、詮釋以及教導

歷史的狀況，而能夠從原住民族的史觀來重新詮釋與教導歷史，特別是希望將來在我們歷史的書寫及教育中融入原住民族的豐富文化與智慧。

第3屆歷史小組的工作重點包含「原住民族史觀落實於課程教學」、「文物典藏調研及歷史真相調查」、「紀念空間設置及文化資產保存維護」3項，這三個工作也是相互支持的。

第一項工作重點「原住民族史觀落實於課程教學」的執行情形成果部分，我們在2021年到2023年分別針對國、高中的社會科教師進行深入焦點諮詢，同時國教院與教科書的編寫者們對話，主要是為了瞭解、收集教師與教科書編寫者們對於如何在課程教學中落實原住民族史觀的回饋意見。

教師跟教科書編寫者們都很認同在教學裡面納入原住民族史觀，並且融入原住民族轉型正義的觀念。但他們更在意的是要教什麼、怎麼教，怎麼教才對，怎麼樣才教得好。也就是說除了一般教科書之外，更重要的是需要補充教材的協助。因為我們希望培養學生對時代能有感同身受的能力，在教學現場就需要有教案的支援，老師們也有增能的迫切需要，老師們有足夠的文化底蘊，才可以回應教學現場的需求。同時他們也表示非常需要到歷史現場進行實地探查，進一步加深學生感同身受的能力。另外老師們希望在教學時有明確的教學策略，以互動式或操作式針對議題深入探討，這一點非常感謝原民會及文化部支持，讓我們可以真正落實。

原民會在 2020 年出版 10 本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系列叢書，成為製作補充教材及教案的主要基礎。因為原書文字較艱深，所以原民會在 2022 年將叢書改寫成淺顯的導讀，並將實體書送給各大學圖書館，同時也在 Alilin 原住民族電子書城提供線上閱讀，這對老師們在教學應用上非常有幫助。同時也要感謝原民會 2022 年出版原運紀錄片導讀書，並開始製作一系列的數位課程，所以我們與原民會在 2023 年開始推動「原住民族教育議題融入課程教學之精進與實踐計畫」，將重大歷史事件系列叢書、原住民族權利手冊、臺灣原住民族抗爭運動史及原運紀錄片等，都融入教學。

同時國教院也積極把這些材料轉化成高中以下各個教育階段都可以使用的補充教材，目前 10 個重大歷史事件的補充教材都已完成，這些成果也在國立屏東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等會議上，向全臺灣的教育主管推廣。

另外，我們也同時推動在職教師進修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主題課程，這一點也要感謝原民會和文化部的資源協助，讓我們在 2021 年盤點完成課程基礎資料，2022 年進行 44 人巡講團師資訓練時，可以依據這些資料發展成教案上傳雲端，再以這些資料與教案為基礎從 2022 年到 2023 年已經辦了 30 場次培訓，共計 1,104 人次參與。參與成員除了傳統的公民社會、地理歷史學科中心之外，

各地方的原住民教育資源中心、英文與國文學科中心及人權教育資源中心，都非常積極參與培訓。

當然這些成果是建立在原民會及文化部完成的基礎工程上，也就是小組第二項工作重點「文物典藏調研及歷史真相調查」。包含原民會從 2021 年到 2022 年完成的國立層級博物館典藏臺灣原住民文物清單調研，以及 2022 年 5 月到 6 月至奧地利及德國完成 1,184 件的臺灣原住民藏品資料清單，其中有一百多件已完成相關分析，並在 2022 年底舉辦研討會展示這些調查成果。

另外，原民會也與國史館積極合作推動原住民族史專題計畫，在 2022 年出版了《西拉雅族岡仔林部落歷史研究》，預計 2024 年出版阿美族貓公部落與布農族馬遠部落 3 本歷史研究專書。12 月 9 日也將在國史館舉辦《雅美族紅頭部落歷史研究》、《卑南族阿里擺部落歷史研究》、《馬卡道族萬金部落歷史研究》3 本專書的發表會，年底前還有 4 本重大歷史事件研究專書也將陸續出版。

文化部從 2021 年到 2023 年已針對原住民族重大歷史文化事件空間完成第 1 期研究計畫，同時發布「原住民族重大歷史文化事件空間紀念補助作業要點」，目前正在進行第 2 期研究計畫，這就是小組的第三項工作重點「紀念空間設置及文化資產保存維護」。本項工作的具體成果有兩個，第一個是南庄事件史蹟的登錄跟紀念籌備。2022 年是南庄事件 120 週年，透過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協助，苗栗縣政府

在今年9月8日已經將南庄事件史蹟紀念碑設置計畫的規劃設計暨委託監造服務案委外辦理。第二個是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在今年啟動「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盤點暨補遺調查研究計畫」，預計調查55個重大歷史事件的文化資產與相關潛力點，預計在明年5月完成。

小組後續還有需要努力的地方，特別期待原民會能夠透過前面所說的專題史累積，將小組在2020年編寫的原住民族歷史通論初稿進一步完成。因為我們教學現場的老師們非常需要一本在原住民族史觀上具有權威性、代表性、有明確定義與範圍的文獻，讓編寫教科書或發展教材教案可以遵循，這對未來的教育有非常重大的影響。

文化部也將持續建置具族人觀點的重大歷史事件紀念碑以及登錄相關文化資產，教育部也將充分運用這些資源持續進行教師增能，甚至學生的戶外教學規劃，都會以此作為重要的教學資產。

教育部也會進一步於課程教學中落實原住民族教育，包含落實原住民族教育法，以及將剛才所說的歷史真相調查、再造歷史現場等，經過適當轉譯，成為教學現場、教師、教科書出版社，甚至考試單位非常重要的參考資源。

另外，也將強化實地探查及歷史現場相關課程規劃，相信隨著文化部和原民會相關資源越來越齊備，我們可以越做越好。教育部也會持續跟原民會一起落實把原住民族教育議題融入課程教學精進與實踐中。

二、委員發言

(一)夏曼威廉斯 Syamen Womzas 委員

副總統、各位委員，大家好。和解必須雙方都同意並接受才能夠進行，核廢料遷出蘭嶼是我擔任原轉會委員最主要的任務，也是族人的期待。核廢料沒有遷出蘭嶼，就不存在和解，因為傷害還在持續。

我的提案就是建議國發會成立蘭嶼核廢料遷場小組，因為核廢料遷出蘭嶼的議題在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非核家園推動專案小組被邊緣化、不被討論。目前核能安全委員會、台灣電力公司並不積極辦理核廢料遷出蘭嶼，請總統能夠特別關注。若核廢料遷出蘭嶼，將成為原轉會完成的重要指標事件。

另外，小犬風災對蘭嶼造成毀滅性的災難，在此請總統責成行政院長訂定小犬風災重建要點，匡列100億元經費，並且成立重建委員會。

這100億元的經費，我們要做的大部分是公共建設，這次的災損之所以如此嚴重，是因為港口低劣的工程品質，造成港內幾乎有九成船隻沉沒。倘若在十一年前的天秤風災時，就提出改善計畫，把港口工程做好，這次的災損不會那麼嚴重。

另一方面，也要提供給族人無息貸款，因為我們的土地是原保地，無法向各個銀行貸款。我也特別提出，在復建的過程中，也要順便復建我們的文化。

目前的重建作業是多頭馬車，有許多部會投入，但沒有整合機制，蘭嶼鄉公所都不知道復建工程在進行什麼。所以我才建議在行政院成立委員會，由行政院長、副院長或政務委員擔任主任委員，協調整合各部會的重建工作，讓蘭嶼在災後能有新的面貌，以上報告，謝謝。

(二)拉蓊·進成 Daong·Cinceng·Maibol 委員

副總統、副召集人、各位委員及各部會同仁，大家午安。原轉會到今天是第 20 次委員會議，是件很不容易的事情。從和解小組與歷史小組的工作報告，看見大家努力的成果，也知道還有非常多事情還沒有做，也做得不夠。

撒奇萊雅族從第 1 屆委員、第 1 次委員會議開始，所關切的議題就是佳山基地與 Katangka 部落，所以我還是要為此持續發聲。

首先，我要先謝謝和解小組、文化部積極地回應撒奇萊雅族的訴求，透過文物普查的方式，讓撒奇萊雅族 Katangka 部落的文化、故事得以重現在世人的眼前。族人也透過這些文物的分享過程，去訴說被強制徵收的傷痛記憶，藉由共同策劃、參與「茄冬之芽」展覽，讓族人從佳山基地徵收的傷痛裡，重新得到說話的機會。這是族人多年以來，在這種沉默壓抑的社會氛圍裡，首次為自己發聲、療傷。

原轉會所要追求的和解，其中一個目標就是要讓原住民族人，在歷史的傷痛裡面得到療癒的權利及機會。所以我再次謝謝文化部和和解小組促成，讓

我們原本以為會永久失去的文化和故事，能夠重新萌芽，也期望未來能夠繼續支持原住民族各部落、族群的文化復振權利的回復。

撒奇萊雅族多年來盼望能夠回到曾經是Katangka部落的土地，也就是在現在的佳山基地裡面，進行紀念祖先儀式。在上次委員會議，撒奇萊雅族也提出相關提案，國防部有盡速給予處理並積極回應。不僅同意研擬相關的處理辦法，也願意打開與族人對話的窗口，對此我們給予非常高的肯定，希望未來在和解的工作上能夠一起並進。

最後，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的重大議題，一直都包括原住民族自治、原住民族與平埔族群的權益回復。我們常常會以為民間的共識不足，是無法推動原住民族自治的原因，那我們必須找出方法與社會達成共識。

從和解小組及歷史小組的工作報告，我發現他們其實在非原民社會當中，已經做了非常多努力。反觀我們必須思考，在原民社會當中要如何去達成共識。

所以我希望在推動自治的共識下，我們原民社會能夠有機會凝聚共識。例如，卑南族、泰雅族等有民族議會，其他很多族群還在努力當中。我建議能夠透過編列基金、預算的方式，促進各族群成立、推動民族議會，讓我們在推動民族自治的時候，各個族群當中有銜接的橋梁，把凝聚共識的工作交付給民族議會，然後一起並進，達到原住民族自治的目標，以上是我的淺見，謝謝大家，Kukay。

(三)蘇美娟 Yayut Isaw 委員

副總統、各位長官、委員，大家好。我在今年3月參訪紐西蘭，知道該國每年2月6日是「懷唐伊日」(Waitangi Day)，去反思過往錯誤對毛利人造成的失去。然後他們在1975年設立「懷唐伊法庭」，去調查並回復毛利人失去的權益。

蔡總統在2016年道歉之後成立原轉會，我們在這裡也共同面對我們過去的失去，然後積極地回復我們的權益。但是我更希望在下任總統，這樣的一個組織能夠持續下去，並且增加各主題小組的人力，有更大量能積極地調查並回復我們所失去的。

關於我針對石門水庫遷建的提案，非常感謝土地小組的調查，就我所知調查報告即將完成，我期待能夠公布那份調查報告，讓族人能夠一起參閱及回饋。

興建石門水庫導致泰雅族卡拉社部落族人被迫遷移，部落失去很多，例如，土地越換越小、甚至沒有土地。政府曾經以1公頃400萬元徵收土地，卻在8、9年後以1公頃2,200萬元價格賣給台電，我們要討回這中間的正義。

卡拉社的傳統土地失去後，要如何回復？如何讓他們有土地能夠實踐原住民族基本法中的相關權益？失去土地的卡拉社族人後裔，期待政府能夠劃設適宜的土地歸還給他們，讓他們能夠回復部落生活應該要有的生存權、人權、文化權和集體權益。

此外希望能夠更深入調查當初賠償的金額是否有確實給族人，也建議要有專責單位處理部落重建事宜。

石門水庫已經都有回饋機制、政府有禁伐補償，但卡拉社族人失去了土地，他們都無法享有。

最後，我要為族語文化發聲。族語文化之前是教學支援人員，後來是專職化族語人員，但我期待政府能夠依目前既有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原住民族語師資培育及聘用辦法第 3 條第 1 款規定，積極培育具有教師證書的原住民族語言文化的合格師資。

111 學年開始，族語成為國小到高中的必修項目，然而我們的族語師資其實非常缺，很多採取直播共學來解決，但直播共學的成效令人堪憂。如果我們沒有辦法積極面對、處理族語師資短缺的問題，我擔憂原住民族語文化的未來，希望能夠跨越一些師資培育的困難，積極培育合格的族語文化師資，謝謝。

(四) 蔡依靜 Lamén · Panay 委員

賴副總統、夷將 Icyang 主委、阿浪 Alang 副召集人、各位委員，大家午安，Nga' ayHo。

從和解小組、歷史小組的報告，我們可以看到階段性的成果及其中付出的努力。在和解小組的報告中的亮點，重回祖先走過的路—拉庫拉庫溪流域布農族舊社溯源與重塑計畫，凸顯小組付出許多努力，也獲得許多獎項，花蓮縣政府還代表前往巴黎受獎，而中央部會在其中也貢獻很多，在此表達感謝。

社會大眾近日非常關注臺大和馬遠部落的布農族先人遺骨案，身為原轉會委員，我們非常關注也期待有好的解決方式，讓布農族人祖先遺骨有尊嚴地回歸。等一下阿浪 Alang 委員，也會對他的相關提案說明，我們可以來做更深切的討論，謝謝。

三、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執行秘書回應

針對 4 位委員的發言，簡要地先做口頭的回應。

首先，關於夏曼威廉斯 Syamen Womzas 提到有關於小犬颱風的部分，行政院李孟諺秘書長有定期邀請各部會開會，管控重建的進度。

蘭嶼族人最關切的住宅修繕，行政院已經核定 1 億 6 千萬元的費用，用以補助給近 700 戶的原住民來做修繕，平均每戶最高可補助 23 萬元。公所已經提供修繕的家戶名冊給原民會，再透過臺東縣政府，這筆經費應該很快就能給鄉公所執行。

我們知道族人也很關切，蘭嶼拼板舟因為風災造成損壞或被風吹走的部分，政府也專案補助。船籍的問題，相關部會也會協助處理。其他的部分，我們有準備詳細的書面內容，會後再請夏曼威廉斯 Syamen Womzas 委員參考。

第二點，感謝拉蓊 Daong·Cinceng·Maibol 委員肯定佳山基地案子的處理狀況，這幾年因為撒奇萊雅族的原轉會委員接續提案後，國防部已經有很具體的回應，我們會繼續跟國防部一起來努力。

關於你提到原住民族自治的部分，撒奇萊雅族也可以參考目前正在進行專案討論的太魯閣族、

魯凱族，我們可以請帖喇 Teyra 委員、杜正吉委員主動提供相關資料給拉蓊 Daong 委員參考。

蘇美娟 Yayut Isaw 委員關心的興建石門水庫迫遷卡拉社部落案，真相調查報告快定案了，我會持續的跟委員做後續討論，以上補充，謝謝。

四、賴副召集人清德回應

針對夏曼 Syamen 委員的發言，方才夷將 Icyang 主委有簡要說明。蔡總統非常重視蘭嶼災後復建，且行政院跨部會協助蘭嶼重建也在進行中，原民會、內政部、台電公司、經濟部、教育部、工程會、環境部、國發會、農業部、衛福部等都投入其中。

我覺得對未來蘭嶼而言非常重要的，就是台電公司打算花 10 億元將蘭嶼的電纜全部地下化，這凸顯你的請求，其實蔡總統非常重視，行政院也都有在進行。因為這個平台已經建立了，後續也請夏曼 Syamen 委員跟蘭嶼鄉親可以就目前所面臨需要解決的問題持續反映。

我去過蘭嶼，上次也跟夏曼 Syamen 見面，其實我對蘭嶼有很深的期待，蘭嶼可以作為臺灣在國際上進行文化或各項交流的重要地方。藉由這次的重建，我們朝向這樣的願景前進。

例如讓蘭嶼成為智慧的島嶼、綠色的島嶼，一個臺灣或國際社會上最先進的場域，兼具傳統文化及現代科技。我們要有一個更高更遠的願景，來進行重建工作，好讓蘭嶼成為臺灣的蘭嶼，甚至是世界的蘭嶼。

五、決定

謝謝大家的發言，我代表總統作以下裁示：

第一點，本案洽悉。感謝和解小組在文化資產登錄、再造歷史現場及傳統知識研究，都有豐碩成果，也輔導原住民族文化館在今年推出 5 個展覽，讓更多社會大眾認識、理解，也尊重原住民族文化。

第二點，在歷史小組的努力下，讓原住民族的史觀，落實在課程教學，也培育原轉師資；更針對重大歷史事件盤點、補遺調查。感謝各部會同仁和民間團體攜手合作，建立起多元史觀，展現臺灣深厚的文化底蘊。

第三點，經過這些年的努力，更多民眾深入認識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的精神，族群主流化的概念，也被越來越多民眾理解。

第四點，政府與原住民族的對等協商，不僅在原轉會的會議上，在公部門決策過程中，也持續以各種交流、對話機制，讓政府各項政策、法令，都能更貼近原住民族的觀點及需求，加速國家和原住民族之間的和解。

第五點，總統宣布並感謝第 3 屆委員同意將聘期延長到 113 年 5 月 20 日。總統已請原民會、教育部、文化部及相關部會，持續密切合作，建構原住民族歷史的主體論述，保障原住民族教育、文化的延續。

第六點，大家一起努力，讓原住民族的歷史，能夠更完整呈現在社會中，也讓臺灣持續邁向公平正義、和解共榮的目標。

肆、討論事項

案由：檢陳「第 20 次委員會議委員提案一覽表」並擬具處理方式，提請討論。

一、提案說明

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執行秘書說明

本次委員會議提案總計 21 案，其中 8 案為臨時提案，經會前會確認併同納入本次會議提案。本次會議提案均屬有關具體政策、行政興革、特定個案權益維護，將送行政院研處彙復。

二、委員發言

(一) 帖喇·尤道 Teyra Yudaw 委員

賴副總統、各位委員大家好，我有兩點建議。

第一點，原住民族自治權及狩獵權是臺灣原住民族社會共同關注的議題，自原轉會成立以來，原住民族狩獵權已經有實質進展，但自治權並無。

自治是臺灣原住民族長期以來共同的訴求，目的是追求原住民族的尊嚴與文化的平等，不僅有助於建立臺灣南島文化的優勢地位，讓臺灣邁向國際，更是國家與原住民族之間和解的基礎。

太魯閣族人現階段主張以花蓮縣秀林鄉的太魯閣國家公園以及萬榮鄉的林田山林業文化園區，作為自治的示範空間。建議政府先以原住民族基本法為藍本，建制示範區域的自治法令，進用在地族人，結合原住民族的生態智慧、政府現代化的管理技術，達成自然與人文資源的平衡，邁向臺灣生物多樣性的永續發展。

今年7月4日、7月5日，夷將 Icyang 執行秘書視察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及林田山林業文化園區，由本人陪同並邀請太魯閣族自治團體代表參加。基層行政機關代表反映目前沒有明確的政策、規範可以依據，建請在總統、副總統任期之內，能夠先以原住民族基本法作為藍本，修訂適用原住民族各族群歷史文化的自治法令，作為原住民族自治的準則，進而實現太魯閣族現階段的自治空間訴求。

第二點，原住民族狩獵辦法即將在明年初通過，該辦法為了尊重原住民族的文化權，將透過原住民族跟國家之間簽訂行政契約，以原住民族狩獵自主管理機制，還給原住民族固有的文化權。

最近，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以積極友善的態度，主動與太魯閣族獵人協會接觸，並表示待辦法通過後，就要跟太魯閣族獵人組織簽訂行政契約。我們太魯閣族人給予高度肯定，我在此也謹代表太魯閣族，呼籲政府其他部會應該要學習並跟進，還給原住民族固有的文化權，若得以實踐，將為國家與原住民族之間，開啟一條和解的道路。唯有尊重、理解文化差異，才能夠真正實踐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進而建立真正多元平等的文明社會。

此外，部分原住民團體希望我藉此機會，建議賴副總統，總統大選將近，期盼近期能看到賴副總統未來的原住民族政策施政綱領，謝謝副總統，預祝心想事成。

(二)田貴實 Kimi Sibal 委員

尊敬的副總統好，今年 8 月 4 日卡努颱風，全臺各部落可能沒有受到嚴重影響，然而仁愛鄉的部落單日降雨量就突破 600 毫米，部落被毀損了。

蔡英文總統與鄭文燦副院長 8 月 7 日就前往現地勘災，不僅加油站被土石流淹沒，廬山部落聯外道路都斷了，甚至定期要去洗腎的族人，僅能以纜車接應。

我很感謝伍麗華 Saidhai · Tahovecahe 立法委員前來勘災，她的座車甚至打滑無法前進，委員本人還親自下來推車。

部落災情非常非常地嚴重，除了泥水、土石流沖下來，甚至上方 143 家民宿沒有處理好的汙水也跟著沖到部落。根據南投縣政府的調查，僅 4 家民宿是合法的，其他都是違法。

這個地方早期是莫那·魯道與日本人打仗的地方，雖然我們最後投降了，但這些戰役舉世聞名。很可惜，我們居住的地方已淪為民宿的污水地，我希望政府單位要關心此事。

其次，春陽部落聯外的橋斷了、路基被掏空，賴以為生的溫泉、稻田也都毀了，幾百名村民該如何生存？雖然道路搶通了，但是他們沒有辦法生活。我希望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能夠到現場去了解，我和瓦歷斯·貝林 Walis Perin 將陪你們了解狀況，以上報告，請政府能夠關心。

(三)Uma Talavan 萬淑娟委員

副總統、各位委員大家好，關於西拉雅族申請民族別認定，我建請原民會能夠加速認定作業，希望在今年受理日期 5 月 11 日後的一年內能完成認定。

我們知道原民會有提出標案，履約期程規劃到 2025 年 3 月底。而現在我們是先有民族別的認定，才會有身分的登記。所以西拉雅族才非常努力在這麼早的時間就提民族別認定申請，所以期盼能提早確定民族別。

除了西拉雅族以外，也有其他平埔族群在趕工當中，但他們希望能夠有一個公開、具體的標準作業流程、架構，讓各個族群能夠快速地提出申請民族別認定。

另外，我在前次委員會議的 8 提案，尚未得到回復，僅賴副總統在會議中，對平埔族群的修法做出比較積極的回應。在剛剛的會前會我所了解的是，似乎在分案的時候遺漏掉了，所以我期待各個部會要重視相關的提案。

在這些提案中較需迫切處理的就是平埔族群目前至少有 4 所國小面臨併校或廢校的危機，特別在臺南已經有 2 所學校正在進行中，所以我希望能夠立即處理這件事情。

關於修法或立法，平埔族群目前在立法院沒有保障的名額，所以我們是希望能夠有一個平台，類似臨時的修法委員會或小組，能夠與立法院、行政

單位進行協調工作，確保平埔族群的主體意見、知的權利，在整個過程中能充分被保障。

其他的提案，再請相關部會研議後回復，謝謝。

(四)阿浪·滿拉旺 Alang·Manglavan 副召集人

賴副總統、各位長官、委員們好，馬遠遺骨案就是發生在我的部落，民國 49 年仍在戒嚴時期，我的老部落是在中央山脈稜線上以西的丹大東溪、西溪，這範圍中有 10 個部落，在民國 22 年移到現在的馬遠部落。

在民國 22 年到 45 年之間，剛好是布農族府葬與政府公葬銜接的時代，有一半的家戶將先人葬在家裡、一半在公墓中。

布農族的府葬是將死掉的親人葬在家中，父母親是葬在客廳、堂親在門口左右邊、孩子放在床下，不同於漢族，布農族沒有撿骨習俗。

臺灣大學觸犯了我們的祖先，校方結合當時行政官員、派出所陳姓巡佐挖掘遺骨。然後臺大甚至請道教的乩童來做法，再用卡車將六十多具遺骨載回去，現今仍完好的遺骨剩下 43 具。

事發之後，自民國五十幾年開始部落就停辦打耳祭，我們的文化已經嚴重被摧毀，再者，它嚴重觸犯禁忌，部落因此蒙受重大的歷史災害。當時部落族人傳聞遺骨被帶到臺北做味素，害得族人有若干年都不敢吃味素。

在 106 年我們發現原來祖先遺骨還在臺大，就開始爭取歸還。我們祖先遺骨在臺大被參觀、交流，

還造福教授因研究而升等。所以我們成立「還我馬遠祖先遺骨自救會」，希望這個案子依原轉會處理歷史案件的原則辦理，最終將遺骨歸還部落。

(五)潘英傑 Daway Abuk 委員

敬愛的副總統、各位委員大家好，我的提案和 Uma Talavan 萬淑娟委員大概有相同的議題。

首先感謝原住民族委員會在今年 11 月 21 日召開 2 場「同屬臺灣南島語系民族身分認定與權益制度焦點座談會」，讓平埔族群在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17 號判決後，有機會與政府單位溝通。希望這些美意都能帶出善意的影響，切莫因為各項原因，使尚未取得身分的族人權利受到影響

我們的族人在會議中提出許多建言，我整理成四大方向：

第一，成立平埔族群修法、立法小組。成員應有專業法律知識的專家或學者，協助族人以精確的詞彙表達意見。

第二，開放平埔各族族人進行身分登記。配合過去研究調查之推估人數，以評估來登記人數的可能動態。

第三，建議將原住民民族別認定與取得原住民身分分開處理，以免前後相互影響，但兩項工作應可同步推動。

第四，身分認定需有多元的方式。建議可增加其他客觀條件，不要只採取是有「熟」註記的方式來評斷。

以上為我們族人長年關心的議題與建議，期盼政府與原民會在蒐集意見後，能盡快擬定執行的期程與計畫。

12 月 2 日南投縣埔里鎮公所舉辦平埔族群遷徙埔里 200 週年紀念活動，當日原民臺有到現場採訪。200 年前，7 個不同平埔族群由西部平原遷徙到臺灣中心點埔里定居生活，他們的後代至今依然居住在此。除了平埔族群外，周邊還有泰雅族、布農族、賽德克族，我們都是長時間共同生活在這塊土地的臺灣原住民族，懇請相關部門重視全臺各族尚未取得身分的問題，這是我與族人朋友們由衷的期盼，謝謝，pakatahayak。

(六)文高明 mo`e usaiyana 委員

副總統、各位長官、委員，大家好，A veo veo yu。

建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正式公告鹿株大社的遺址地為鄒族傳統領域，我在第 15 次委員會議有提案，建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實驗林管理處歸還鄒族鹿株大社遺址地。

感謝原民會在去年確立調查與立法同步進行的方式來處理，原保地管理利用條例的立法進度，聽說還在立法院審議處理中；調查的部分到今年底已經告一段落。我提出公告的理由如下：

第一、調查報告是由原民會委託臺灣大學的洪教授組成調查團隊進行實地調查，證實這個地方就是鄒族四百年來的大社。

第二、在這個上面有十幾戶的墾農，訴訟過後敗訴，臺大正積極地在處理當中。我們要求校方要強調排占，但不要引起臺灣山地鄉平地住民權利促進會與臺灣原住民族權利促進會之間的矛盾。

此外，我們了解之前原民會公告之後，引起某些地方的反彈。但經過調查後，應該比較單純，爭議性較少。我們真的希望能夠讓民國 19 年離開大社到阿里山鄉的鄒族人回到這個具有 400 年歷史的大社。

我建議在調查完成以後，由原民會協助我們跟臺大實驗林、南投縣政府、部落族人成立四方平台，透過此平台解決問題，以上報告，A veo veo yu，謝謝。

三、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執行秘書回應

針對剛剛 6 位委員的發言，以下簡單的說明，詳細的內容將由主辦機關在未來的提案處理過程回復。

首先，帖喇 Teyra 委員所提到原住民族自治的部分，我也很高興聽到帖喇 Teyra 委員跟我有同樣的共識，就是原住民族自治早在 2005 年公布的原住民族基本法已有具體的條文宣示，並以分流立法的方式，落實這條文的精神。

以太魯閣族為例，帖喇 Teyra 委員就很務實地提出要先跟太魯閣國家公園、林田山林業文化園區談實質共管，因此我們希望相關部會要逐步落實原基法賦予原住民自治的精神。若太魯閣族自治

的方案產出，接續就可以逐步來落實自治的目標，我們會跟各位委員持續努力。

關於田貴實 Kimi Sibal 委員關切卡努颱風的災後復建，謝謝你對我們的肯定，尤其是對蔡英文總統在第一時間就到現場關心災情。後續的重建業務，已由原民會、交通部等相關機關逐步解決住宅修繕、道路重建等事項。

Uma Talavan 萬淑娟委員、潘英傑 Daway Abuk 委員長期關心的平埔正名議題，在此再向兩位委員說明，在第 19 次委員會議上，已經做過報告，不管是原民會或各部會，一定要在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17 號判決要求的期限內完成法制工作，當然不是要等到 3 年以後才完成。

關於西拉雅族在 5 月正式向原民會提出申請民族認定的部分，雖然可能業務單位有把期程拉到 2025 年，但那是專家學者的期程問題，我們不會以這個作為期限，我們會持續努力。

至於提供其他平埔族群比照西拉雅族提出民族別認定申請的標準作業流程，我會責成原民會綜合規劃處主動與該族群說明，如果需要當面說明的話，請不要客氣，我們會全力來做。

Uma Talavan 萬淑娟委員提到的 8 件提案，很多部會還沒有辦法如期完成。稍早在會前會，張惇涵副秘書長已經直接請行政院李孟諺秘書長要求主辦機關加強處理二百多件提案。

關於阿浪 Alang 副召集人所提的臺大取走馬遠部落先人遺骨案，他也積極協助族人與臺大溝通，因此我們都很瞭解。臺大已經具體說明歸還遺骨是校方既定政策，因此臺大與馬遠部落要盡快達成共識，我們會跟教育部促成雙邊形成共識，讓遺骨可以回到部落。

最後，關於文高明 mo'e usaiyana 委員提到的鄒族鹿株大社遺址傳統領域調查案，就如同我剛才提到佳山基地真相調查案、卡拉社石門水庫調查案，原民會土地管理處就快結案，在結案前會請各位委員確認內容，若有共識就可以公告，以上報告，謝謝。

四、決議：依幕僚單位擬議意見辦理。

伍、賴副召集人清德結語

今天會議的最後我代表蔡英文總統向大家表達感謝，我非常高興有這個機會協助蔡總統推動原住民轉型正義，我也很高興在這個會議上解決許多的問題，讓原住民族得到尊重，也讓原住民族有機會在臺灣這塊土地上能平等、自在地生活，這個就是我們的目標。

首先，回想我擔任立法委員時，就是支持原基法。當時是陳水扁總統、游錫堃院長任內推動；後來我當行政院長的時候，就是根據原基法定期主持會議，與各個族群代表來落實原基法的精神及各項工作；現在是協助蔡總統推動轉型正義，我們的共同目標就是希望在這塊土地上，各個族群都得到尊重，平等自在生活。

再來，因為原住民族都是南島語族，所以不應該遺落任何一個人、一個族群。事實上，平埔族群就是南島語族，憲法法庭在法律上也證實了這一點。換言之，南島語族不能夠遺落任何一個人，這樣才是有代表性。

所以我也希望原民會根據大法官釋憲的內容，盡快讓平埔族群也能夠同樣得到尊重，共同在這塊土地上有尊嚴地生活。

第三，近年來我們談了很多和解及轉型正義，這些都是很必要的工作，但是我坐在這裡已經幾年了，其實我內心是想得更多了。就是說，蔡總統主持原轉會或者我當行政院長時主持原推會，都有一個更高的目標，不是只是要向原住民道歉，或是維護大家的權益。其實因為原住民族是國家的主人，政府有責任推動各項政策，讓原住民族在這塊土地上能夠看到希望，然後在臺灣這塊土地上做出更大的貢獻。因為我是棒球迷，我覺得原住民有很多一流的球員，在奧運、亞運的舞臺上都表現得非常好。

這個會議除了要進行轉型正義及各項和解工程，我們應該有更高的目標，就是尊重、肯定原住民族，希望原住民在臺灣這塊土地上能夠為這個國家做出更大的貢獻，所以我希望大家繼續努力。今天會議就到此，謝謝大家。

陸、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

2023 年工作報告書

發行者：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

網址：<https://indigenous-justice.president.gov.tw/>

召集人：蔡英文

副召集人：賴清德、阿浪·滿拉旺 Alang·Manglavan

委員：林萬億、李永得、史哲、陳明建、萊撒·阿給佑 Laysa·Akyo、曾智勇、馬來盛 Laising Sawawan、杜正吉、文高明 mo'e usaiyana、趙山琳 bo:ong a para:in、夏曼威廉斯 Syamen Womzas、Magaitan·Lhkatafatu、潘文雄、帖喇·尤道 Teyra Yudaw、拉翁·進成 Daong·Cinceng·Maibol、田貴實 Kimi Sibal、葛新雄 Hla'alua Mai、蔡運福 Kanakanavu·Kacopuana·Upa、潘英傑 Daway Abuk、Uma Talavan 萬淑娟、林聰明、蔡依靜 Lamén·Panay、Dongi Kacaw 吳雪月、包惠玲 Mamauwan、Masegeseg Z.Gadu 童春發、蘇美娟 Yayut Isaw、蘇美琅 Savi Takisvilainan、姚人多

執行秘書：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副執行秘書：張惇涵

編輯：申仲皓、張富鈞、宋瑩婷

校對：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幕僚單位、原住民族委員會綜合規劃處

封面設計：傳動數位設計印刷有限公司

主題小組章節由以下人員共同撰寫：谷縱·喀勒芳安 Qucung Qalavangan、劉孟奇、徐宜君、楊正斌、張祐創、楊寧瑋、柯佩好 Palringa Kusui、林美伶 Alik Micyang、李彥君、權明泓、林劭寧 Ljeljeng Pavavaljung、李岱融、王皓揆、徐詠暄、陳映君、劉美汝

本報告全文電子檔以「創用 CC 姓名標示-非商業性-相同方式分享 4.0 國際」（CC BY-NC-SA 4.0）進行開放。

2024 年 3 月